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CCESS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股份 (包括 1,200,000 股僱員預留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29

獨家保薦人



SUCCESS

SUCCESS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藍山金融

BLUEMOUNT

副牽頭經辦人



SUCCESS SECURITIES LIMITED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SINCERE SECURITIES LIMITED



宏匯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VIEW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上刊發有關公佈。發售價預期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經本公司同意，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有權終止包銷協議。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能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icicl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開始及白色、 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開始發放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的 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²⁾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²⁾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 www.iciclegrou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的分配基準之公佈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及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⁶⁾.....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預期時間表

-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份字符，或倘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份字符可能會列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可能會在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僱員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發行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適用手續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預期時間表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於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公開發售提早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均須受若干限制規限，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08
財務資料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3
關連交易	266
主要股東	271
股本	2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6
包銷	28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30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章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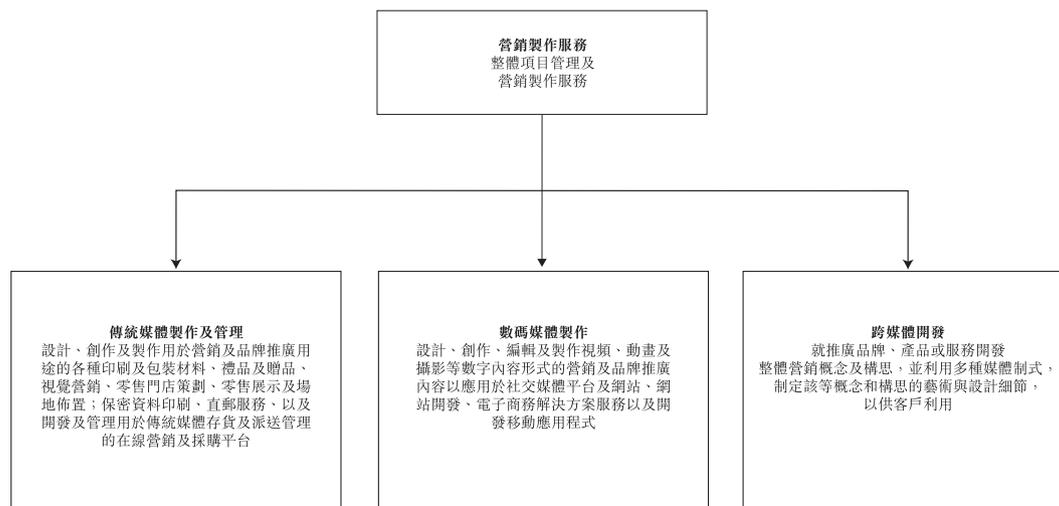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營銷製作公司，主打印刷、包裝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88.9%、89.5%及89.0%分別來源於傳統媒體製作及印刷、包裝及採購服務管理。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為客戶設計、創作及製作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服務客戶涵蓋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包括全球金融機構、奢侈品牌零售商及本地零售連鎖店等。自一九九零年代末成立業務以來，至今已在營銷及品牌推廣印刷材料的項目管理及製作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至製作用於新興數碼媒體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創意內容，並於二零一四年拓展至視頻形式，之後再拓展至製作攝影、社交媒體內容、網站及其他數碼媒體的營銷內容製作。

我們的服務包括滿足客戶營銷及品牌建設需求的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可分為三類：即(i)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ii)數碼媒體製作；及(iii)跨媒體開發。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並無任何變化。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約為85.7百萬港元及91.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6.2%。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8.3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擁有廣泛及穩固的客戶群
- 我們具備為品牌擁有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強勁實力
- 我們發展內部人才隊伍以保障服務表現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訓練有素的員工隊伍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下述企業戰略：

-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 擴展我們的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團隊
-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
- 加強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營銷活動
- 員工發展及實施實時管理系統

概 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不同行業的逾340名品牌擁有人服務。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	27,192	31.7	31,693	34.9	10,464	32.0	11,483	40.6
零售	24,390	28.5	27,692	30.4	9,386	28.7	8,901	31.5
奢侈品牌	19,568	22.8	15,826	17.4	7,075	21.6	2,481	8.8
公司及其他(附註)	14,526	17.0	15,744	17.3	5,795	17.7	5,422	19.1
總計	<u>85,676</u>	<u>100.0</u>	<u>90,955</u>	<u>100.0</u>	<u>32,720</u>	<u>100.0</u>	<u>28,287</u>	<u>100.0</u>

附註：其中包括其他商業領域的公司、非營利性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包括(i)印刷公司、圖片及視頻拍攝服務提供商、提供資訊系統管理之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從事數碼媒體製作之自由職業者及翻譯員；及(ii)紙張及其他包裝材料及採購材料供應商、快遞服務提供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名單有超過900家供應商及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相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須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85,676	90,955	32,720	28,28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8,288	11,293	3,759	(3,09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虧損)	6,679	9,144	3,174	(3,78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未計上市開支)(附註)	8,288	13,180	4,259	3,27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 (未計上市開支)(附註)	6,679	11,031	3,674	2,582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計上市開支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僅作說明用途，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7百萬港元增加約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2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i)(a)一個常客的節慶項目已提早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及相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b)另一主要客戶減少印刷迎新禮包訂單；及(c)期內一名常客延遲下單設計包裝袋，導致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印刷、包裝及採購收益減少，及(ii)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品牌推

概 要

廣材料設計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及期內該主要客戶的該類項目並無產生收益，導致跨媒體開發下滑。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印刷、包裝及採購	76,153	88.9	81,421	89.5	29,490	90.1	25,166	89.0
—視覺營銷、零售								
展示及場地佈置	2,448	2.8	1,175	1.3	674	2.1	736	2.6
小計	78,601	91.7	82,596	90.8	30,164	92.2	25,902	91.6
數碼媒體製作	2,153	2.5	3,043	3.4	727	2.2	1,318	4.7
跨媒體開發	4,922	5.8	5,316	5.8	1,829	5.6	1,067	3.7
總計	<u>85,676</u>	<u>100.0</u>	<u>90,955</u>	<u>100.0</u>	<u>32,720</u>	<u>100.0</u>	<u>28,28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71,020	82.9	82,221	90.4	28,823	88.1	25,398	89.8
中國	4,910	5.7	2,687	3.0	1,264	3.9	863	3.0
其他(附註)	9,746	11.4	6,047	6.6	2,633	8.0	2,026	7.2
總計	<u>85,676</u>	<u>100.0</u>	<u>90,955</u>	<u>100.0</u>	<u>32,720</u>	<u>100.0</u>	<u>28,28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新加坡、日本、澳洲、英國、美國、比利時及其他佔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少於5.0%的國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約2.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集中於香港的業務增加，調撥更多人手支持我們

概 要

的業務策略計劃，中國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向中國客戶交付的項目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約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的迎新禮包製作量減少。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下降不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原因為(i)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規模較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辦事處僅僱有一名項目管理人才及一名助理人員；及(ii)中國客戶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貢獻比例有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僅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5.7%、3.0%及3.0%。

外包項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包項目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35.8%、35.0%、31.9%及27.5%。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外包項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印刷成本	23,709	77.3	26,566	83.5	8,478	81.3	6,598	85.0
其他	6,980	22.7	5,266	16.5	1,952	18.7	1,167	15.0
總計	<u>30,689</u>	<u>100.0</u>	<u>31,832</u>	<u>100.0</u>	<u>10,430</u>	<u>100.0</u>	<u>7,765</u>	<u>100.0</u>

材料及耗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紙張供應	11,800	92.4	9,678	87.4	4,013	92.1	2,999	79.5
其他	967	7.6	1,397	12.6	345	7.9	775	20.5
總計	<u>12,767</u>	<u>100.0</u>	<u>11,075</u>	<u>100.0</u>	<u>4,358</u>	<u>100.0</u>	<u>3,774</u>	<u>100.0</u>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材料及耗材開支分別為約12.8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14.9%、12.2%、13.3%及13.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3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受三大服務類別推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約5.3百萬港元；(ii)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項目收益減少，使得其他外包項目成本減少；(iii)紙張供應成本減少約2.1百萬港元；及(iv)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穩定，惟被上市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純利約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產生上市開支約6.4百萬港元；(ii)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印刷、包裝及採購以及跨媒體開發收益有所下降；及(iii)因年度加薪及為社交媒體內容增聘一名員工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惟被外包項目成本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約3.7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47	1,987	1,492
流動資產	49,146	56,064	46,634
流動負債	12,954	15,919	24,647
流動資產淨值	36,192	40,145	21,987
非流動負債	278	—	—
資產淨值	39,261	42,132	23,479

概 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該增加已被(i)加緊債務催收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所部份抵銷。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12.0百萬港元(此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宣派股息產生的餘下應付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結付股息約3.0百萬港元)。

節選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 日／截至五月三 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3.8	3.5
資產回報率	12.7%	15.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7.0%	21.7%	不適用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營運資金變動及繳付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	9,432	13,484	4,452	(2,60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82	15,396	7,839	(9,18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113)	778	(161)	(1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655)	—	(3,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69	10,519	7,678	(12,347)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65	26,776	26,776	36,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8)	(617)	(177)	131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76	36,678	34,277	24,46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5.4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2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付款大幅增加，包括：(a)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上市開支約6.8百萬港元；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總部租金按金約1.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外包項目成本以及材料及耗材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有所減少。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定贏傳媒，一間我們已出售及曾擁有其73.8%權益的台灣附屬公司的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0百萬港元。定贏傳媒為一間主要從事網絡及移動媒體製作的公司。有關出售於定贏傳媒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一段。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就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及跨媒體開發取得1,810個新項目。該等新項目之合約總值為50.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手頭項目的尚未完成合約金額總額為約56.7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完成合約金額總額約6.6百萬港元，其收益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部該等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與一間總部位於美國加州洛杉磯的國際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合作的意向書，旨在從長遠角度將國際品牌與亞洲市場相連接以及將中國品牌與海外市場相連接。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鑒於本集團的預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其中約12.0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之過往財政年度或會出現明顯下降，就此預期將會出現淨虧損。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上述開支而無法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估計上市開支中約7.1百萬港元與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餘下約13.9百萬港元已或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1.9百萬港元及6.4

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及(ii)其餘約5.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或會根據變數與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約為0.5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3%(或約8.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包括與美國業務夥伴發展策略性業務夥伴關係(涉及業務磋商、員工培訓及海外差旅、在有關地區推出服務及建立行業品牌、進入香港及中國市場)、成立一個團隊發展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推行數據分析平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9%(或約9.1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我們的整體服務範圍及通過聘任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增聘員工擴充營銷製作三個類別的團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1%(或約11.5百萬港元)用作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基礎設施,包括添置及升級設備及製作設施以及擴遷至新辦公室;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9%(或約8.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僱用營銷人才及加大營銷力度以建立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或約3.1百萬港元)用作員工發展,包括進行員工培訓、團隊及文化建設以促進員工留任以及發展及實現實時人才管理系統以提升工作效率;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7%(或約3.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其中包括下列重大風險：(i)若我們無法吸引、招攬或挽留項目經理及創意設計師，我們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可能會受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維持現有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新品牌擁有人使用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的能力；(iii)本集團於開展新業務之初期可能會造成重大虧損，或無法預見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新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經驗及技能；及(v)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若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上述風險之討論詳情及其他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資料

Explorer Vantag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胡陳女士全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Explorer Vantage 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 57.75%。因此，胡陳女士及 Explorer Vantage（後者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Hertford Global、冰雪集團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 GL 訂立一項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冰雪集團同意向 Hertford Global 發行及配發及 Hertford Global 同意認購 15 股冰雪集團的繳足股份，相當於冰雪集團緊隨完成有關認購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5%，現金代價總額為 7.2 百萬港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冰雪集團及 Hertford Global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冰雪集團同意向 Hertford Global 發行及配發及 Hertford Global 同意認購 1,177 股冰雪集團的繳足股份，相當於冰雪集團緊隨完成有關認購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9.4%，現金代價總額約為 3.8 百萬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Hertford Global 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7.25%。Hertford Global 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有

概 要

關周先生、Hertford Global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章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從相關期間之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零港元、約9.5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所有股息均已派付，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中3.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以前以現金支付及結算，而餘下款額亦已於上市前由本集團以現金悉數支付。

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我們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作出宣派時有權收取股息。董事現時有意就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適用年度按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至30%支付年度現金股息。然而，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法定儲備要求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金額將於完成財務審核後及經參考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可分派溢利而釐定。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會獲利或任何特定股息金額將於日後進行宣派及派付，甚至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288,000,000 港元	230,4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7 港元	0.14 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方法乃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預期已發行股份480,000,000股為基準，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概 要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發售價介乎每股0.60港元至0.48港元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計算得出。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最近期呈報日期)之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之任何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其中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359,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訊匯證券有限公司及宏滙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合規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確認契據」	指	陳先生與胡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確認契據，以確認(其中包括)陳先生之退任及繼任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前的集團架構」一段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將自公開發售股份撥出的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

釋 義

「Explorer Vantage」	指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陳女士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L」	指	Gooseberri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期間曾用名為Esource Services Limited，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曾用名為冰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GL於重組前擁有冰雪集團75%之權益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Hertford Global」	指	Hertfor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已正式登記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北京冰雪」	指	北京冰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曾用名為北京冰雪印刷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冰雪集團」	指	冰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冰雪印刷管理」	指	冰雪印刷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期間曾用名為Icicle Pri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冰雪製作」	指	冰雪製作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曾用名為巨亞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益普索」	指	北京益普索市場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本公司委聘以編製益普索報告的行業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之行業報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藍山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並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1.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陳先生」	指	陳永柏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胡陳女士(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父親
「周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世耀先生

釋 義

「胡陳女士」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陳德姿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Newspaper Direct」	指	Newspaper Direc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陳女士之配偶胡建邦先生擁有51%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照此價格根據股份發售以供認購，且發售價將不高於0.60港元，目前預期將亦不低於0.48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
「OFL」	指	Omelas Found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曾用名為Icicle Foundat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枇杷襟印刷」	指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期間曾用名為溢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所用的申請表格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的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8,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為配售提供包銷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取代之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概覽」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dio SV」	指	Studio SV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xplorer Vantage擁有50%的權益並因此由胡陳女士間接擁有，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定贏傳媒」	指	定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台灣成立的公司，曾由冰雪製作擁有約73.8%權益。定贏傳媒其後出售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一段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若干貨幣金額及百分數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的數字總額未必為其算數總和；及
- 以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計值之款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1元新台幣兌0.24港元及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新台幣或港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兌換。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若干詞彙及定義之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之用法相符。

「線上創意」	指	使用面向廣泛受眾的渠道進行廣告推廣
「應用程式」	指	可透過運算設備下載及執行的應用程式軟件，一般為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等流動設備
「品牌擁有人」	指	擁有品牌及相關附屬知識產權之組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跨媒體」	指	同時涉及傳統媒體及數碼媒體的整體營銷概念和構思以及藝術與設計開發
「數碼媒體」	指	以機器可讀格式進行編碼的任何媒體，可於電腦上創建、查看、傳播、修改及保存。例子包括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的計算機並可公開訪問的網絡互連系統。互聯網令計算機用戶之間可共享多媒體文件。互聯網的熱門功能涵蓋(其中包括)電子郵件、網誌、討論群組(如網絡論壇)、在線交談、網站、移動網站、門戶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營銷製作」	指	運用人力、流程及技術，發展、製作及分派營銷材料。其包括一套貫穿創作、製作、倉儲、訂單管理及反饋的處理流程；以及組織倚賴其製作營銷材料的供應商鏈條，通常由組織內部及外部合夥人(如品牌管理人、營銷服務、代理商、直銷團隊、買方、印刷商、包裝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組成。營銷製作管理為管理製作營銷材料涉及的上述製作流程

技術詞彙

「原創內容製作」	指	根據內部的靈感及構思製作影像內容的行為
「傳統媒體」	指	涵蓋各類印刷及包裝材料、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
「社交媒體交互數據」	指	按照品牌追蹤的摘自社交媒體平台的數據，以根據與觀眾及線上社區所產生的反響或互動評估其社交媒體內容的表現，繼而得出實際業務業績，如品牌知名度、線上交易或兌換電子折價券等。社交媒體交互數據可包括「點贊」、「評論」、「分享」及「提及」等
「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	指	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亦稱關鍵意見領袖(KOL))是在特定行業或產品類別擁有大量受眾、能透過自身的威信力及影響力說服他人的社交媒體用戶，可以是名人、行業領袖、博主、社交媒體平台活躍用戶等
「社交媒體平台」	指	主要用於建立人們，尤其是具相同興趣及／或愛好的人們之間的社交網絡或社會關係的在線服務平台或網站以及內容共享平台
「網站」	指	萬維網文件的集合，由網站運營商一併鏈接，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門戶網站。門戶網站作為其他網站接入點的網站，通常為搜索引擎、新聞、資訊等鏈接或提供有關鏈接。門戶網站以統一的形式提供不同來源的資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於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未來發展，以及於其之前或之後載有「預計」、「相信」、「預期」、「可能」、「估計」、「預測」、「旨在」、「擬定」、「或會」、「應該」、「計劃」、「認為」、「尋求」、「應可」、「可能會」、「將會」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詞彙或表述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部份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的經營環境所作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擴張、整合或其他趨勢；
- 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規例及限制；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與香港及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香港政府、中國政府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其他相關國家或地區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造成損害的香港、中國或其他相關國家或地區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
- 我們業務活動之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變動；
- 實現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利益；
- 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天災引致的災難性損失；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就該等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根據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部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務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香港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有意投資者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吸引、招攬或挽留項目經理及創意設計師，我們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對有經驗的項目經理及創意設計師的爭奪尤為激烈，董事認為，招攬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對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及擴張十分關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為約34.0%、28.0%及6.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可於出現職位空缺情況後平均75天、33天及78天內招募到替任的項目經理或創意設計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創意設計師並無職位空缺。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若我們無法就上述任何僱員的流失及時找到任何替任人選，我們的持續經營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成就亦將取決於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管理現有業務及實現未來發展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以商業合理的薪金水平招攬及挽留人員。若我們無法成功吸引、招攬或挽留關鍵人員，我們的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客戶，而我們或不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22.6%、22.6%及25.9%。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58.4%、60.2%及61.9%。我們無法保證上述客戶將繼續與我們進行交易。若彼等決定選擇我們的競爭者，並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失去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概無法保證我們可物色到能帶來相同收益水平的其他新客戶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或甚至無法物色到其他新客戶。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開展新業務之初期可能會錄得重大虧損，或無法預見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新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我們擬（其中包括）向上游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為客戶提供戰略品牌發展並推出原創內容製作服務。我們於過往並無從事上述業務，於上述業務經營方面幾乎毫無或完全沒有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新業務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如擁有人員充足的專業營銷製作團隊及足夠的財務資源、僱用、培養及挽留熟練人員管理新業務的能力、市場需求及客戶是否接納我們的新服務。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及適應不同於現有業務之新業務競爭環境或不時發生的變化。因此，我們於創業初期開展新業務可能會錄得重大虧損，或無法預見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新業務的財務表現。倘我們於開展新業務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開展新業務的成本，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維持現有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新品牌擁有人委聘我們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能力

我們向各類客戶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包括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零售品牌、奢侈品牌及其他企業品牌擁有人。我們的收入及溢利能否持續增長將主要取決於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及吸引新客戶。我們倚賴我們於業內的聲譽，以吸引品牌擁有人委聘我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將保持吸引力。我們現有客戶的數目可能不會進一步增加，甚至可能減少。我們亦無法保證可以吸引新客戶委聘我們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若我們無法挽留或吸引使用我們營銷製作服務的新客戶，我們的收益將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經營的成本或會大幅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經營的主要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外包項目成本以及材料及耗材。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員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經營開支總額的約22.7%、21.7%及24.0%。為保持競爭力，則必須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隨

風險因素

著香港及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薪酬水平呈上升趨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薪酬水平可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的薪酬水平無法跟上競爭對手的水平，則現有或潛在有能力的員工可能會選擇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目前或令人滿意的服務質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薪酬及福利成本的增加將加重本集團的財務負擔，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相應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其中包括）進行印刷工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印刷成本約為23.7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外包項目成本的約77.3%、83.5%及85.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持續經營產生的紙張供應成本約為11.8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所產生之材料及耗材成本的約92.4%、87.4%及79.5%。倘印刷成本及紙張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找到替代服務提供商或向客戶轉嫁增加的成本，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利潤率及競爭力，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由於租金上升及擴展場地的需求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租賃或按許可使用兩處及一處辦公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事處租金成本整體上可能會繼續攀升。此外，我們香港辦事處的目前租賃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於上述場地目前的租期屆滿時可重續有關租賃，或就重續的年期議定可接納及有利的租賃安排。我們可能無法以目前的租金水平找到符合要求的新場所，且受上升的租金費用規限。租金費用的任何上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或會由於搬遷及翻新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目前的租約可能會終止，我們可能需要搬遷辦公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或取得有關許可使用位於香港鰂魚涌及北角的兩處辦公物業。我們目前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許可協議作為獲許可人士佔用位於香港北角的辦公物業，相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屆滿。我們亦已與該物業的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租賃要

風險因素

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止，該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屆滿後可予續期三年。鑒於我們目前作為獲許可人士佔用辦公物業，我們並無於土地擁有權益。倘業主以任何理由終止許可，我們僅可獲得賠償而無法繼續佔用物業。我們亦無法保證業主將與我們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在該情況下，我們僅可向法院申請要求業主強制履約與我們訂立租約。此外，許可協議屬不可登記而租賃要約屬可登記，但由於租賃要約載明禁止本集團登記，故我們未能就租賃要約作出登記。無法登記租賃要約可能導致重續租期三年的選擇權不可對第三方強制執行。

倘業主以任何理由提前終止許可協議及／或拒絕訂立正式租約；或因未就我們的北角辦公物業進行註冊而導致該物業初始租期屆滿後本集團續租物業三年的權利不可對第三方強制執行，而本集團須搬遷我們的辦公場所或倉庫，我們可能無法以目前的租金水平找到符合我們要求的新場地，且可能需要就搬遷及裝修支付額外費用。為籌備搬遷及裝修，我們的業務經營會暫時中斷。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物業」一段。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經驗及技能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人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以及高級管理層在我們日常經營管理的各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執行董事胡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若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上述主要成員自本集團離職，而我們未能於合理的期間內找到適合的代替人選，則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約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產生上市開支約6.4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1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作出調整約0.3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iii)因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簽訂的新租賃協議支付予香港鰂魚涌辦事處業

風險因素

主的租金按金約1.1百萬港元及項目成本預付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iv)因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收益減少導致採購成本降低，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v)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收購存貨導致存貨結餘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日後我們仍可能因業務營運及擴張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儘管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資金需求，惟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再次面臨經營活動負現金流狀況。

我們可能會受外匯波動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分別出現匯兌虧損約63,000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其他經營開支的約1.9%及13.8%；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匯兌收益約80,000港元，佔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盈利的約16.8%。二零一六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匯兌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存放於銀行賬戶的英鎊貶值。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乃以美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之業務有關。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約6.5百萬港元兌換為美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香港雨傘革命期間，鑒於香港與內地關係的日益密切，我們對港元與美元掛鈎的持續性存有疑問，故本集團作出商業決定，主動將我們大部份閒置銀行結餘由港元轉換為美元以規避港元貶值或港元及美元間的任何波動風險。此次轉換為美元屬一次性，並非屬經常性質。由於自客戶收取款項及取得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累積有額外的美元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若匯率變動出現進一步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收益及溢利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提高，並計劃保持業務增長的勢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7百萬港元上升約6.2%至約9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13.5%至約28.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3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約為3.8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過往的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為它們僅反映我們於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惡化、同業競爭加劇、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多元化客戶基礎、未能按預期實施未來計劃、關鍵人員流失、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無法預計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表現能夠達到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水平或甚至更優。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日後的財務或經營表現之指示。

我們的擴張計劃存在有關不明朗因素的風險，從而帶來盈利不確定性的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更詳盡資料所載，我們的擴張計劃的一部份為成立數據管理團隊、發展社交媒體服務供應滿足中國品牌市場需求及提供原創內容製作服務。為支持上文所述的業務擴張，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成立一個工作室及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搬進新辦公物業並添置設備以及增聘合共27名人員。相應地，由於成立工作室及搬遷至新辦公場所預期將產生較高的租金及相關成本、翻新及時間成本，僱員人數亦有相應增加，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將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成立新工作室及搬遷至新辦公場所產生的裨益(如收入增加)，或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如整體市況、營銷製作行業的表現以及香港、中國及

風險因素

海外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而遜於預期。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延遲獲得擴張計劃的利益，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可以落實、或於預訂時間期限內完成、或我們的目標能夠全部或部份實現。

使用我們存貨及物流管理服務的客戶擁有的存貨出現損失或損壞可能會令本集團蒙受損失

我們為客戶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彼等可以向我們外包整個營銷製作業務，而我們則以其外部協調員及項目經理的身份，負責整個營銷製作業務，業務可能包括設計、生產採購、存貨訂購及管理、物流安排、計費及收款管理、就品牌宣傳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進行報告以及整體諮詢服務。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由於員工的不當操作，我們可能會遇到客戶存貨損失或損壞的情況，而我們必須對有關情況進行妥善處理。若我們遇到因本集團的過失而招致的客戶存貨損失或損壞，我們將需為客戶補足任何上述存貨，從而需要產生費用。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預算及規格提供相應品質的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失，且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

我們根據客戶的個別需求及品牌推廣目標向客戶提供服務。一般而言，我們會於項目開始之前與品牌擁有人就品牌推廣的目標進行討論，且於項目進行的過程中，可以對該目標作出修改，而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可參考客戶反饋作出微調。品牌推廣目標通常僅供參考之用，我們無法對其作出保證，但我們實現品牌推廣目標的效益乃衡量我們表現的一項重要因素。因此，我們理應通過提供具有成本效益且可達成預期品牌推廣目標的服務，提高品牌的廣告效果。倘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無法達成理想的品牌推廣目標，及我們未能按品牌擁有人要求的交付時間、預算及規格提供相應品質的跨媒體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聲譽及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保密資料及個人數據於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遭洩露而產生的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除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外，我們亦為委聘我們從事設計及製作印刷材料的保險客戶之終端客戶提供保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服務。因此，本集團經常處理客戶之終端客戶的保密資料及個人數據。本集團已對全體員工採納嚴格的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為客戶保密的工作，並保護本集團處理的資料及個人數據之完整性及保密性。我們無法保證上述程序可完全消除客戶及／或其終端客戶的保密資料及／或

風險因素

個人數據出現錯誤陳述或遭到洩露的情況。倘我們的客戶及／或其終端客戶的保密資料或個人數據遭洩露，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責任(如投訴或申索)，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於使用我們客戶提交的材料進行原圖調適時，未能發現任何侵權圖片

於使用我們客戶提交的材料進行原圖調適時，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或及時發現任何侵權圖片，這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我們開發及維護一個名為「Icicle Hub」的自建項目管理信息系統，以更好地監控我們項目中營銷製作服務工作流程各階段的實施情況。獲分配賬戶的客戶可以訪問上述系統，以查看其項目的狀態及按我們的要求將圖片等文件或文檔上傳至「Icicle Hub」，供我們進行調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客戶不時上傳的圖片並非侵權的副本。若本集團未能及時識別侵權圖片，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圖片擁有人起訴，並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受入境條例及監管外籍人士僱傭之政策規限

我們擁有一個多元文化背景的管理團隊，部份人員為受僱於我們的外籍人士。因此，我們須就僱傭該等僱員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移民法律及政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項目管理團隊及營銷製作團隊中有約12.0%的成員為外籍人士。

我們必須遵守向上述外籍人士發放工作簽證時規定的條件，若違反上述條件，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若我們違反向上述外籍人士發放工作簽證時規定的條件，違規行為可能會令我們受到法定處罰，或被禁止為上述外籍人士申請及重續工作簽證。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未來計劃及實現預測的增長率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經歷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成功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可能由於市場需求變動等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的因素而無法實現預期的增長及拓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實現其未

風險因素

來計劃，或未來計劃將於預計的時間表內完成，或本集團將完全或部份實現其目標。我們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策略及計劃的實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該等開支未必能收回，且可能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

另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逐步發展於北京及上海的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在香港成立一間新的工作室。若租賃新的場地，由於預期將產生高額的租金成本及僱員人數將相應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成本將大幅上升。鑒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相關市場所在地的總體市況以及經濟及政治環境），新辦公場地產生的收益可能會不如預期。上述因素可能會推遲擴張計劃產生收益的時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份合約均按合約期設有固定及預先釐定的費用，且一般不允許調整價格。於就（其中包括）員工成本、相關生產材料成本、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與客戶的關係進行內部成本及預算估計後，我們一般在提交報價時確立費用。一旦報價獲客戶同意，我們僅可於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調整服務，例如客戶就額外服務或規格變更而提出要求。相應地，我們一般須承受成本波動風險。因此，成本管理對確保項目達致預算利潤率至關重要。

我們的大部份項目均為期少於一個月至一年。我們無法保證於合約期過程中不會超出合約期初的估計成本。不準確的成本估計、材料成本及僱員工資上漲以及意外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由於項目可能於提交報價日期後數月內啟動，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得的實際價格可能會較為遜色。成本超支的風險亦可能延長項目的時間。若我們無法維持成本（包括將支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成本）於原先估計範圍內，或未制定價格調整機制，或我們未能完全對沖成本的上漲，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期結清債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的約35.9%、26.6%及33.0%。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3.2%、49.4%及63.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7天、65天及8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仍長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一般信貸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獲授超過60天的信貸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日後將不會由於現有及／或新客戶延期結清而增加。

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存在客戶延期支付的風險。我們加強催收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努力或會無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客戶欠付的金額或任何金額，或我們的客戶會及時結清款項。若我們的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清款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若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乃源自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按項目基準收取，且因應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鑒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傾向於非經常性質，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無法預測。我們營銷製作服務的性質亦意味著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量及範圍取決於消費者市場的狀況而定，而有關市況又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繼續承接同等的服務委聘量，我們業務的財務表現可能存在波動。

我們的成功要求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以項目為基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未來會繼續委託我們完成相同的業務量，或委託我們從事任何業務，或我們將有能力及時有效地找到潛在客戶替代流失的客戶，以獲取類似水平的收入。能否保有客戶取決於我們的營銷策略、服務質量、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行業競爭程度等因素。若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增加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

風險因素

或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服務及定價結構以吸引新客戶，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不會增長，甚至可能下降，這或會為我們維持或提升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向客戶提供服務過程中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若彼等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印刷及其他營銷製作及營銷製作工作，以(其中包括)提高經營效率及節省資本。我們亦向第三方提供商採購紙張等材料及耗材。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如監控或管理我們的員工般直接及有效地監控或管理上述服務供應商及提供商之印刷質量及時效性。上述服務供應商及提供商或會無法滿足我們於印刷、製作計劃、印刷或製作工作質量或材料及耗材質量方面的要求。若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及材料及耗材提供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市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呈季節性波動。我們一般於各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錄得收益峰值，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品牌擁有人通常會預期在聖誕及春節等時節增加銷量，其開支營銷亦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於十月至十二月業績高峰月份的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整個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故此，有意投資人士於比較本集團財務表現時應留意季節性波動。此外，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季節性或任何其他因素的未來變化。影響品牌擁有人消費行為的季節性因素有任何負面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我們持續向品牌擁有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能力，此乃向客戶提供具附加值及創新的品牌及營銷解決方案的基礎。

我們面對競爭對手帶來的競爭及降價壓力，亦面對來自新媒體的競爭。上述競爭可能因新市場參與者加入營銷製作行業而進一步加劇。董事認為，倘競爭對手以某單一類別媒體形式的營銷製作與我們進行競爭，業界對新進入者的准入壁壘可能較低。倘我們的業務模式被業內其他參與者複製或我們無法跟上新媒體的趨勢，我

風險因素

們將喪失競爭優勢。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應對現有及新競爭對手帶來的競爭及適應市況和趨勢變化並保持競爭力，將對我們的業務需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於香港維繫現有客戶群並進一步拓展中國業務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通過維繫現有香港及中國客戶提高收益的能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中分別約82.9%、90.4%及89.8%乃產生自香港客戶，而約5.7%、3.0%及3.0%乃產生自中國客戶。因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客戶中分別約59.3%、56.0%及56.6%已成為於有關期間內取用我們的服務超過一次的常客。由於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客戶為從事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品牌擁有人，我們維繫現有的香港忠實客戶並於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受整體經濟狀況變動規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收益中分別約99.0%、98.9%及98.7%乃來源於多個行業的地方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商業客戶。我們客戶的開支一般與經濟狀況緊密相關，故本集團間接面臨如家庭可支配收入、平均儲蓄率、消費支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等可能影響品牌擁有人的經濟因素及風險因素所帶來的影響。日後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市場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營銷製作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突圍而出，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營銷行業格局分散，香港及中國均有大量小型及中型參與者。本集團主要於下列方面與香港及中國其他競爭對手競爭：

- 品牌知名度；
- 服務質素；
- 銷售及營銷效能；

風險因素

- 設計及內容的創意；
- 價格；
- 策略關係；
- 聘請及挽留人才；及
- 客戶多元性。

香港及中國的營銷製作行業正迅速發展，市場上新媒體及傳播渠道層出不窮。競爭或會日趨激烈，且預期日後將會顯著加劇。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經營開支及營銷製作人才勞工成本上升。同時，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價格下降、利潤下滑及市場份額減少。

本集團現時的競爭對手未來可能贏得更高的市場接納度及知名度，並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湧現，並取得較大的市場份額。倘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開發或提供的服務較我們所提供者在表現、價格、創意或其他方面擁有顯著優勢，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如營運歷史較長、國際網絡更廣、品牌知名度較高、客戶基礎更龐大及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更雄厚。我們未必能於競爭中獲勝。倘我們未能突圍而出，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我們亦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的策略將能維持競爭力或於未來繼續成功。競爭加劇可導致定價壓力及市場份額流失，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跟市場趨勢或快速發展的技術成功開發及推出新服務，我們的競爭地位以及盈利和發展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乃迅速變化及發展的平台。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快速發展的技術的能力。為適應此環境，本集團已持續為業務開發及推出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拓展我們的數碼媒體製作範圍至涵蓋社交媒體內容、網站及其他數碼媒體以及推出原創內容製作業務。推出新服務須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或會面對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新服務的成功設計、開發、推出或營銷的困難。未能預期的技術、營運、分銷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新服務的推出。我們開發的任

風險因素

何新服務將需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且未必能獲得市場的廣泛接受。倘我們未能緊跟不斷發展的技術為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獲廣泛接受的服務，我們可能流失客戶，而我們的收益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業內對專業人員的需求競爭激烈，我們面對勞工成本上升的壓力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需要挽留合格及富才幹的僱員。隨著香港及中國經濟快速發展，業內的薪酬水平呈上升趨勢。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薪酬水平會一直具有競爭力。倘我們的薪酬水平未能與競爭對手持平，則現有或潛在的合格僱員可能會選擇加入競爭對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現有或滿意的服務質素以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日益提高的薪酬及福利成本會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負擔，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的客戶或會流失，而我們的收益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及新媒體發展，不斷提升現有服務的質素並開發及推出各種新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遭遇困難，以致延遲或阻礙我們成功設計、開發、推出或營銷新服務。我們開發的任何新服務必需符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且未必可獲得市場廣泛接納。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及新媒體日益發展的步伐，且未能向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成功推出廣受認可的服務，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我們的收益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目標消費市場趨勢保持同步之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走在行業趨勢前沿並迅速回應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難以預測可能牽涉的任何爭議的結果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冰雪位於中國北京，因此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仍在不斷完善階段，現行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及如何在若干事件或情況下應用，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決定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

風險因素

法律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不同的詮釋(尤其是有關廣告業務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部門延遲發佈裁決、詮釋或批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或業務夥伴的商業安排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於中國經營一間附屬公司，即北京冰雪，並擬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所述進一步擴大中國的客戶基礎及業務。此外，我們來自中國客戶(不論是透過香港或中國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總額的約5.7%、3.0%及3.0%。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及中國有關營銷製作服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可行性構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對其經濟體制進行多項改革。該等改革已於過去為中國帶來經濟發展。然而，許多改革可能無例可循或處於實驗階段，且預期將不時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相關的法律範疇、應用及詮釋可能未明確。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對改革措施作出進一步修正或調整。該修正及調整過程或會因此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及中國政府有關數碼營銷服務的政策任何變動或法律、法規及規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外匯因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為約84.2%、92.2%及91.7%，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為約6.0%、3.0%及3.1%，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為約7.4%、3.7%及4.8%，均以美元計值。此外，我們擬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所述進一步擴大中國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

風險因素

國現有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的人民幣兌換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借貸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或其他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者)實施更嚴格的限制。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匯兌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或會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就我們於中國的擴充計劃而言，預期我們部份的收益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價值的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港元價值與股份應付港元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北京冰雪作為中國僱主須在成立日期後30日內各情況下開立企業賬戶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向地方社會保險機構及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倘僱主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相關中國機構將會給予處罰，如命令予以糾正及進行罰款。地方社會保險機構施加的罰款包括按應繳社會保險費的一至三倍金額進行罰款並向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罰以不低於人民幣5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元罰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施加的罰款將不低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

由於北京冰雪並無於適用法律規定時限內在北京當地社會保險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其無法透過其自身的公司賬戶為其僱員向相關基金作出供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冰雪已聘用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若干僱員相關事項並向有關基金作出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部門或發現北京冰雪違反上述中國法律。為糾正有關違規事項，北京冰雪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相關部門完成必須登記以及辦理提供僱員詳細資料等相關行政手續，並自此透過自身的公司賬戶為其僱員妥為作出規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尚未收到相關部門

風險因素

的任何糾正指令，而董事確認北京冰雪已透過服務提供商為有關僱員作出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違規事件不會對北京冰雪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概不保證相關機構將不會質疑上述安排視作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給予糾正命令。政府機構的任何質疑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股份在創業板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不可視作股份日後在創業板買賣的股價指標。我們概不能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股份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其可於上市後任何期間均保持交投活躍。於上市後，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業務發展的發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變動、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股份交易量、創業板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交易量大幅波動。我們概不能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我們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未來發展

我們或會發現現階段無法預料的收購發展機遇。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有必要於股份發售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日後於上市後透過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提供參與該等增發證券之機會，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未能成功運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對股份的市價構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方式可籌集到額外資金，進行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且可能附帶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有攤薄影響及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據此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遭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遭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於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相關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

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是否宣派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水平、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要。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

終止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風 險 因 素

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發售股份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少數股東保障

有意投資人士可能於強制執行彼等之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原因為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之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並非準確及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香港及中國、香港及中國經濟、監管架構及營銷製作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章節的該等資料)乃源自我們認為就該等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來源的多份政府刊物或主要機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上述擁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分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公平反映實際情況或市場狀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可能呈列的資料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人士應審慎考慮對有關統計資料、預測行業數據及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其他資料的倚重程度。

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的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有意投資人士，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且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披露。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或其他信息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人士應考慮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倚重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董事及本集團的規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大相逕庭。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經辦之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訂定的發售價悉數包銷，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有關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及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要約或邀請。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乃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每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以及其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有關申請而作出的配發均將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股份發售，合共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認購，相當於本公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當中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5%。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之股份代號將為8429。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8.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段。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本招股章程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因約整而並非該欄數字的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新台幣金額及／或美元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閣下不應視該等兌換為人民幣、新台幣及／或美元金額可實際按所示匯率換算成港元或可以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兌換人民幣為港元乃以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兌換新台幣為港元乃以新台幣1元兌0.24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而兌換美元為港元則以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	香港 大潭水塘道7號 雅柏苑A座8樓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	香港 大坑道 15號豪園7樓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 蒲魯賢徑7號 明雅園 1樓A室	中國
-----	-----------------------------	----

孔慶倫	香港 馬己仙峽道1號 嘉慧園 4樓G室	中國
-----	------------------------------	----

文嘉豪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79號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8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6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6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3-7室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9樓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62樓6209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6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配售包銷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6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層
郵編：100020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受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12樓4室
合規主任	胡陳德姿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i>ICSA, HKICS</i>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9樓1901室
本公司網頁	www.iciclegroup.com (註：此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審核委員會	葉天賜先生(主席)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慶倫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文嘉豪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文嘉豪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胡陳德姿女士
香港
大潭水塘道7號
雅柏苑A座8樓2室

徐心兒女士
ICSA, HKICS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資料源自益普索編製之益普索報告，該報告乃受吾等之託，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益普索的提述不應被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可行性的意見。

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收集和複製有關資料及數據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並無就本行業概覽所載由益普索編製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有關資料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我們對該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調研及顧問公司益普索就香港及中國營銷服務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約為4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支付委託費不會影響益普索報告所得結論的公平性。益普索屬於Ipsos SA旗下，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成立，自一九九九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益普索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識別競爭對手及企業情報進行調研。

益普索報告所載的資料來自於收集所得的數據及情報，其中包括：(i)桌面研究；(ii)與客戶溝通；及(iii)會見香港及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業內專家、主要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客戶以進行初步研究。自益普索報告摘錄的若干分析性結論包含未來預測。

研究的假設及參數

假設

假設於預測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內，香港及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增長，並假設於預測期間內，並無金融危機、自然災害、新的政府及行業法規等外部衝擊，令香港及中國的營銷服務行業供求受影響。

在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中已考慮下列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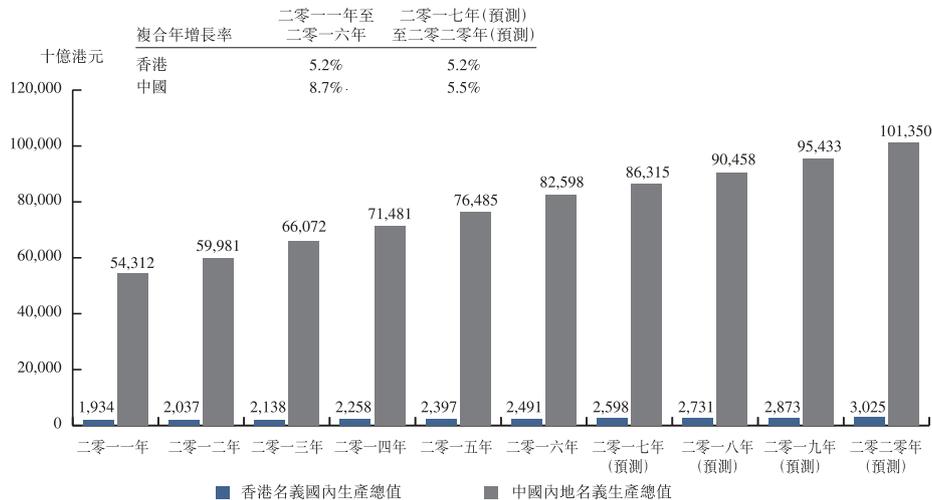
- 香港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香港及中國第三產業的增值；
- 香港及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 香港及中國的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普及率；
- 香港營銷業務及創意內容製作的收入；及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特定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

市場行情無不利變動

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據彼等所知，於益普索報告日期或益普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後市場行情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本節所載資料、與其相反或對其有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圖1：香港及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十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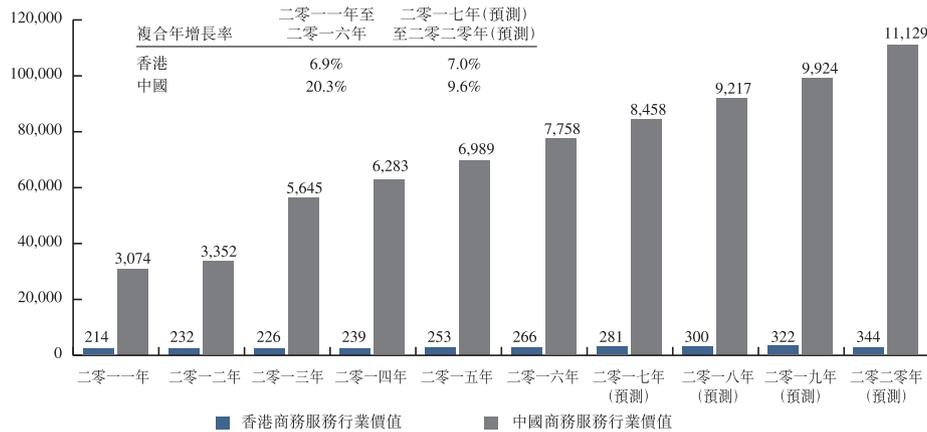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政府統計處；益普索調研與分析

香港宏觀經濟於過去六年增長強勁，本地需求穩定。於二零一六年，香港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一一年的19,340億港元增長至24,910億港元。服務業是香港的支柱行業及主要經濟增長動力，佔國內生產總值總額的約90%以上。受惠於與中國更加緊密的經濟聯繫，香港的中期經濟前景樂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一七年的約25,98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0,250億港元。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預期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放緩，但仍可維持於約6.5%的水平。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政府設定二零二零年前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收入較二零一零年翻番的目標。

圖2：香港*及中國**的專業及商務服務行業



附註：* 香港專業及商務服務行業包括法律服務、會計、簿記及審計服務、營銷及廣告服務、租賃業務、僱傭服務、旅遊代理及預約服務等。

** 中國專業及商務服務行業包括企業管理服務、法律服務、諮詢及研究服務、營銷及廣告服務、旅遊代理等。

資源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香港政府統計處；WIND數據庫；益普索調研與分析

香港及中國的專業及商務服務行業價值分別從二零一一年的約2,140億港元及30,74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660億港元及77,580億港元。於過去五年內，香港商務服務行業價值佔第三產業價值的比例穩定維持於10%以上，表明香港專業及商務服務業的發展已進入成熟階段且市場對第三方服務之需求保持穩健。相對而言，中國專業及商務服務業處於快速增長的階段，體現在租賃及商務服務的法人實體數量自二零一零年的約687,575家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686,532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及中國的專業及商務服務行業價值將繼續上升，其行業價值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分別達到約343億港元及111,29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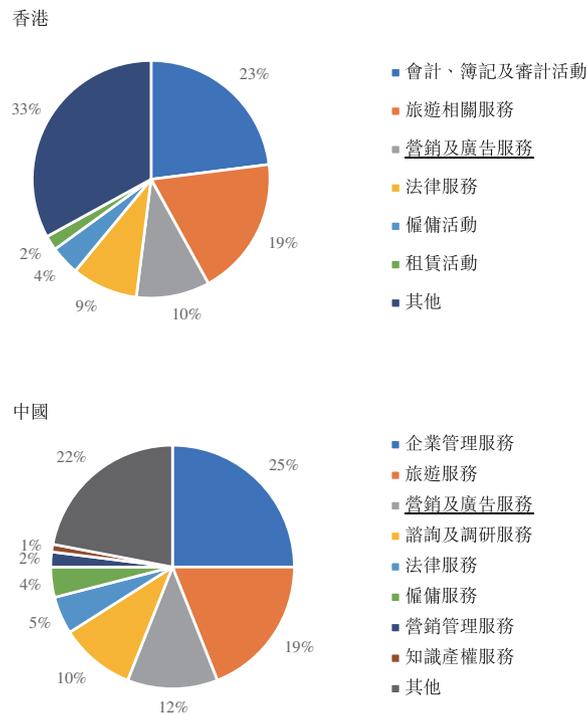
專業及商務服務行業的增長反映出整體行業環境趨於成熟及組織合理。公司外包予專業第三方的工作量持續增長，各公司更樂於由專業服務供應商參與其日常營

行業概覽

運提供更高素質的專業服務。就客戶需求及業務模式而言，各行業分部的性質類似，均委聘具有特殊專業知識及特定工作範圍技能的服務供應商，而各商務服務類別的客戶開支趨勢一致。

營銷及廣告服務行業為專業及商務服務行業的主要板塊之一。於二零一六年，香港營銷及廣告服務行業錄得收益總額222億港元，而中國則為8,788億港元，由二零一一年起計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9%及17.1%。就香港及中國市場而言，二零一六年營銷及廣告服務行業均於專業及商務服務行業的主要分部中排行第三，貢獻收益分別佔香港及中國專業及商務服務行業收益總額的10%及12%。

圖3：香港及中國專業及商務服務行業的主要分部（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政府統計處；WIND數據庫；益普索調研與分析

香港作為亞洲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都，已有發展成熟的相關行業環境，匯集了大量的營銷服務人才。同時，香港亦因中國的世貿（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地位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文件被視為跨國企業進入中國市場的門戶，此亦為香港代理創造多重機遇。有關內港兩地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全面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服務貿易協議亦有助於推動香港行業的進一步增長。

由於部份跨國公司進入中國市場及中國國內公司的發展，中國市場的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各公司逐漸意識到廣告、品牌塑造及企業形象塑造的重要性。此現象顯著推動了對合資格營銷及廣告服務的需求。

香港及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背景及歷史沿革

- **香港的營銷服務行業發展興旺，營銷服務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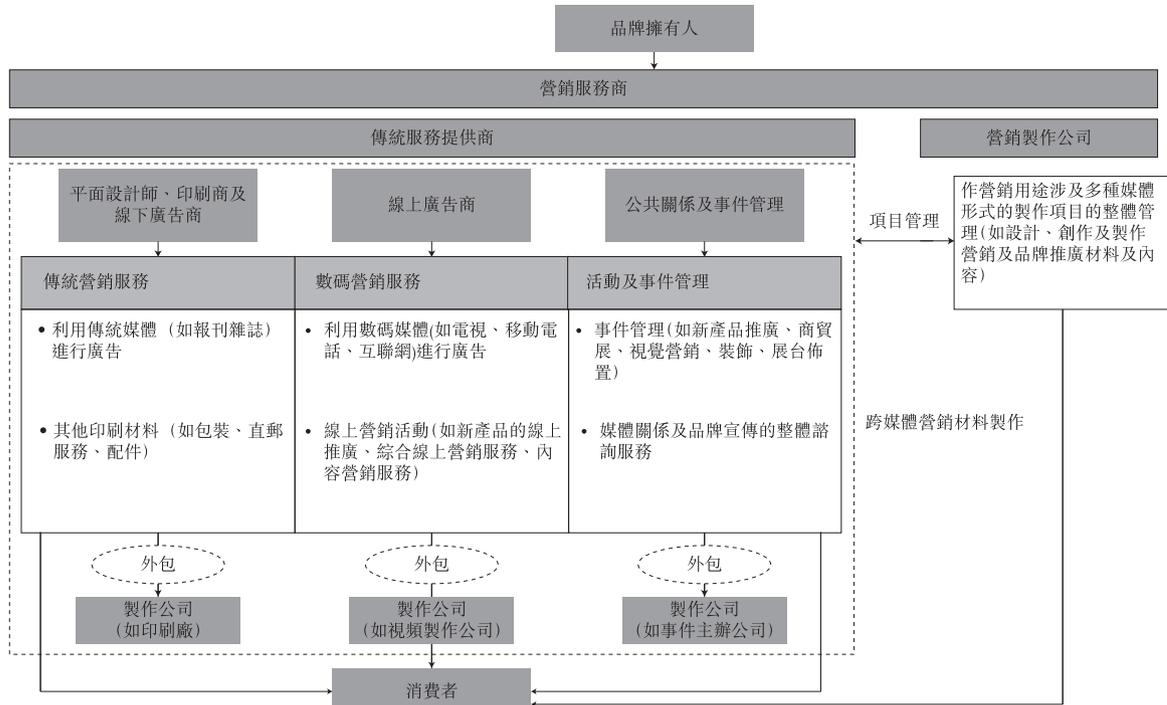
作為亞洲營銷服務的龍頭城市，香港擁有綜合的營銷服務(廣告、品牌建設、活動管理、公共關係及市場調研)，吸引了各大跨國機構及營銷服務人才。眾多跨國機構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以開拓地區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香港的消費市場十分成熟，易於接納一切新營銷概念及技術，並擁有成熟的營銷服務。

-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加劇了市場競爭，對高質量營銷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

自21世紀以來，中國的營銷服務行業發展迅猛。加入世貿組織後，隨著外國公司進入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推動營銷服務的開支需求上升。更激烈的競爭讓市場情報變得重要，更多內地公司開始領悟到品牌建設、數碼廣告及大眾傳媒的重要性。

香港及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行業結構及價值鏈

● 行業結構及價值鏈



品牌擁有人一般就營銷服務(包括傳統營銷服務、數碼營銷服務及活動／事件管理)尋求外部營銷服務供應商。

傳統營銷服務包括透過傳統媒體(如報紙及雜誌)發佈廣告及印刷材料(如包裝及配件)。部份傳統營銷服務提供商通常僅負責設計及整體規劃，但將生產外包予不同機構如印刷廠及自由藝術工作者。

數碼營銷服務包括透過數碼媒體(如電視及互聯網)發佈廣告及網絡營銷活動(如內容營銷及網絡促銷)。部份廣告及公關公司亦會將視頻製作及攝影外包予個別供應商或機構(如電影製片廠及攝影工作室)。

活動及事件管理服務包括活動安排及營銷及品牌活動的質量控制及整體諮詢服務。活動及事件管理通常予以外包。有關服務提供商一般會將部份工作外包予分包商以改善效率及降低成本，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場景搭建、照明設計及安裝以及餐飲準備。

與此同時，市場上亦存在多間新興的營銷製作公司，該等公司為品牌擁有人提供整體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協調各類傳統營銷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典型企業及所提供的服務

		典型企業	
		廣告公司	公關公司
提供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廣告 • 數字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絡公關活動 • 營銷傳播 • 活動安排
大型企業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gilvy & Mather (奧美國際) • Leo Burnett (李奧貝納) • J. Walter Thompson (智威湯遜) • DDB Worldwide (恆美廣告) • TBWA Hong Kong • Nemty Agency • Laundromat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eber Shandwick Worldwide • Hill & Knowlton Asia Ltd • Burson-Marsteller Asia Pacific • Ketchum Newscan Public Relations (凱旋公關公司) • Ogilvy Public Relations Worldwide
	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o Burnett (李奧貝納) • DDB Worldwide (恆美廣告) • J. Walter Thompson (智威湯遜) • Ogilvy & Mather (奧美國際) • Saatchi & Saatchi • BBDO (黃禾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諾傳播 • 藍色光標 • Burson-Marsteller (博雅公關) • Cenbo • Chuan Digital • Daniel J. Edelman China group (愛德曼中國集團)

附註：表中的跨國公司指其於香港及中國的本地辦事處及業務。

香港及中國的營銷行業較分散，中小型服務供應商眾多。

廣告公司主要經營媒體購買業務（購買媒體中心的廣告位）及線上（使用面向廣泛受眾的渠道進行廣告推廣）製作，且彼等內部一般並無內部製作專員。因此，彼等須將製作外包予與本集團性質類似的公司，或其客戶將直接與本集團類似性質的製作及創意公司合作，將該環節工作從廣告公司的服務範疇中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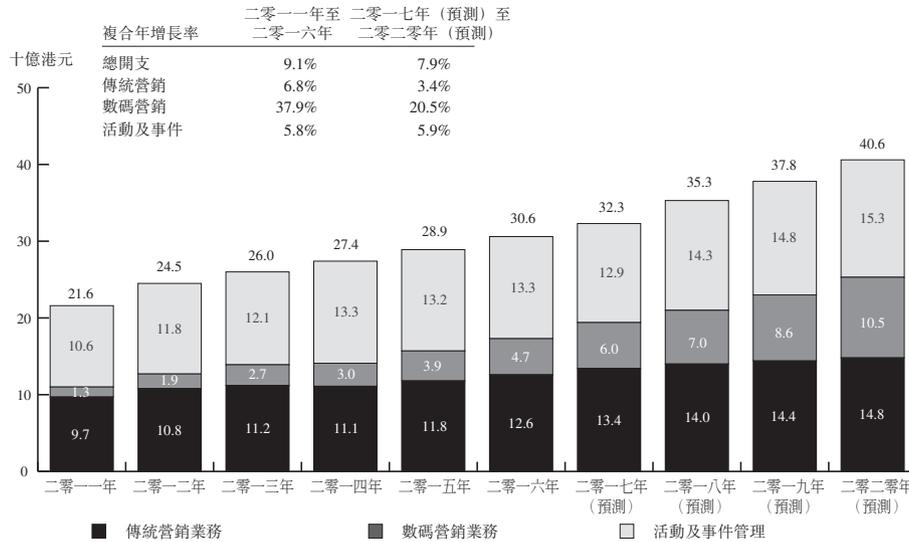
公關公司主要著重發展媒體關係。其內部一般並無或僅有少數專業製作人員。因此，彼等須將相關服務外包予本集團類似性質的製作公司，及其客戶將直接與製作及創意公司合作，將該環節工作從公關公司的服務範疇中剔除。

傳統廣告公司及公關公司僅於其業務範圍內提供有限的針對性服務。彼等通常並無內部的製作能力，必須將工作外包予第三方製作公司。然而，有別於該等傳統廣告公司或公關公司，本集團對自身的定位為營銷製作公司，提供的是涉及多種媒體形式作營銷用途的項目的整體製作管理服務，涵蓋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的設計、創作及製作環節，而有關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乃直接提供予香港及中國的品牌擁有人。本集團的服務包括整體項目管理及營

銷製作服務，覆蓋提供三大類營銷製作服務，包括傳統媒體製作、數碼媒體製作及跨媒體開發。本公司業務範圍的獨特性使得市面上提供同樣全面服務的直接競爭對手較少。

香港及中國的營銷總開支

圖4：香港的企業營銷開支(按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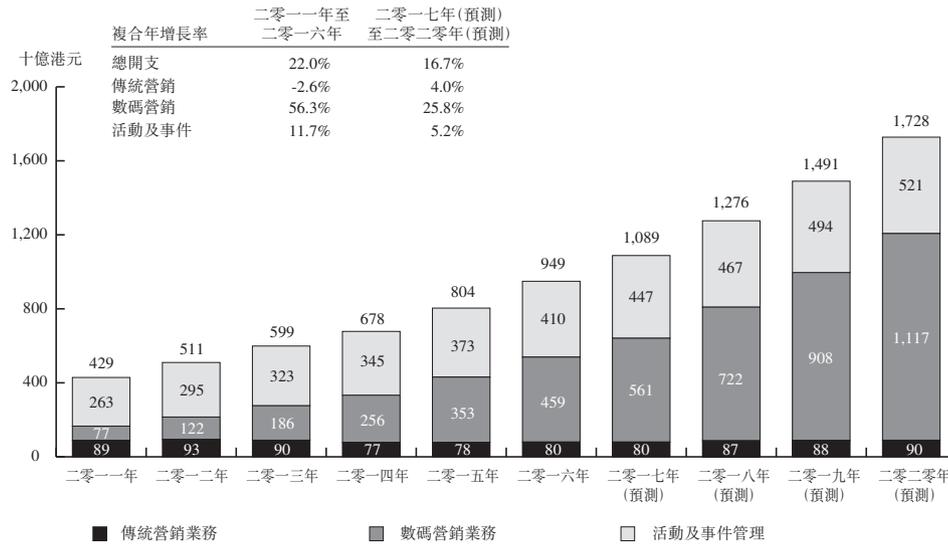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AdMango；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調研與分析

香港的營銷總開支自二零一一年的約216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0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1%。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總數自二零一一年的約956,392家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329,422家，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8%。由於營銷對企業經營而言必不可少，香港公司總數上升導致香港的營銷總開支增加。

預期香港的營銷總開支將自二零一七年的約323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0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9%。近年來，公司注重品牌名稱的無形價值，更願意增加營銷活動的支出，以提升品牌形象。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營銷總開支預期將提高。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香港的數碼業務的營銷開支預期將佔營銷總開支的逾25%，而傳統營銷業務以及活動及事件管理的營銷開支則分別佔營銷總開支的36.3%及37.7%。

圖5：中國的企業營銷開支(按類別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廣告年鑒；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益普索調研與分析

中國的營銷總開支自二零一一年的約4,290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9,490億港元。受惠於上海世博會及廣州亞運會，國內經濟迎來復甦，企業信心回升，營銷總開支自二零一零年起一路上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品牌擁有人大力投資發展迅速的數字渠道，期內傳統營銷開支錄得輕微減少。因品牌擁有人開始逐步平衡數字及傳統渠道的預算，以保證在兩個渠道均有恰當的宣傳，傳統營銷開支於二零一五年逐步升高，營銷預算亦按年錄得穩定年度增長。

預期中國的營銷總開支將自二零一七年的約10,890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7,280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由於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預期將穩步增加，預期企業亦將相應增加營銷開支，以吸引具有更高消費力及購買選擇範圍更廣的消費者，因此，中國的營銷總開支預期將繼續增長。其中，數碼營銷業務以及活動及事件管理的開支預期將推動營銷開支的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將分別為中國的營銷總開支帶來約64.8%及30.0%的貢獻。

各公司通常是整體地制定年度營銷預算方案，而不會在計劃階段具體規劃至某一形式的營銷媒體。各公司會視乎不同營銷活動的實際需求及目標，決定採用傳統或數碼媒體。

行業概覽

儘管傳統營銷渠道受到數碼營銷媒體的衝擊，惟隨著愈多公司意識到傳統營銷的優勢是數碼營銷不可取代的，傳統營銷亦有重獲重視的趨勢。舉例而言，傳統營銷材料或對客戶而言印象更深刻，客戶觸碰及感受傳統營銷材料時的體驗更佳。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及中國傳統印刷業（不包括出版印刷）的產值分別為77億港元及1,126億港元，同比增長率分別為4.9%及5.6%。

香港傳統印刷業因其質素、反應及交付速度以及處理棘手印刷項目的能力而享有聲譽，長期吸引海外客戶。部份國際客戶甚至以香港為中轉站印刷材料並付運至中國。隨著香港及中國業務關係的逐步密切，中國市場的大量需求亦將使香港印刷業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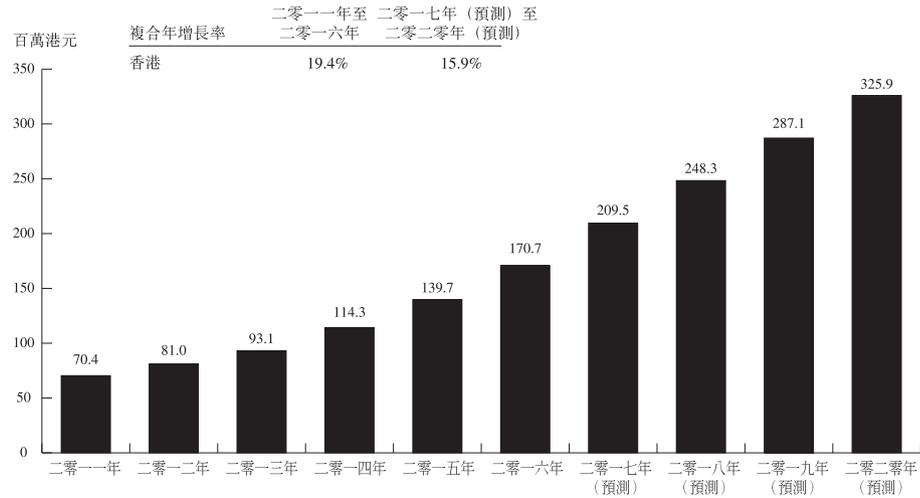
按二零一五年香港傳統營銷活動的企業營銷開支約118億港元以及二零一六年的估計開支約126億港元計算；以及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的收益約為0.79億港元及0.83億港元計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傳統營銷的估計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67%及0.66%。

香港及中國的社交媒體廣告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及中國兩地的企業數碼媒體營銷開支估計將分別按約20.5%及2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社交媒體為數碼營銷渠道之一。於二零一七年，香港及中國兩地的社交媒體廣告開支佔數碼媒體營銷開支的比例分別約為3.5%及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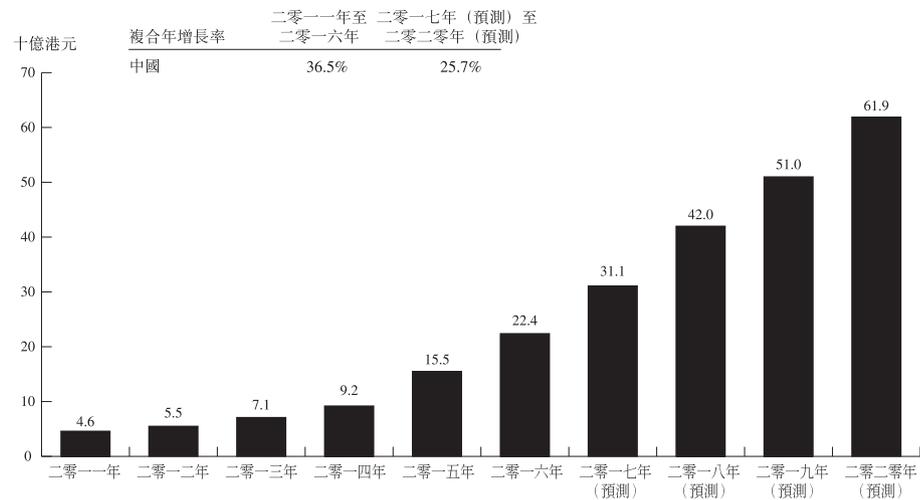
社交媒體營銷開支亦有相近的增長趨勢。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市場的社交媒體廣告開支預期將由2億港元增長至3億港元，中國市場則預期將由311億港元增長至619億港元，香港及中國兩地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約15.9%及25.7%。

圖6：香港的社交媒體廣告開支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Statista；益普索調研與分析

圖7：中國的社交媒體廣告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廣告年鑒；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Statista；益普索調研與分析

香港及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主要動力、限制及進入壁壘

主要動力

- 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普及為營銷服務行業的發展提供有力的媒介支持

香港的互聯網普及率自二零一一年的約72.2%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74.1%。此外，香港的手機普及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的約35.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80.3%。在中國，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普及率分別自二零一一年的約38.3%及13.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53.2%及58.0%。於二零一五年，網民的數量達6.68億人。互聯網的普及度提高讓消費者可以更方便地接收及瀏覽數碼廣告。因此，大眾傳媒及互聯網為營銷服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媒介支持。

- 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營銷服務行業的健康發展。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法規，促進營銷行業的健康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對廣告主、廣告代理及廣告發佈者的業務活動進行了規範。經修訂的法例表明中國致力於加強對營銷活動的規管，且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推出措施或詮釋，以對新法例的應用作出進一步指引。同時，品牌擁有人應檢討他們於中國的廣告活動，確保符合新法律（尤其是在未來可能出現監管加強及消費者投訴增多的情況之下）。不斷改善的營銷環境將對實現有序競爭及有監管的服務供應的行業發展產生正面影響。因此，不合格企業將從行業競爭中淘汰，而市場提供的服務質量及定價機制將大幅提高。

限制

- 市場情報及綜合服務能力不足

隨著「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對打造國際化品牌形象的需求增加，公司將需要向有經驗及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了解營銷情報。尤其是對於跨國消費者而言，語言及文化的差距令內地企業在與國際社會快速融合的過程中面臨挑戰。

- 隱私及安全顧慮

香港是一個高度注重個人隱私及安全的城市。大量數碼廣告屬於互動型，需要收集記錄精靈(cookie)等個人數據。這是香港公眾關注的一個潛在爭議性問題，因此引入項目管理可以透過提供質量控制及整體顧問等專業服務，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上述問題。

進入壁壘

- 提供創意及新穎解決方案的能力

香港的營銷行業已經十分興旺及成熟。香港的受眾亦見多識廣。提供內容有創意且形式新穎的產品，對於新進入的企業而言是非常關鍵的能力。

- 技術壁壘

廣告技術的更新速度快，要求廣告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強大的技術基礎及持續進行研發的能力，方可以不斷更新及提升技術，從而跟上營銷活動趨勢變化及技術要求。只有如此，公司才能迎合市場需求，維持可持續發展。

- 人才壁壘

營銷服務行業要求其從業人員擁有豐富的營銷理論知識，並對各種媒體有深入瞭解。同時，還需要熟悉媒體用戶的行為模式，生活方式、心理特徵等。做到綜合具備上述所有質素並不容易，因此這樣的從業人才相當緊缺。

- 媒體資源及品牌壁壘

營銷代理可以運用的媒體和廣告資源越多，品牌擁有人通過發佈廣告可以接觸到的終端用戶就越多，廣告效果就越好。營銷服務行業的新企業很難在短時間內獲得大量媒體資源，因此，他們可能無法滿足其客戶的營銷需求。此外，這些新企業的服務及產品質量仍需接受市場的考驗。因此，新企業需要一定的行業積累才能獲得客戶的信任。

香港及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中等。營銷行業原材料及代理服務的充足供應使得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中等。以傳統媒體製作之原材料為例，中國共有5,451間印刷及刻錄媒體企業。除充足的賣方數量外，原材料的供應亦呈現產能過剩，中國印刷紙張的產量及消費量分別為25.2百萬噸及23.2百萬噸。與此同時，由於大部份的營銷活動需要更高質素的原材料供應，供應商（尤其是提供優質服務的供應商）面對客戶仍有一定的議價能力。因此，供應商的整體議價能力被視為中等。

買方的議價能力介於中等至高。在香港及中國有各種營銷服務提供商和創意內容製作商，為品牌擁有人提供多種選擇。代理提供的同質服務導致品牌擁有人的更換成本相對較低，因此成功的客戶關係管理關鍵是培養一支能充分了解品牌擁有人品牌定位的專業人才團隊。

被取代的威脅相對較低。作為使用專業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替代方案，一些品牌擁有人可能更加傾向依賴內部營銷部門或公關部門。然而，建立一個合資格且專業的團隊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及較為困難，故可以認為被取代的威脅相對較低。

競爭較大。在香港及中國市場，該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有大量的中小型企業存在。例如，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廣告服務提供商約為671,900家，與此同時僅有3,072,500名僱員，表明於二零一五年廣告企業的僱員平均人數不足5名，大部份廣告服務提供商是小型企業。可見該行業價值鏈內的現有參與者存在激烈競爭。

本公司相較香港及中國營銷服務行業其他主要企業的競爭優勢

- **員工忠誠度高**

成功挽留人才的主要原因是引入了績效管理系統及成熟的培訓系統。尤其是，於每季度對所有員工進行評估，若達到績效目標則獎勵酌情花紅。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技術及業務培訓，並提供外部培訓及教育課程費用贊助。

- **經驗豐富及多元文化背景的管理團隊**

與中國專注於本地業務的大部份營銷供應商相比，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多元文化背景的管理團隊，在全國範圍內拓展服務。管理團隊部份成員積累了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可為促進品牌擁有人的本地、地區及全球決策者之間的交流以及消除跨文化溝通不暢提供解決方案。就實施全球化品牌建設及營銷策略同時切合本地市場相關需求而言，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能提供靈活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從而強化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全面的專業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少數拓寬向國際及當地品牌擁有人客戶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企業之一。與傳統只針對某個市場提供專門服務的廣告或公關公司相比，本集團的優勢在於其多元的服務及一站式的服務，能應對靈活的需求及競爭激烈的環境。

- **與主要B2C（商業對消費者）行業的大企業維持穩固的關係**

由於市場高度分散，且服務供應商更換成本較低，營銷行業在管理客戶關係上面臨挑戰。然而，由於質量及靈活的服務獲市場認可，董事告知本集團的十大客戶中有逾90%會重複使用我們的服務，並維持超過3年的穩固關係。尤其是，本集團與某零售連鎖店企業主要領導者之一保持了12年的合作關係，與某保險業的主要參與者保持了11年的合作關係，並經常獲主要B2C行業的品牌擁有人（如奢侈品、服裝及餐飲企業）委聘從事營銷製作服務。

- **獨特的營銷製作服務供應**

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包括作為項目管理人管理涉及營銷材料及營銷服務多方合作人的製作活動。由於本集團對製作成本架構有通透的了解，可識別能節約成本的環節，透過合理利用材料及選擇合適機器為每一個項目規劃出具成本效益價值的方案。此有別於其他廣告或公關公司。該等公司慣常應用標準採購程序協調印刷採購流程。

香港及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機遇與威脅

機遇

- 有利的國家政策及立法，促進營銷服務行業的健康發展

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規，促進營銷服務行業的健康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對廣告主、廣告代理及廣告發佈者的業務活動進行了規範。此外，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佈的《關於推進廣告戰略實施的意見》，政府大力支持廣告業對網絡及網絡媒體的應用，並將優先考慮網絡廣告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籌資活動。

- 融合多種服務類型，打造全面的營銷服務

過去，香港及中國大多數營銷服務提供商都提供專門服務，例如單一的實體廣告服務或單一的網絡公關服務，但如今越來越多的營銷服務提供商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及全面營銷諮詢服務。隨著不同服務類型的整合，營銷服務業的企業預期可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對專業一站式服務的需求。

威脅

- 缺乏對投資回報的衡量：

營銷活動產生的銷售額可能無法直接得到體現，因此企業難以衡量營銷活動的投資回報及有效性。若企業不知道營銷活動的效果，將難以就此撥配預算，可能會因而減少進行相關營銷活動。

- 數據量激增：

隨著通過不同媒介進行營銷活動的流行，消費者獲得的信息量激增，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難以消化及處理所有信息。因此，營銷服務提供商必須根據具體情況細琢要傳達的信息並選擇正確的渠道，以確保目標受眾獲得正確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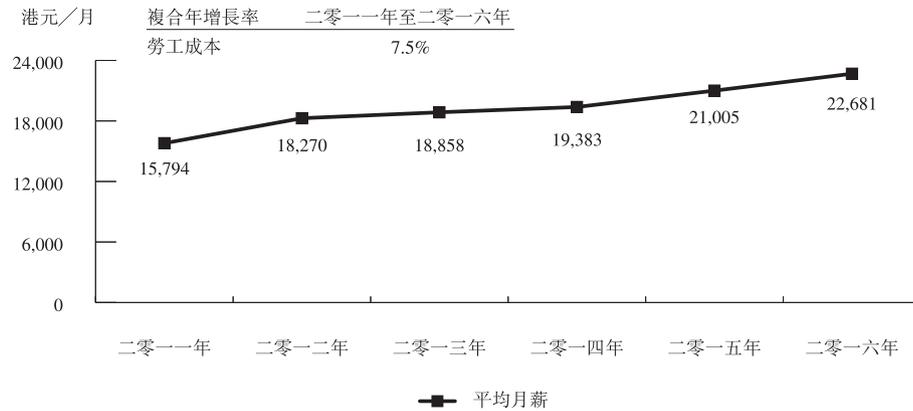
- 人才挽留面臨困難

根據中國公共關係協會發佈的《中國公共關係行業2015年度調查報告》，於二零一五年，營銷行業的員工流動率約為30%，而這一數字於二零一一年約為21%。流動率上升可能導致營銷服務行業缺乏人才，而擁有專業的人

才團隊被視為關鍵的競爭因素。企業挽留人才失敗可能會對企業的發展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提高員工的忠誠度將是營銷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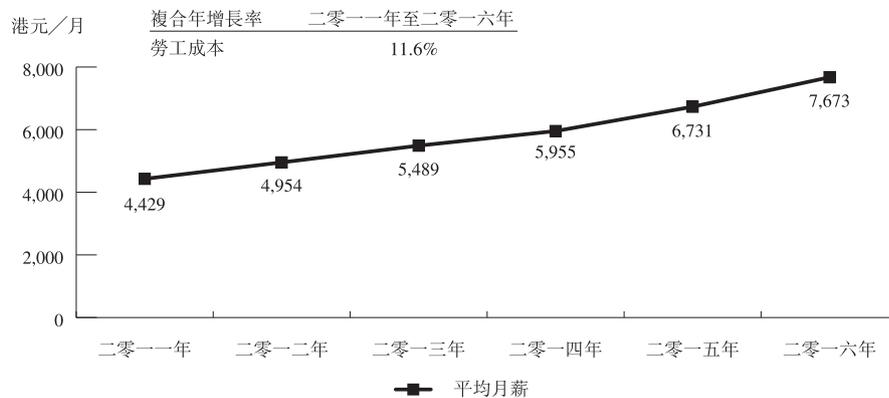
香港及中國營銷服務業的主要直接成本

圖8：香港優秀創意設計師的勞工成本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JobsDB HK；益普索調研與分析

圖9：中國文化產業方面人才的勞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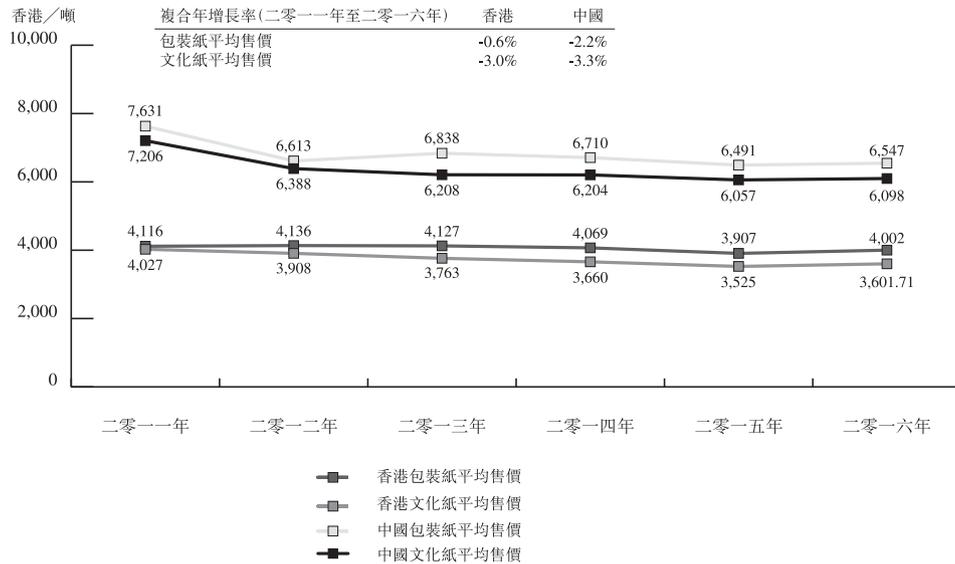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益普索調研與分析

香港優秀的創意設計師的平均月薪已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5,794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2,68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5%。中國文化產業方面人才的平均月薪按約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在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已達約7,673港元。

行業概覽

香港宏觀經濟局勢保持強勁且不斷發展，推動香港過往五年的勞工成本錄得上升。中國文化產業方面人才勞工成本的上升主要歸因於文化產業迅速發展，而年度附加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約16,230港元及36,12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7.4%。

圖10：香港及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原材料成本



附註：文化紙是指用於傳播文化知識的紙張，包括銅版紙、書寫紙、雙膠紙、輕塗紙和新聞紙等等。

資料來源：WIND；中國國家統計局；益普索調研與分析

香港包裝紙及文化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約4,116港元及7,631港元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4,002港元及6,547港元。與此同時，中國包裝紙及文化紙的平均售價於同期亦呈現出類似的下降趨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2%及-3.3%。

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業務適用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之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毋須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許可、授權或資格。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條例》」)

我們為品牌擁有人製作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於香港提供服務須受《服務提供條例》規管，該條例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

《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規定，於服務提供合約中，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規定，於服務提供合約中，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在合約中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於有關交易過程中就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虛假標誌及陳述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從該資料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而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條例亦適用於任何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i)可能於數碼媒體製作中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協助客戶收集目標受眾的個人資料；及(ii)於向客戶提供保密資料打印服務時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於進行上述事宜時，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1—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

我們為客戶製作且由其於香港應用於數碼媒體平台及印刷材料的內容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

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三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無以封套密封且並無顯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的通告而出版任何不雅物品，亦屬犯罪。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亦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有權拒絕就物品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評定物品為既非淫褻亦非不雅、不雅或淫褻，或裁定於香港出版的雜誌為淫褻或不雅。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為認可作品分類提供全面保護，例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該項保障涵蓋於互聯網上公開有關作品。於創作藝術及設計過程中，我們創造的藝術作品(如圖紙)或文學作品(如文本)或影片等作品中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版權，該等作品符合版權保護資格而毋須登記。

根據《版權條例》，倘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名人士或會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商標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確實知悉，亦無任何理由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提交予本集團以供藝術改造的任何材料乃《版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商標條例》，任何人如(其中包括)在標誌下要約售賣貨品或在商用紙張上或廣告宣傳中使用標誌即屬使用該標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以「Icicle」公司名稱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商標條例》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i)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ii)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iii)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iv)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起侵犯訴訟，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於香港註冊若干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概要—(a)商標」一段。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商標侵權申索。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及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有過失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員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或不支付欠薪的利息給僱員，可被罰款及監禁。僱主如果不能再支付到期的工資，須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終止該合約。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17I條，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雇的人為雇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倘僱員持有入境事務處處長給予的准許，該項准許批准該僱員在訂立僱傭合約之時接受僱傭工作，而被控人不知道在該時間後該項准許已失效，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

由於部份僱員為非香港居民，我們可能潛在地觸犯上述罪行。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非香港居民僱員的工作准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屆滿。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於工資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除本節上文「香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促進營銷服務行業發展的其他香港法例及規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並會對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載的我們的業務擴展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

與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旨在規範公司之組織及行為及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二零一三年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公司法規管海外投資者投資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之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相關行

政審批條款進行了修改，將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由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的備案程序及監督管理。

根據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管理及印刷諮詢，不屬目錄項下列舉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與外幣兌換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及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外匯管理條例規定，所有的國際支出與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份經常項目交易無需再經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交易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直接投資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的核准

手續以及59號文發佈前銀行、企業需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以及外匯局各分局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的所有直接投資項下各類報表已予取消。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13號文直接審核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並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准經營範圍。如從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該外商投資企業將需要提交證明材料並通過銀行審核。尤其是，根據19號文，在履行有關手續後，可利用結匯資金進行國內股權投資。

與勞工保護監管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最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約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約制度，明確勞動合約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之《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

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經修訂且最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於有關銀行完成為彼等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企業亦須及時為其僱員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與廣告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為規管中國廣告活動的主要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國廣告法」）、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發布登記管理規定》均為針對廣告業務的相關法規。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規則，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取得營業牌照，相關牌照須明確註明其業務範圍涵蓋廣告業務。倘未如此行事或將招致整改、罰款及其他處罰命令。企業於業務範圍內根據規範開展廣告業務無須申請廣告發佈登記證，前提是該企業並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或相關法律或法規所列明的任何其他實體。倘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或相關法律或法規所列明的任何其他實體未辦理廣告發佈登記而擅自從事廣告發佈業務，則可能遭相關機關查處，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及整改命令。廣告公司之營業牌照除非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扣繳或吊銷執照，否則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公司經營期內有效。海外投資者可獲准擁有中國廣告公司的所有股權。

監管概覽

中國廣告法規定，商品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於中國境內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業務，均須遵循中國廣告法進行，並進一步明確廣告經營者為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據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推進廣告戰略實施的意見》，國家工商總局將落實完成若干任務推進廣告行業之策略，如加強廣告法律法規體系建設、推動廣告管理體制機制完善、強化廣告市場監督管理以及支持廣告業創新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冰雪主要於中國從事品牌管理及印刷諮詢服務，包括為品牌擁有人製作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印刷材料及包裝材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京冰雪所創作或製作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如會員卡、定制USB獎章及利是封)並非典型的「廣告」材料或內容。該等材料及內容並非以中國地區進行商業廣告活動的典型「媒體」或「形式」(例如電視、報章及廣告板)提供。於提供上述設計及代理服務過程中，北京冰雪並無訂立任何廣告合約或當中明確擬定於中國從事任何商業廣告活動的合約。我們基於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北京冰雪並非中國廣告法所界定之廣告經營商，亦無從事中國廣告法所界定的任何商業廣告業務。然而，由於中國廣告法並無「廣告」或「商業廣告業務」的定義，我們概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判斷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判斷相同。

與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視乎將在中國進行或提供的確切活動或服務而定，在中國管理網絡營銷活動、播放或傳播營銷材料及提供數碼媒體製作服務可能需要若干許可證或許可。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須獲得經營許可證，亦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該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中的實益股權不得超過50%。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取得明確註明業務範圍涵蓋廣告的營業執照。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通常稱為56號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並根據許可證訂明的業務範圍經營。56號文亦要求所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或《網絡出版規定》)，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即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的公司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規定明令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網絡出版服務。此外，倘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擬與外商投資企業、境外組織或個人進行網絡出版服務項目的合作，應當事前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音像製品管理條例》，出版、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或出租音像製品(如錄像帶、錄音帶、唱片、激光唱盤和激光視盤)的公司須取得進行上述活動的相關許可。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擬製作或經營廣播或電視節目的任何人士須首先就其業務取得經營許可。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頒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營運商或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實體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

證。「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包括(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像製品、遊戲產品、演出劇目或節目、藝術品及漫畫作品)以及製作、複製、進口、發行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本集團開發中國市場的業務計劃，本集團無意在中國從事任何上述活動。當我們擴大在中國的進一步服務供應時，如本集團從事任何需要任何牌照及／或許可證的活動，我們將(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准作出相關申請)申請並獲取所需牌照，或與擁有相關牌照或批文的第三方合作，以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於香港及中國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監管及股東批准

除聯交所批准外，上市無需其他監管批准。有關股東批准方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我們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代末，彼時我們的創辦人陳先生（控股股東胡陳女士之父親）透過冰雪製作及枇杷襟印刷開展印刷管理業務。於本集團成立之前，陳先生曾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於香港多間印刷公司擔任高層管理人員。

憑藉彼於印刷業的經驗及人脈，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自其配偶收購當時僅有少量業務活動的冰雪製作的50%權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陳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枇杷襟印刷之當時50%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枇杷襟印刷由陳先生及冰雪製作各自持有50%的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胡陳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我們成功與一名長期客戶（為專注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的知名本地零售連鎖商店）簽訂第一份合約，透過枇杷襟印刷向其提供促銷品展示（包括海報及卡券）印刷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我們與另一名長期客戶（為從事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的跨國保險公司）簽訂第一份合約，負責製作通訊及公司文具並提供直接郵寄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胡陳女士晉升為冰雪製作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為更好地服務營運業務位於中國的客戶，我們亦成立北京冰雪。

作為陳先生退任及繼任計劃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陳先生與胡陳女士達成口頭協議，由胡陳女士收購陳先生於本集團擁有的全部權益，胡陳女士由此開始主導本集團發展。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用於新興數碼媒體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創意內容製作，自二零一四年其起提供視頻製作，並於其後擴拓至提供攝影、社交媒體內容、網站其他數碼媒體形式的營銷內容製作。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多年來，我們一直直接向不同業務行業的當地及國際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尤其是金融機構、奢侈品牌及零售行業。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推出一個項目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為一個在線資訊管理系統及通訊平台，可供僱員以及客戶使用監控各項目進度。該系統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升級並重新以「Icicle Hub」名義推出。該系統之功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作流程—項目實施及交付—項目管理—透過「Icicle Hub」進行項目管理」一段。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引入基於關鍵績效指標的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胡陳女士邀請Hertford Global作為長期策略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以約7.2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本集團約15%權益。Hertford Global由於香港金融業擁有相關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有關周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八年二月	陳先生向其配偶認購冰雪製作50%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八月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陳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經理
二零零四年五月	我們首次取得長期客戶(為專注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的本地知名零售連鎖商店)的合同，透過枇杷襟印刷向其提供營銷材料印刷管理服務。自此，我們與該客戶長期保持合作關係
二零零六年八月	我們首次獲得一間從事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跨國保險公司的合同，為其製作通訊及公司文具並提供直接郵寄服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	我們首次獲得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銀行企業的合同，為其香港分行提供(其中包括)印刷諮詢及印刷管理服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	胡陳女士獲委任為冰雪製作的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二月	我們首次獲得一間於香港及中國三個主要城市經營百貨商店的公司的合同，為其製作營銷材料並提供直接郵寄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七月	我們成立我們的第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冰雪，以擴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
二零一二年七月	我們首次獲得美妝產品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的合同，為其提供(其中包括)平面設計及原圖調適服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	胡陳女士收購其父親於本集團的實益權益，並於本集團發揮主導作用
二零一三年六月	長期策略投資者Hertford Global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一月	我們引入基於關鍵績效指標的僱員獎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五月	我們與第二名保險客戶(於亞太地區提供保險產品)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獲委任向該客戶提供品牌資產管理系統及解決方案
二零一四年八月	我們首次為主要客戶完成大型視頻營銷製作，該客戶為美妝產品的製造商及經銷商
二零一五年二月	我們升級及重新啟動名為「Icicle Hub」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我們與第三名保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客戶為一間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提供包括退休、資產管理及保險在內的廣泛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獲委聘為其保險業務製作會籍申請表格

企業發展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詳情
冰雪製作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p>冰雪製作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註冊成立，彼等各認購冰雪製作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冰雪製作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1.00港元。</p> <p>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購人分別向Wisee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之公司See Wide Company Limited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p> <p>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Wisee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及See Wide Company Limited分別向胡陳女士之母陳鄭美珠女士及胡陳女士之胞姐陳德賢女士按面值轉讓一股冰雪製作股份。</p> <p>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陳鄭美珠女士按面值轉讓一股冰雪製作股份予陳先生，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陳德賢女士按面值轉讓一股冰雪製作股份予OFL（一間由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包括胡陳女士）擁有之公司）。轉讓完成後，冰雪製作由陳先生及OFL各自擁有50%權益。</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詳情
		<p>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冰雪製作按面值向陳先生及胡陳女士配發及發行四股股份。配發完成後，冰雪製作分別由陳先生、胡陳女士及OFL擁有50%、40%及10%股權。</p> <p>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冰雪製作按面值分別向陳先生、胡陳女士及OFL配發50股、40股及10股股份。配發完成後，冰雪製作分別由陳先生、胡陳女士及OFL擁有50%、40%及10%股權。</p> <p>作為陳先生退任及繼任計劃的一部份，陳先生、胡陳女士及OF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向冰雪集團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冰雪製作股權，且於轉讓完成後，冰雪製作成為冰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確認契據，胡陳女士向陳先生收購於GL的全部權益並成為冰雪製作9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冰雪製作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營銷製作服務。</p>
北京冰雪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	北京冰雪為冰雪印刷管理創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悉數由冰雪印刷管理出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北京冰雪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冰雪頒發營業牌照。誠如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兩份驗資報告所確認，北京冰雪的註冊資本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由冰雪印刷管理以現金全額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冰雪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品牌管理及印刷諮詢服務。

非營運附屬公司的解散及剔除註冊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解散下列非營運或暫無業務的附屬公司：

Icicle Print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

Icicle Print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經營業務，且於上市後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因此，冰雪製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通過董事決議案解散Icicle Print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Icicle Print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解散。

Icicle Europe Limited

Icicle Europe Limited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經營業務。作為Icicle Europe Limited唯一股東的冰雪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自願申請剔除註冊Icicle Europe Limited。Icicle Europe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解散。

Icicle Pte. Ltd.

Icicle Pte. Ltd.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營運。於新加坡政府憲報刊發通知，宣佈將Icicle Pte. Ltd.剔除註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Icicle Pte. Ltd.已剔除註冊。

董事確認，上述公司於各自解散日期均具償債能力。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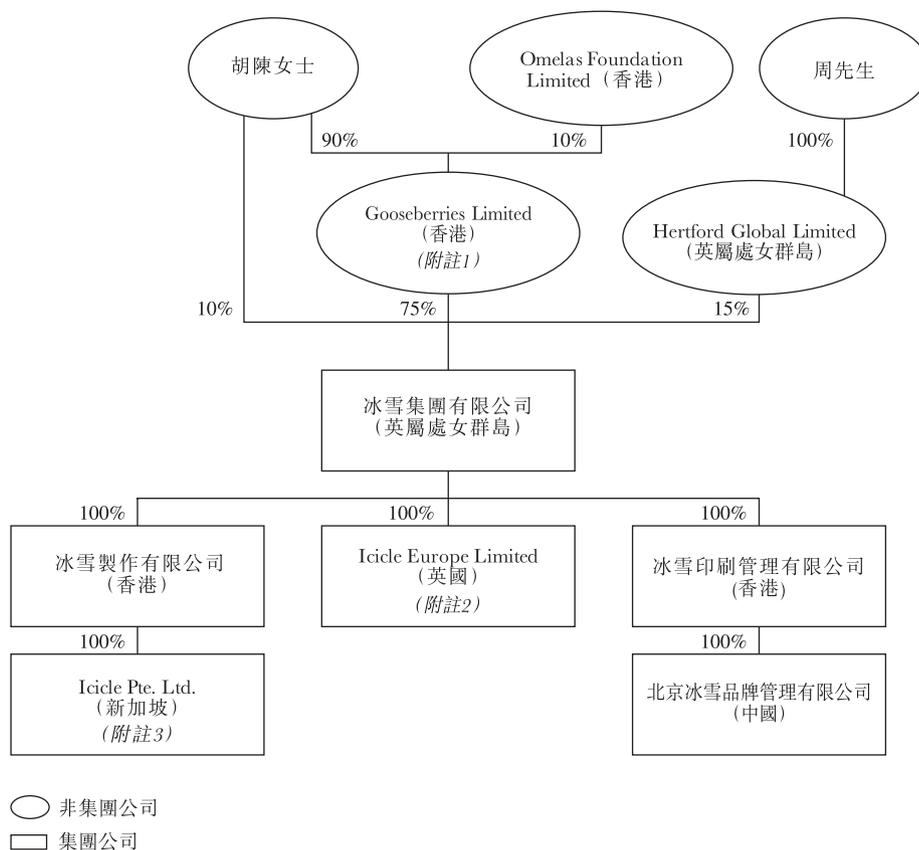
定贏傳媒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台灣成立的公司。定贏傳媒主要從事網絡及移動傳媒製作。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由冰雪製作(作為買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冰雪製作以總代價新台幣3百萬元(按相關時間之匯率換算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收購定贏傳媒全部股權的約73.8%，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該收購旨在與我們的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以拓展業務至數字網絡及移動平台的營銷製作。

本集團原先投資目標為最終收購定贏傳媒全部股權，因此，上述買賣協議規定冰雪製作須收購餘下26.2%股權，惟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然而，由於無法達致先決條件，即定贏傳媒並無實現規定的溢利水平及其應收賬款並無於買賣協議規定時限或之前全數結清，擬進行的進一步收購並未進行。由於原先投資目標並未達致且經計及定贏傳媒的表現後，我們隨後與上述原股東達成共識，撤銷於定贏傳媒的投資。因此，根據冰雪製作(作為賣方)與上述原股東(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冰雪製作已按其投資成本新台幣3百萬元(按相關時間之匯率換算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出售其於定贏傳媒的全部權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董事確認，該出售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完成該出售后，冰雪製作不再於定贏傳媒擁有任何權益。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企業架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及持股比例：



附註：

1. 陳先生及胡陳女士訂立確認契據，確認（其中包括）由於陳先生的退任及繼任計劃，雙方已達成共識，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日期」）起由胡陳女士繼任陳先生於GL業務的職務並承擔相應職責，並享有其任何或全部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公司」）的全部直接及間接權益；陳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口頭同意向胡陳女士出售並轉讓而胡陳女士同意收購於有關日期陳先生(a)於目標集團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以按名義代價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地收購GL股份方式進行）；及(b)於OFL持有的全部權益。因此，胡陳女士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分別成為GL及OFL 90%股份及4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自有關日期起，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與胡陳女士作出一致決定及按其投票方式，於GL及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以相同方式作出表決。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冰雪集團自願申請剔除註冊Icicle Europe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Icicle Europe Limited已告解散。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Icicle Pte. Ltd.已剔除註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Hertford Global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認購冰雪集團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Hertford Global、冰雪集團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GL訂立一項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冰雪集團同意向Hertford Global發行及配發及Hertford Global同意認購15股冰雪集團的繳足股份，相當於冰雪集團緊隨完成有關認購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現金代價總額為7.2百萬港元（「第一次認購」）。於第一次認購後，冰雪集團將由GL及Hertford Global分別持有85%及15%的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冰雪集團及Hertford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冰雪集團同意向Hertford Global發行及配發及Hertford Global同意認購1,177股冰雪集團的繳足股份，相當於冰雪集團緊隨完成有關認購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4%，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第二次認購」）。於第二次認購完成後，冰雪集團分別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持有77%及23%的權益。

Hertford Global的背景資料

Hertford Global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為其專門用於投資於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工具。周先生之履歷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周先生乃於二零零零年年初透過共同熟識的朋友引薦予我們的控股股東胡陳女士。

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詳情

下表載列第一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的主要詳情：

	第一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
認購方名稱：	Hertford Global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份數目：	冰雪集團股本中15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附註1）	冰雪集團股本中1,177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
代價：	7,200,000港元。該代價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後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約0.17港元，較發售價0.5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折讓約68.5%。	3,840,000港元。該代價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後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1港元，較發售價0.5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折讓約79.6%。
釐定代價之基準：	按估值40.8百萬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未計及出售本集團一間當時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項目5,139,000港元)計算，相當於市盈率為5.8倍。(附註1)	按第一次認購之相同經協定估值40.8百萬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本集團於第二次認購當時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數據)計算，相當於市盈率為7.2倍。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每股投資成本：	每股冰雪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480,000港元(附註2)	每股冰雪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約3,262.53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招募數碼及跨媒體製作人員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第一次認購的全部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用於招募數碼及跨媒體製作人員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第二次認購的全部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

對本集團之
裨益：

投資所得款項增加了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擴充了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業務擴張，包括擴充員工隊伍以提高整體工作能力及擴展至數碼及跨媒體製作業務。我們已使用所得款項聘用約八名擁有視頻製作經驗及數碼製作經驗的成熟人才，藉以發展我們在視頻及數碼製作形式營銷及品牌推廣原創內容方面的製作能力。此外，我們亦成立一個由最多五名員工組成的業務發展團隊，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向現有和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服務及維繫客戶關係。上述新建團隊為本集團擴充的新能力有效契合我們的增長策略，多元化我們的服務，並直接提升了本集團獲取新客戶的能力，例如為我們帶來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主要企業客戶。另外，我們亦委任於香港金融行業擁有從業經驗的周先生加入本集團董事會，有效加強了我們的企業管治。周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認購完成後於冰
雪集團之持股
比例：

15%

23%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
成後於本公司
之持股比例：

11.25%

17.25%

特殊權利：

Hertford Global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特殊權利。(附註3)

禁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於上市後並不受任何禁售約束。

第一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

公眾持股量： 由於Hertford Global由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不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有關周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冰雪印刷管理以代價1.00港元向GL出售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Smart Plus Limited，並錄得虧損約5.1百萬港元。於進行該項出售時，Smart Plu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出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Plus Limited仍持有該附屬公司14.4%的權益，而該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業務營運。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冰雪集團按其每股股份拆細為100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拆細。GL及Hertford Global各自之持股量於股份拆細後保持不變。
3. 根據Hertford Global、冰雪集團及G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如Hertford Global持有冰雪集團不少於7.5%的已發行股本，其有權利委任一名冰雪集團董事（其董事人數最高不超過五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冰雪集團之全部股東協議均已終止。

G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及股東協議不可撤回地授予Hertford Global權利於選擇期內要求GL按協定價格收購Hertford Global所擁有的相同數目冰雪集團股份以及結欠Hertford Global之股東貸款，該權利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Hertford Global於該選擇期結束前並無行使該等權利。

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基於以上基準，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Hertford Global有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不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臨時指引」函件HKEx-GL29-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重組概覽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以確立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權架構。重組已按下述方式進行。

註冊成立 Explorer Vantage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xplorer Vant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胡陳女士認購 Explorer Vantage 一股 1.00 美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其唯一股東。胡陳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Explorer Vantage 的唯一董事。

Explorer Vantage 收購冰雪集團

根據 GL（作為賣方）與 Explorer Vantag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Explorer Vantage 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代價 31,390,000 港元收購冰雪集團 8,500 股每股 0.01 美元的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胡陳女士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代價 4,185,000 港元轉讓 1,133 股每股 0.01 美元的冰雪集團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予 Explorer Vantage。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冰雪集團由 Explorer Vantage 擁有 85% 權益並由 Hertford Global 擁有 15% 權益。

Hertford Global 進行的認購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 Hertford Global 訂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詳情」一段。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上市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建議上市工具。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Reid Services Limited，並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Explorer Vantage。

向本公司轉讓冰雪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633股及2,877股冰雪集團股份（即冰雪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鑒於轉讓，本公司分別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配發及發行76股及23股本公司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包括Explorer Vantage所持有的第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冰雪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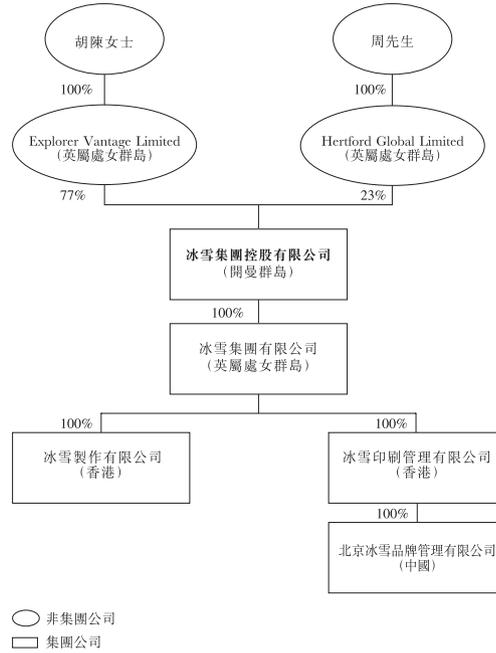
董事確認重組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並確認重組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將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列為進賬的3,5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359,999,900股股份，以按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3,599,999股股份之基準，按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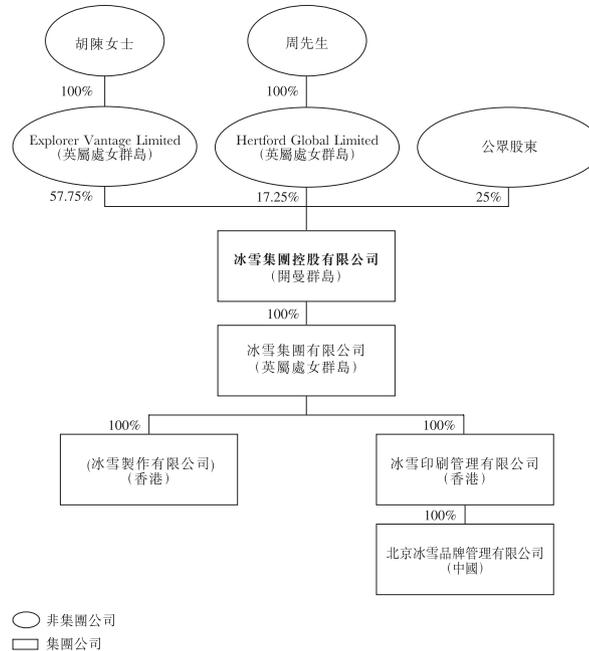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持股比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及持股比例：



* 僅供識別

附註：下表概述各本集團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簡要詳情：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本公司應佔的 實益權益百分比
(a) 冰雪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b) 冰雪製作	一九九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於香港提供營銷製作 服務	100%
(c) 冰雪印刷管理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d) 北京冰雪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	於中國提供品牌管理 及印刷諮詢服務	100%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營銷製作公司，主打印刷、包裝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88.9%、89.5%及89.0%乃來源於傳統媒體製作及印刷、包裝及採購服務管理。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為客戶設計、創作及製作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服務客戶涵蓋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包括全球金融機構、奢侈品牌零售商及本地零售連鎖店等。自一九九零年代末成立業務以來，至今已在營銷及品牌推廣印刷材料的項目管理及製作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至製作用於新興數碼媒體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創意內容，並於二零一四年拓展至視頻形式，之後再拓展至製作攝影、社交媒體內容、網站及其他數碼媒體的營銷內容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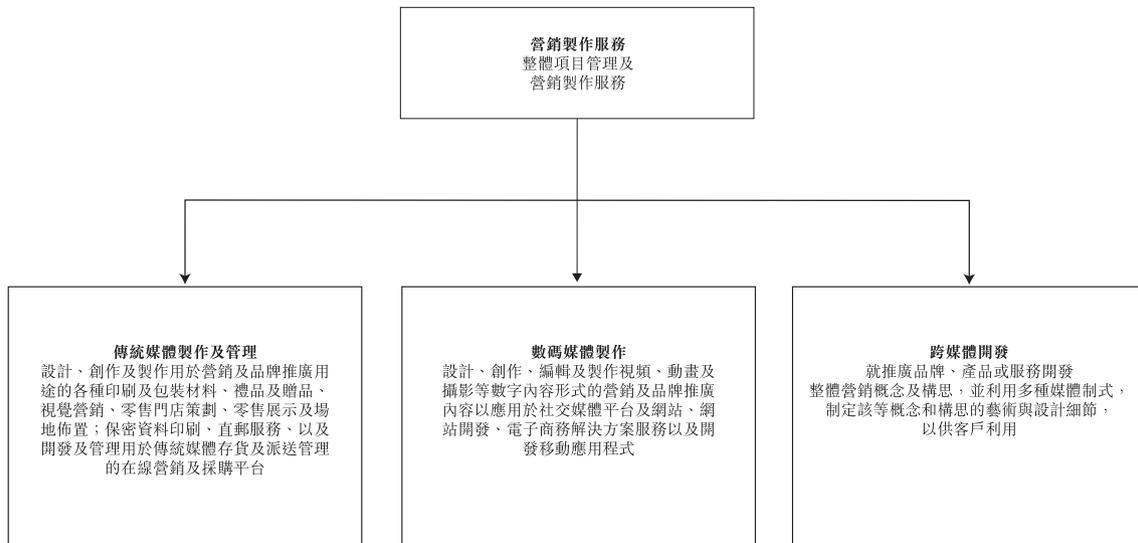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包括滿足客戶營銷及品牌建設需求的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可分為以下三類：

- (i)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設計及製作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的各種印刷及包裝材料、禮品及贈品、零售門店視覺營銷策劃、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印刷及物流管理服務(包括保密資料印刷及直郵服務)，以及為其開發及維護用於傳統媒體存貨及派送管理的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
- (ii) **數碼媒體製作**—設計、創作、編輯及製作各種視頻、動畫及攝影等數字內容形式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內容，包括負責概念形成、故事圖板創作、劇本寫作、演員遴選、拍攝及後期製作工作。我們亦為客戶設計、創作及製作用於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內容，開發互聯網或內網網站，提供網站維護等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
- (iii) **跨媒體開發**—就品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為客戶開發整體營銷概念和構思，並利用多種媒體制式，制定該等概念和構思的藝術與設計細節，以供客戶利用。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可為品牌擁有人提供多元而具一致性的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實現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價值及創造品牌溢價的目的。透過我們的服務，客戶可以更靈活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其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而毋須將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和跨媒體開發工作委派予不同的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並無任何變化。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



我們提供靈活的委聘方式，客戶可選擇我們提供上列全部或其中任何營銷製作服務，或委聘我們進行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的營銷概念和構思開發而不使用製作服務，亦可只委聘我們提供品牌推廣材料存貨管理及物流安排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約為85.7百萬港元及91.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6.2%。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8.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 印刷、包裝及採購	76,153	88.9	81,421	89.5	29,490	90.1	25,166	89.0
— 視覺營銷、零售 展示及場地佈置	2,448	2.8	1,175	1.3	674	2.1	736	2.6
小計	78,601	91.7	82,596	90.8	30,164	92.2	25,902	91.6
數碼媒體製作	2,153	2.5	3,043	3.4	727	2.2	1,318	4.7
跨媒體開發	4,922	5.8	5,316	5.8	1,829	5.6	1,067	3.7
總計	85,676	100.0	90,955	100.0	32,720	100.0	28,28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所收取項目費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按我們所收取項目費 劃分的項目金額範圍	13–2,456,359 港元	21–2,389,495 港元	24–511,200 港元

按項目規模範圍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000 港元或以下	10,824	12.6	8,937	9.8	3,404	12.0
10,001 港元至 100,000 港元	37,946	44.3	37,404	41.1	14,880	52.6
100,001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24,802	29.0	31,348	34.5	8,983	31.8
500,001 港元或以上	12,104	14.1	13,266	14.6	1,020	3.6
總計	85,676	100.0	90,955	100.0	28,287	100.0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按服務類別劃分我們所收取 平均項目金額(附註)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17,363 港元	19,614 港元	16,885 港元
數碼媒體製作	16,687 港元	18,009 港元	28,043 港元
跨媒體開發	5,995 港元	14,025 港元	10,772 港元

附註：平均項目金額按各服務類別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項目總金額除以項目總數計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71,020	82.9	82,221	90.4	25,398	89.8
中國	4,910	5.7	2,687	3.0	863	3.0
其他	<u>9,746</u>	<u>11.4</u>	<u>6,047</u>	<u>6.6</u>	<u>2,026</u>	<u>7.2</u>
總計	<u>85,676</u>	<u>100.0</u>	<u>90,955</u>	<u>100.0</u>	<u>28,28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新加坡、日本及澳大利亞、英國、美國、比利時及其他佔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少於5.0%的國家。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乃建基於我們的市場服務質量及工作效率。鑒於服務的客戶及提供的服務非常多元，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開始採用自主開發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Icicle Hub」，以有效監控正進行的項目及建立集中的客戶數據庫。通過該系統，客戶可查閱我們在進行項目的最新資料及閱取已完成項目的資料。而且，該系統亦優化了內部各部門及團隊員工之間的合作，有效促進工作效率提升。董事認為，該系統加強了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透明度，助力我們不斷提升整體表現及改善客戶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服務來自各行各業的知名品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管理團隊，且當中部份人員具備豐富的海外工作經驗，是我們成功吸引及留住不同行業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的重要優勢。憑藉這一優勢，我們能深入

業 務

了解在全球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客戶的需求。我們相信，跨文化的人才隊伍能有效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提供切實的解決方案，幫助品牌擁有人的本地、分區及全球決策者跨越文化差異隔閡、盡力避免跨文化溝通中的誤解和衝突，尤其是因應當地市場調整及實施全球化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和概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47名客戶的合共1,944份合約／報價，未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總金額約為56.7百萬港元。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然而，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前十大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年限超過七年。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客戶數目	243	232	136
承接項目數目	5,174	4,482	1,659
項目時間跨度範圍			
少於一個月	4,302	3,727	1,432
一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829	732	221
六個月至一年	34	23	6
一年以上	9	—	—
按項目費劃分的項目數目			
10,000港元或以下	3,773	3,038	1,137
10,001港元至100,000港元	1,261	1,297	478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25	136	40
500,001港元或以上	15	11	4

業 務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未完成項目價值的貨幣價值變動：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手頭未完成項目價值	5,5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項目價值	86,6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費項目價值	(85,6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項目／ 議價折扣／外幣換算(附註2)	<u>(23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未完成項目價值及 結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項目價值	90,3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費項目價值	(90,9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項目／ 議價折扣／外幣換算(附註2)	<u>(1,84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未完成項目價值及 結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3,8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項目價值	31,0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計費項目價值	(28,287)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終止項目／ 議價折扣／外幣換算	<u>(42)</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手頭未完成項目價值及 結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u>6,644</u>
項目完工率(%)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9%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81.0%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任何直接成本。
2. 就已終止項目並無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
3. 項目完工率按年／期內已計費項目總價值除以項目總金額計算。項目總金額指年／期內結轉的未完成項目價值加新項目價值並扣除已終止項目／議價折扣／外幣換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完成項目數量：

	總計
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並結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手頭未完成項目數量	186
有關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並結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手頭未完成項目數量	139
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並結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手頭未完成項目數量	134

下表進一步載列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活躍項目未完成價值：

活躍項目數目	1,944
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項目價值(千港元)	56,69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終止項目和議價折扣項目數量及項目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項目數量	項目價值	項目數量	項目價值	項目數量	項目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項目	39	77	10	1,646	3	13
議價折扣項目	9	12	5	27	—	—

作為一間營銷製作公司，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時會與各種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包括(i)印刷公司、相片和視頻拍攝服務提供商；及(ii)紙張及其他包裝及外購材料供應商、速遞服務提供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備存有超過90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名單。

自開業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香港市場，並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拓展至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中分別有約82.9%、90.4%及89.8%是源自香港市場。

鑒於各種新興數碼媒體渠道的興起及我們部份客戶或潛在客戶在全球不同地區經營業務，我們相信，我們融合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的營銷製作業務模式，可使我們在不斷變化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持續滿足品牌擁有人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香港市場維持可持續增長，同時作為我們成長策略的一部份，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業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廣泛及穩固的客戶群

我們的客戶群廣泛多元，涵蓋眾多業務領域，包括化妝品、美容及時尚行業的國際奢侈品牌、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設計師品牌百貨店、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機構、快餐連鎖店、物業開發商及其他跨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服務超過340名品牌擁有人。除我們的三大客戶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5%以上。有關我們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此外，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一間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乃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成為我們的客戶，第二大客戶(為一間本地零售連鎖店)已與本集團建立超過13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十大客戶中的其他客戶平均業務關係超過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客戶中約59.3%、56.0%及56.6%為於有關期間內選用我們的服務超過一次的常客。而且，不時有客戶因我們卓越的服務質量而為我們介紹新客戶。

我們擁有具多元文化背景的管理團隊為國際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至今已在服務國際知名品牌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我們的營銷製作團隊中亦有多名具海外工作經驗的人才，包括我們的創意工作室總監及創意視頻製作藝術與視頻高級總監。

我們相信，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管理團隊，且當中部份人員具備豐富的海外工作經驗，是我們成功吸引及留住不同行業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的重要優勢。憑藉這一優勢，我們能深入了解在全球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客戶的需求。我們相信，跨文化的人才隊伍能有效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提供切實的解決方案，幫助品牌擁有人的本地、分區及全球決策者跨越文化差異隔閡、盡力避免跨文化溝通中的誤解和衝突，尤其是因應當地市場運用及實施全球化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

我們具備為品牌擁有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強勁實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幫助客戶以多元、靈活、一致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其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在提供服務時，我們會在了解客戶的營銷或品牌推廣目標及策略基礎上，以具規模及一致的方式為客戶設計及創作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獲取製作服務、處理整體項目管理和質量監控以及安排相關材料及內容的派送。雖然我們提供多元的營銷製作服務，但客戶可靈活選擇委聘我們提供全部或任何部份服務。根據益普索報告顯示，香港及中國市場營銷服務行業內中小型市場參與者數目眾多，行業格局十分分散，競爭激烈。現有市場參與者之間存在激烈競爭，而董事認為，我們能設計及製作涵蓋傳統媒體及數碼媒體等多種媒體形式的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是我們能從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優勢。

我們在為品牌擁有人製作印刷材料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將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展至新興數碼媒體的營銷或品牌推廣創意內容製作業務，開始從事視頻形式的內容製作，之後拓展至攝影形式以及多種社交媒體平台、網站、移動程式及移動端的營銷製作。為提升服務質量及工作效率，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開始使用自主開發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Icicle Hub」，集中化管理我們為客戶進行的工作。我們相信，透過我們涵蓋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的業務模式，品牌擁有人可在制定整體營銷策略及預算後將大部份營銷製作職能外包予我們，在實施多媒體平台的品牌、產品或服務推廣中實現更高的效率、更高的一致性及更靈活的預算及資源分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客戶中分別約31.7%、34.5%及27.9%委聘我們提供超過一類媒體形式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設計及製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服務來自眾多業務領域的超過340名品牌擁有人。董事認為，我們在服務多個行業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的卓著往績，有助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潛在新客戶，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

我們發展內部人才隊伍以保障服務表現

董事認為，建立擁有不同專長的人才團隊，由內部人員管理項目，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由五名員工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有十人，營銷製作團隊有35人。當客戶諮詢收費方案時，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會與精通各種媒體形式藝術及設計及製作創意開發的營銷製作團隊緊密協作，向客戶提供創意構思以及實現構思的可行解決方案。在確認委聘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不時與客戶溝通、接收客戶指示並監控整體工作進度，同時團隊在製作及交付上與營銷製作團隊密切合作。憑藉綜合的人才隊伍，我們能直接管理項目並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從而提升整體工作效率、一致性及質量。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訓練有素的員工隊伍

我們擁有由專業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領導團隊。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陳女士憑藉其於本集團之工作經歷在營銷製作及公司業務管理方面積累逾15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總監及營運主管張雪芬女士於印刷管理及營銷製作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於會計及財務、銷售及營銷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在營銷製作方面訓練有素的僱員提供支持。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並為彼等提供為不同行業客戶的各類項目工作的機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安排將有助彼等獲得必要的工作技能及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在此競爭激烈及快速變化的行業內，我們致力提供符合客戶預算及時間限制的創意構思。為此，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促進各部門和各團隊的凝聚力，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質量及客戶滿意度。

業務策略

為維持市場份額、提升服務質量及吸引更多品牌擁有人選擇我們的服務，我們擬(其中包括)於上市後增聘合共27名人才以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及能力，升級及擴展我們的工作場所及基礎設施以及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及中國的企業營銷開支中數碼營銷佔據大比例，且該趨勢預期將持續。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中超過90%是由傳統媒體製作產生，我們的董事已認識到加強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以把握增長機會進一步增加數碼媒體製作收益的重要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管理團隊由十人組成及營銷製作團隊由35人組成。其中，我們的數碼媒體製作團隊擁有七名成員，包括一名社交媒體負責人、兩名項目管理人、一名數碼媒體製作管理人、兩名程序員及一名跨媒體營銷製作人才。隨著我們逐步由簡單數碼媒體製作逐漸向側重社交媒體製作的複雜供應轉型，我們於過去一年已從現有員工群體中物色技術人才並擴充團隊，以藉此把握社交媒體製作的增長。我們的社交媒體製作團隊具備社交媒體規劃、內容製作、攝影及移動視頻製作、項目及賬目管理、數據分析及報告方面的相關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我們的社交媒體製作團隊將成為拓展社交媒體營銷製作服務的主幹，及彼等將與本集團新員工共同合作，增強我們的能力以實現此分部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3%或約8.0百萬港元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其中(i)約0.3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與一間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公司的策略性業務夥伴關係；(ii)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推行數據分析平台；(iii)約0.5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數據管理團隊；及(iv)約4.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社交媒體製作團隊以發展社交媒體服務供應，實施策略如下：

(i) 發展策略性業務夥伴關係及推行數據分析平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經考慮聲譽、專業性、經驗及客戶，我們訂立一份意向書以與一間國際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公司(「美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從長遠角度將國際品牌與亞洲市場相連接以及將中國品牌與海外市場相連接。美國業務夥伴為一間於美國加州洛杉磯註冊成立及設立總部的私營公司。美國業務夥伴提供通過相關內容及分析搜索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在汽車、娛樂、美容、消費性電子產品、日用消費品、時尚、健身及旅遊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於美國業務夥伴為一間高速發展的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

銷公司及其專屬平台可分析大量影響力人物的內容，故該戰略關係對我們及美國業務夥伴而言屬互惠互利。就此而言，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0.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該策略性業務夥伴關係，而這將需要進行業務磋商、員工培訓及海外差旅、在有關地區推出服務及建立行業品牌、進入香港及中國市場。

於與美國業務夥伴發展策略性業務夥伴關係的初級階段，我們將作為其執行夥伴與其直接合作，為其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有業務需求的全球客戶推行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活動。美國業務夥伴將尋找終端客戶，獲取在包括美國及亞洲的多個國家提供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活動的跨國交易，並將涉及亞洲的工作轉介予我們進行執行，而其則執行涉及美國的工作。在此項安排下，我們必須落實轉介予我們的工作。我們將直接向美國業務夥伴或終端客戶（視情況而定）就我們的成果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費用，而毋須向美國業務夥伴支付任何佣金、轉介費或與其進行利潤分成。一般的社交媒體營銷活動需要我們挑選有關地區的影響力人物或被稱「關鍵意見領袖」的人士與我們合作製作社交媒體宣傳，以作為全球活動的一部份為客戶推廣特定產品或服務。我們並無因作為美國業務合作夥伴的執行合夥人而與其分擔溢利及成本。美國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工作乃按面向我們其他客戶的相同方式收費，協定信貸期為收到我們發出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向我們挑選的影響力人物支付的款項將由美國業務合作夥伴直接支付或由我們向影響力人物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美國業務夥伴共同啟動了首個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試點項目，本集團在試點項目中負責中國、韓國及新加坡三個市場產品營銷發起工作的管理及執行。我們已為該三個市場的宣傳活動確定及推薦合適的影響力人物，與影響力人物協調內容製作工作、管理影響力人物的內容以確保所有內容符合品牌形象及符合活動理念和目標，以及與影響力人物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便就日後的宣傳活動開展合作。我們已在該三個市場委聘多名影響力人物及製作熱門社交媒體平台內容。

於該策略性業務夥伴關係的下一階段，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透過與美國業務夥伴所營運平台的擁有人建立授權關係，推行針對亞洲市場社交媒體受眾的數據分析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數據分析平台授權合作的詳細付款條款與美國業務合作夥伴開展討論。我們認為授權夥伴關係提供了具有良好市場往績記錄的平台，可讓我們按精細基準獲取亞洲市場的專門社交媒體交互數據，從而為品牌擁有人提供有關社交媒體特定營銷信息或品牌宣傳相關表現方面的見解。董事認為，有關平台及其他相關技術能幫助品牌擁有人策略性分配其數碼營銷預算，將越來越受青睞。隨著有關平台的推行，我們將於向品牌擁有人就創意指導、預算分配及目標受眾方面提供社交媒體營銷計劃建議擁有競爭優勢。此亦可令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我們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5百萬港元（即分配作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用途的8.0百萬港元中的約31.3%）用於推行數據分析平台。

(ii) 成立數據管理團隊

於推行上文所述的數據分析平台前，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設立一個由兩名員工組成的數據管理團隊，專注為客戶管理及分析自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數碼媒體渠道（如網站及應用程式）收集的網絡數據，以開發我們的社交媒體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預期數據管理團隊需要大概六個月的時間籌備以達到完全能夠分析各類品牌客戶的需求，及為客戶編製宏觀及微觀層面上的商業價值常規報告。宏觀上，該等報告將包括對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在不同地區將特定類別產品及服務推廣至目標受眾的成效的分析。我們認為，該類數據有助於品牌挑選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以推行其社交媒體活動。微觀上，該等報告將精細反映客戶社交媒體賬號各項社交媒體宣傳的參與度及覆蓋面，包括由已選擇將有關宣傳與客戶官方品牌賬號關聯的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所發佈的宣傳。我們相信，此項數據管理及分析能力將使我們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對其成功進行社交媒體活動的策略性規劃至關重要。於推行上文所述數據分析平台後，此數據管理團隊亦將負責管理有關數據分析平台。

(iii) 發展社交媒體服務供應以迎合國際及中國品牌的需求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透過增聘六名人才(包括一名社交媒體項目管理人、一名數據分析師、兩名社交媒體專員、一名社交媒體業務管理人及一名社交媒體策劃人)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團隊，以發展社交媒體服務供應，如制定社交媒體策略及製作社交媒體宣傳以推廣特定產品，從而迎合品牌。

在該六名新聘人員中，數據分析師及兩名社交媒體專家中的其中一名將完全專注於中國市場。當滿足計劃透過影響力人物營銷將業務發展至海外市場的中國品牌的需求後，彼等之服務即告成立。有關服務專注於北美、歐洲及東南亞市場並利用主流國際社交媒體平台發展面向全球消費者的社交媒體內容。我們認為許多中國品牌(如酒店及旅遊業品牌)越來越關注發展國際認可，並將分配部份營銷預算至社交媒體，我們預期中國品牌擁有人將更加傾向於就有關營銷製作服務尋找與我們類似的香港服務提供商。

我們預期市場趨勢將如上文所述發展，且我們已獲該領域相關營運商接洽以謀求合作發展該業務。因此，我們已開始攜手美國業務夥伴提供有關服務並已啟動一項試點項目。我們亦已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交付的項目與兩個國際品牌洽談。我們擬繼續為現有客戶群推出滿意服務，及隨著在中國的業務能力逐步提升，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其他品牌擁有人。憑藉經擴展的能力、全球網絡以及與美國業務夥伴的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亦將於香港及亞洲招攬新客戶以提供社交媒體營銷製作服務，從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建立亞洲與海外市場品牌間的聯繫。

業 務

上述項目(ii)至(iii)的員工人數明細及有關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的人員招募時間表詳情如下：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截至		截至		總計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數據管理							
高級數據分析師	2	—	—	—	—	2	
社交媒體							
營銷製作							
社交媒體項目							
管理人—區域性	—	1	—	—	—	1	
社交媒體專家— 區域性			1			1	
社交媒體業務							
管理人	—	—	—	1	—	1	
社交媒體策劃人	—	—	—	1	—	1	
數據分析師—							
中國客戶	—	1	—	—	—	1	
社交媒體專家—							
中國客戶	—	—	1	—	—	1	
總計						8	

實施計劃的可行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並根據我們對其他地區(如北美及歐洲)的觀測，上文概述的有關增加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其他供應的實施計劃屬可行，而我們在亞洲複製該模式並擁有明晰的計劃，即由執行合夥人做起，隨策略開展而轉為持牌合夥人：

- (i) 我們擁有固定客戶群提供擴充服務供應；
- (i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不少於465個數碼媒體製作項目所積累的經驗及往績，相關項目包括(其中包括)為多名客戶管理多個電子商務網站；透過視頻、圖片、宣傳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等多種數碼媒體形

式，為客戶D製作及向其交付成品，供其向市場推廣其新設計的香檳酒瓶；就客戶E網站的新產品上市及其他營銷活動或推廣活動製作全球用戶均可獲取的網站可視化內容；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成立精幹的社交媒體製作團隊，以發展適用於社交媒體平台之內容製作業務。有關我們數碼媒體製作方面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數碼媒體製作」以及「我們為主要客戶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代表案例」段落；

- (iii) 我們於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領域已有超逾18年的良好往績記錄，其憑藉現有資本及資源持續為我們帶來收入流，並為拓展數碼媒體製作分部的執行計劃提供穩定及即時可得的資源支持；
- (iv) 我們擁有適用於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以及跨媒體開發的成熟工作流程、方式及方法，因此即使媒體交付形式不同，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均為服務共通的重要元素；
- (v) 我們於過往已就相關項目取得客戶的正面反饋及客戶滿意評價，這能夠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僱員技能及經驗以更好地理解數碼媒體製作分部日後發展的行業標準以及客戶需求的有效參考及指引；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內部能力包含一支由八名成員組成的涵蓋數碼媒體製作（包括社交媒體能力）的團隊；我們將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聘擁有相關經驗的人員擴充內部能力，以拓展業務服務，進而滿足市場需求及出色地完成相關項目；及
- (vii) 董事認為，與美國業務夥伴之合作可使本集團通過發展社交營銷能力擴大全球網絡，符合本集團整體擴展數碼營銷業務以及營銷製作服務的整體長遠業務發展利益。

擴展我們的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團隊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9%或約9.1百萬港元，透過招募除現有架構外的合共11名員工並提供新員工整體培訓，擴展我們的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團隊。本集團預期，一般而言，新職位將需要六至十二個月時間達到與本集團其他

部門產生協同效應，而每名新招聘人員將需要在本集團歷練三至十二個月才能達到理想效率水平，故此，透過招募的快速擴充計劃將須充足資金作為前期投資，以支持招募工作(包括招募成本及開支)、人才發展及績效管理。

我們整體團隊擴充策略包括：

(i) 向客戶提供戰略品牌發展服務

為更好地滿足品牌擁有人對一站式營銷製作服務的需求，我們擬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向上游延伸，向客戶提供策略性品牌發展。這包括就品牌建設的整體戰略、整體營銷概念開發及實施計劃(包括數據分析、預算分配及項目進度規劃)提供建議。我們將就此招募一名策略師兼策劃人，另輔以我們的現有人才。

(ii) 提供原創內容製作服務

董事觀察到，品牌擁有人透過自有的社交媒體賬戶或透過數碼營銷直接接觸目標受眾的現象日趨普遍，品牌擁有人與營銷製作公司合作製作原創內容的意向亦逐漸增強，彼等通過投放產品能夠藉助內容或品牌關聯接觸受眾，鞏固品牌知名度及定位。原創內容製作服務有別於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原因為我們須根據內部產生構思及概念製作影像內容，而相同的視像內容在透過產品植入、贊助及修改後可出售予多個品牌擁有人以推廣多種產品及服務。另一方面，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則是根據品牌擁有人客戶提供的構思及概念，透過設計、創作、內容開發及製作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設計、創作、編製及製作不同營銷及品牌推廣內容。

為應對行業趨勢，我們將加強服務供應，透過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設立一支由三名人才(包含一名製作人員、一名編輯及一名執行製片人)組成的團隊以囊括原創內容製作。我們的團隊將自行開發影像內容製作的創意構思及概念，並將出售予品牌擁有人進行營銷及品牌推廣，而相關製作通常由品牌擁有人委託。

業 務

(iii) 提高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的整體能力

董事認為，一支高效多元的人才隊伍乃我們不斷取得發展和成功的關鍵。故此，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在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方面增募七名人才以增加我們的員工人數，並吸引更多有能力及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

上述項目(i)至(iii)的員工人數明細及招募進度詳情如下：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戰略及業務發展						
策略師兼策劃人	1	—	—	—	—	1
原創內容製作						
製作人	1	—	—	—	—	1
編輯	1	—	—	—	—	1
執行製片人	—	1	—	—	—	1
傳統媒體製作						
零售及活動體驗 專員	1	—	—	—	—	1
數碼媒體製作						
數碼媒體經理	—	1	—	—	—	1
跨媒體製作						
創意總監	—	1	—	—	—	1
高級設計師	—	1	—	—	—	1
項目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	—	—	1	—	1
團隊領導	—	—	—	2	—	2
總計						11

業 務

董事認為，透過擴大擁有不同背景、技能及經驗的人才團隊，可提升我們的產能及能力以承接更多工作並產生更多收入。彼等亦可合作，改善並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及供應以支持業務的長遠持續增長。透過擴大服務範圍及優化現有營銷製作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可以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獲得客戶更高的滿意度及達致更優的成本效率。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

為支持上文所述的業務擴張，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6.1%（或約11.5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其中(i)約7.2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添置或升級設備；(ii)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五名工作室製作人才；及(iii)約2.8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新辦公場所，具體落實如下：

(i)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成立一間工作室及升級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成立一間工作室以及添置或升級設備，包括新電腦、攝影及影視製作設備（如相機、燈具及三腳架）、數字製作軟件及硬件、新會計系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期間的其他電腦軟件，我們就此計劃存留約7.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ii) 招聘工作室製作員工

此外，我們計劃聘用五名工作室製作員工（包括總監及相關製作員工），以增強我們的影視及攝影營銷製作能力。我們預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百萬港元執行該項計劃。就此的人員數目明細及招聘進度詳情載列如下：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工作室製作							
總監	—	—	—	—	1	1	
高級研究員	—	—	—	—	1	1	
高級編輯	—	—	—	—	1	1	
攝影師	—	—	—	—	1	1	
工作室經理	—	—	—	—	1	1	
總計						<u>5</u>	

憑藉我們自有的工作室以及內部影視及攝影營銷製作團隊，本集團認為內部製作能力提升使我們可更靈活地參與更多營銷製作服務項目，從而賺取更多收益並較外包更具成本效益。我們的自有專業團隊因熟絡與主要客戶長期合作而對客戶產品的特點及市場定位有全面了解，可更精準地配合其品牌形象。此使得我們可在更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更有效地落實營銷製作程序，尤其是本集團在獲委任提供執行同時亦獲委任提供製作創意及構思情況下。由於我們全面控制自有僱員的組織、製作、運營及最終交付成果，製作質量可得到進一步保證。其亦更能滿足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根據我們的經驗，在不計及因協調辦公場所外人士所需的額外工作量的情況下，長期聘用一名專業動畫設計師所產生的薪金開支費用攤分總額低於倚賴外包自由設計師所產生者。董事認為，發展核心競爭力以實現未來增長及擴張亦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

(iii) 擴遷至新辦公物業及添置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鰂魚涌租用一處物業作為辦公及製作場地，其中包括一間辦公室、一間用作創意工作室製作的多功能室及一間用作保密資料印刷及直郵服務的保密印刷室。鑒於未來兩年將有新增員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搬進位於北角商業區的新辦公場所，面積約4,800平方米，可容納我們的僱員、創意工作室製作及新增設備，而我們現時位於鰂魚涌的辦公室及生產空間仍用作製作設施、保密印刷室及倉庫。搬遷至新辦公室令我們產生裝修開支及配備費用。由於搬進新辦公室，我們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百萬港元用於裝修開支、擴張辦公空間及添置設備。

加強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營銷活動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營銷費用預期由二零一七年的約32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0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9%。中國的營銷費用總額預期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0,89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7,280億港元。由於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在世界不同地區擁有業務利益的品牌擁有人(包括在中國擁有地區性辦事處者)，董事預期中國市場長期收益增長具有增長潛力及擬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

業 務

透過從該等客戶的中國辦事處取得新業務而進一步擴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網絡。就此而言，董事旨在透過重點提升社交媒體製作服務供應能力及針對總部在中國的中國品牌及於中國經營的國際品牌的數據分析平台以建立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8.9%或約8.3百萬港元提升中國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活動，其中(i)約2.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中國業務發展增聘三名員工；及(ii)約5.6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用途，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業務。因應該項策略，我們計劃招聘三名人士以供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營銷用途，其中一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策略，而另外兩名人士將負責拓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網絡。該用途的人員數目明細及招聘時間表載列如下：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業務發展						
營銷策略師	1	—	—	—	—	1
業務拓展經理(中國)	—	—	2	—	—	2
總計						3

(i) 中國的業務發展

為自中國客戶獲得有關數碼媒體製作服務(尤其是，將透過香港冰雪製作提供及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前推行的社交媒體營銷及數據分析平台)的經營利益，我們首先將建立我們於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加大宣傳。我們擬於香港透過冰雪製作向中國客戶提供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包括(i)為客戶選取特定區域的影響力人物，透過社交媒體貼子推廣客戶產品或服務；及(ii)就品牌擁有人社交媒體營銷計劃的創意指導、預算分配及目標受眾等方面向其提供意見，以及為客戶管理及分析從網站及應用程式等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數碼媒體渠道蒐集到的數據。我們擬動用部份所得款項淨額逐漸建立品

牌知名度、特別推廣數碼媒體製作服務方面的服務供應並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在北京及上海建立業務網絡。我們旨在透過線上營銷活動向於北京及上海等中國一線城市開展業務的品牌零售商推廣我們的營銷服務業務。

我們亦擬(其中包括)(i)加入中國行業協會；及(ii)參加若干行業會議或活動以推廣我們於社交媒體製作服務供應及數據分析平台方面的品牌及能力。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我們計劃在上海組辦有關我們與美國業務夥伴共同推出的服務的午餐會。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我們的香港業務發展團隊開始探索為品牌擁有人在中國管理線上營銷活動及提供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商機。我們將首先向所有在中國有業務的現有主要客戶介紹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能力，特別是拓展我們的社交媒體製作服務及數據分析平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一名現有客戶就在中國的一個相關大型項目進行磋商，而隨著本集團加大於中國的活動力度及向目標客戶營銷，預期將可吸引更多現有客戶的興趣。

我們將透過經常訪問現有及潛在客戶、與彼等進行遠程討論及交流活動，增加在中國的營銷活動。團隊亦將透過線上營銷活動(如經營一個活躍的中國社交媒體平台賬戶)以及出席商業交流活動及增加曝光率，在中國營銷製作行業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品牌。業務發展團隊將加大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工作及活動力度，本集團高層行政人員以及業務開發及營銷人員將通過頻密及多次的出差拜訪，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會面。各項直接會晤後將跟隨推介、討論、擬定項目簡報、遞交提案以及磋商等業務活動。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聘用兩名專責中國市場的業務拓展經理，兩名經理將專注於不同的目標客戶，一名專注於總部位於中國的中國品牌，另一名專注於在中國營運的國際品牌。我們認為擁有與當地客戶相似文化背景的人才能更透徹地理解當地市場的特定需求，因此，我們會要求該兩名業務拓展經理熟悉上海及北京市場、在當地擁有現有業務網絡、具備零售及品牌管理等相關領域的經驗，以勝任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管理工作。另外，該等業務拓展經理亦需要具備數碼媒體製作相關工作經驗及知識，了解中國的行業環境及熟悉中國市場的國際品牌營銷需求。彼等將負責為本集團物色及爭取新客戶、維持及加強與現有客戶或透過美國業務夥伴引入及將引入的客戶的合作關係、利用

自有業務網絡為本集團建立新的客戶關係及引入新的項目，而有關項目將由我們的香港營銷製作團隊執行，並由北京冰雪的員工提供編製報價或賬單等行政支持。

實施計劃的可行性

鑒於(i)我們於中國的拓展計劃僅涉及拓展於中國的業務網絡及按區域吸引現有及新客戶；及(ii)我們正努力自中國的潛在及新客戶獲得有關數碼媒體製作服務(尤其是將透過香港冰雪製作進行的社交媒體營銷及數據分析平台)的經營利益，有關銷售及營銷工作帶來的任何新業務將由我們的香港營銷製作團隊執行，而編製報價或賬單以及聯絡客戶工作等行政支援工作將由北京冰雪的員工提供，董事認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實施計劃乃屬可行。

我們擬於中國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但並非在中國設立額外的實體辦事處，原因為(i)我們已於北京設有一處辦事處，透過該辦事處我們能夠有效地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ii)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直接及長期穩定的關係；(iii)我們提供線上營銷活動，故我們能透過香港總部內部人員及製作團隊的支持服務有關客戶；(iv)我們可透過業務發展人員與中國的品牌擁有人客戶開拓及探索更多的業務機會，該等人員可自香港前往中國，並透過電子通訊、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公司的雲端協作平台及實時通訊設施與香港的製作團隊保持聯繫，而無需設立實體辦事處；及(v)該等業務發展人員一般透過其個人人脈或直接業務聯繫發展業務並預期維持及加強與現有客戶或透過美國業務夥伴引入及將引入的新客戶的工作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拓展業務至中國乃屬可行。

本集團擬在中國為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招攬業務，其主要包括(i)由北京冰雪提供諸如編製報價或賬單以及聯絡客戶工作等行政支持；及(ii)由冰雪製作於香港為客戶選取中國的影響力人物為客戶推廣其產品或服務及就客戶的營銷計劃向彼等提供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視乎將在中國進行或提供的確切活動或服務而定，在中國管理網絡營銷活動、散佈或傳播營銷材料及提供數碼媒體製作服務可能需要若干許可證或許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一段。

業 務

根據本集團開發中國市場的業務計劃，本集團無意在中國從事任何上述活動。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集團在中國毋須受上述任何許可證及／或許可的規限。當我們擴大在中國的進一步服務供應時，如本集團從事任何需要許可證及／或許可的活動，我們將申請並獲取所需許可證，或與擁有相關許可證的第三方合作，以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中國的擴張計劃將不會改變北京冰雪的當前業務範圍，原因為北京冰雪將僅(i)提供諸如編製報價或賬單以及聯絡客戶工作等行政支持；(ii)於現有業務範圍內在中國按地域擴展業務網絡以吸引現有及新客戶；及(iii)在不製作或刊發任何材料的情況下招攬及服務客戶。因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北京冰雪並無受限於其他許可規定。

冰雪製作於香港擬向中國客戶提供之服務包括(i)於中國選取影響力人物為客戶推廣其產品或服務；及(ii)就客戶的營銷計劃向彼等提供意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兩項服務均無須於中國取得牌照，因此，我們的拓展計劃無須受現行中國法律的額外牌照規定所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已於倫敦、澳門及新加坡設立辦事處，原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辦事處與我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國際客戶鄰近，故我們可透過設立當地實體更方便地服務有關客戶。然而，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鑒於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國際客戶與香港總部的內部人員及製作團隊已建立直接長期穩定的關係，彼等將優先透過香港總部與我們聯繫，而非透過多個司法權區的獨立辦事處。我們可輕易透過電子通訊、電話會議及視像會議向位於該等多個司法權區的國際客戶提供服務，及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可於必要時自香港前往該等多個司法權區與客戶會面。因此，我們認為不再需要設立海外辦事處。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關閉倫敦辦事處、於二零一五年解散澳門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剔除新加坡附屬公司及出售台灣附屬公司權益時經已考慮上文所概述的類似原因，鑒於我們已在地區及國際層面與品牌擁有人建立穩定的業務網絡，且我們的製作及服務由香港總部提供，董事認為於香港境外保留大量實體辦事處並不具成本效益。董事確認，關閉該等海外附屬公司乃戰略決策而並非由於香

港境外業務拓展失敗所致，且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香港總辦事處及北京辦事處足夠讓我們以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各地區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將透過電子通訊及往返香港及中國兩地支持該拓展帶來的營銷製作服務執行工作。北京冰雪的當地員工將主要負責中國客戶之間的溝通及協調工作。

(ii) 藉銷售及營銷促進本集團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具有增長潛力。在我們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認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擬利用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卓越的營銷製作能力吸引更多新客戶。就此而言，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僱用一名營銷策略師以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藉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品牌知名度及服務能力。該營銷策略師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並採取相關措施，如編製本集團宣傳手冊及營銷材料、在多個營銷平台投放廣告、為優化我們的官方網站提供意見以及積極參與有關活動提升品牌及企業形象。營銷策略師全權負責指導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包括與客戶保持溝通、組織參與大型行業活動及獎項、與營銷主管合作編製行業見解及意見報告、透過定期於公眾社交媒體賬戶發佈主要見聞及信息向客戶及行業維持一致的品牌形象以及發展及維持作為以人為本服務型公司的知名僱主品牌。

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底實行的其他營銷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參加行業相關峰會、研討會及講座；(ii)完善及優化公司宣傳手冊及營銷材料；(iii)不時更新官方網站；(iv)在社交媒體平台作出更多宣傳或披露並維持積極形象；及(v)落實營銷方案，以推廣我們所提供開發及維護存貨及派送管理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的服務，從而提升品牌及企業形象。

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拓展計劃僅涉及拓展於中國的業務網絡，而為提升於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宣傳及服務能力以及按區域吸引現有及新客戶所作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主要以本集團香港實體向中國客戶提供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方式進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將屬於北京冰雪目前進行的業務範圍內。

因此，北京冰雪於中國的業務範圍將保持不變。由於我們無意經營北京冰雪目前所進行現有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冰雪無須就於中國的拓展計劃取得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

員工發展及實施實時管理系統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1%或約3.1百萬港元用於員工發展，其中包括進行員工培訓、團隊以及文化建設以促進員工留任，以及發展及實施實時人才管理系統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將繼續審閱及改善人才管理政策以實現更有效的招聘、更和諧的員工關係及留聘。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已為全體全職員工（不包括胡陳女士）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以獎勵機制鼓勵彼等超常表現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該機制使得報酬及薪酬與本集團及個人整體表現一致。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前發展及實施實時人才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員工表現，以達到更佳工作效率。

儘管我們已設立績效管理系統按季度評估全體全職員工的表現，但該實時人才管理系統為一個流動及實時版本的經更新系統，可提高人才隊伍的工作效率。員工的個人表現將進行實時密切監控，此可為管理層提供即時反饋及意見。

我們擬透過內部資訊科技員工設計及開發該實時人才管理系統，或將有關工作外包予第三程序公司。董事相信，員工的整體工作表現及效率將有所提高，而其對執行我們的整體業務拓展計劃至關重要。董事亦將定期審閱我們的薪酬待遇，確保其於市場具有競爭力。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工作機會並鼓勵彼等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令彼等緊跟市場最新發展步伐，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透過主要附屬公司冰雪製作及北京冰雪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為客戶設計、創作及製作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服務客戶涵蓋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包括全球金融機構、奢侈品牌零售商及本地零售連鎖店等。

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包括滿足客戶營銷及品牌推廣需求的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可分為以下三類：

- (i)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我們設計及製作各種印刷及包裝材料、禮品及贈品、從事零售門店視覺營銷策劃、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以供客戶進行營銷及品牌推廣。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印刷及物流管理服務(包括保密資料印刷及直郵服務)，以及為其開發及維護用於傳統媒體存貨及派送管理的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
- (ii) **數碼媒體製作**—設計、創作、編輯及製作各種視頻、動畫及攝影等數字內容形式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內容，包括負責概念形成、故事圖板創作、劇本寫作、演員遴選、拍攝及後期製作工作。我們亦為客戶設計、創作及製作用於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內容，開發互聯網或內網網站，提供網站維護等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
- (iii) **跨媒體開發**—為客戶提供多種媒體形式的品牌、產品或服務宣傳的整體營銷概念和構思開發以及概念和構思的藝術與設計細節制定。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充當客戶的協調人及項目經理，跟進從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設計及創作、製作、存儲規劃到存貨及派送管理等整個營銷製作流程。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靈活的委聘方式，客戶可僅委聘我們進行營銷製作或存貨及派送管理或兩者兼有。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我們的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包括兩類，即(i)印刷、包裝及採購；及(ii)零售門店視覺營銷策劃、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91.7%、90.8%及9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傳統製作及管理團隊共有21名成員。

(i) 印刷、包裝及採購

憑藉過往於印刷管理行業的悠久經營歷史，以及業已建立的廣泛客戶群，我們相信本公司已在香港印刷材料營銷製作領域佔一席之地。

下圖為我們的印刷、包裝及採購營銷製作作品示例：



印刷材料

我們協助客戶製作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的各種印刷材料，包括設計及創作公司宣傳冊、傳單及小冊子、產品目錄、邀請卡、紅包、紙袋、海報、廣告牌及所有其他可以印刷形式向終端客戶派發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我們提供的服務是根據具體客戶需求而定，通常包括設計及圖稿、採購紙張、與印刷公司聯繫進行樣品生產及批量印刷，以及項目進度和質量控制的整體管理和監控。由於購置印刷不同印刷材料的印刷設施需要大量資金，我們已將印刷職能外包，並備存有可提供製作職能服務供應商的第三方印刷公司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約19間與我們有活躍合作的印刷公司。董事相信，上述安排有利於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資本。

產品包裝

我們亦為客戶設計及創作產品包裝，在服務過程中我們需要根據包裝設計從不同採購源採購各種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木材、皮革及其他金屬材料以及紙張及硬紙板)，以創造產品溢價及提升品牌形象。包裝設計會涉及多個部份組合，包括產品包裝盒、包裝紙、產品附帶的客製化貼紙及標籤。我們通過研究給定產品的特色，創作整體設計概念。待客戶確認設計概念後，營銷製作團隊會在設計工程專員的協助下落實設計細節及採購適當的材料，以確保設計概念能批量生產。

保密資料印刷及直郵服務

我們亦為委聘我們設計及創作印刷材料的客戶提供保密資料印刷及直郵服務。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便服務於我們的最大客戶，該客戶為一間跨國金融服務公司，從事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我們亦自二零一六年起服務於另一跨國金融投資管理公司，為其設計及印刷各類印刷材料，相關服務涉及印刷保密的定制資料及向其終端客戶直郵相關印刷材料。我們致力保障該等資料的私隱，因此本集團不會外包涉及任何保密定制資料的材料印刷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間保密印刷室，配備四台支持保密資料印刷功能的印刷機。我們的保密印刷室僅對指定負責相關資料印刷及郵寄工作的員工開放。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監控管理—其他」一段。

傳統媒體存貨及派送管理的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

我們在為客戶產品製作營銷印刷材料及包裝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透過為部份客戶設計、開發及維護具客製化在線訂購及採購功能的訂製內網營銷及採購平台，我們為客戶創造服務增值。客戶的員工或其他內網終端用戶可登錄內網平台查看並直接在線採購客戶最新版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我們亦代客戶負責上述平台供應的最新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的製作、存貨管理及派送管理。

對於此類服務，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至少為期十二個月的預付款合約。視乎客戶需求，我們設計具平台監控及客製化功能及特性的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協助客戶處理在線交易。我們亦為該等平台設計後端系統，用於支援訂單及支付流程、保存交易記錄、為每名用戶創建註冊帳戶及密碼、設計平台安保系統、提供系統主機及維護系統。於平台建立並投運後，我們將安排指定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平台的長期全面管理。我們負責設計及製作企業手冊、宣傳單及產品目錄等多種營銷材料(包括更新及製作此類營銷材料的最新版本)以及營銷製作及採購用於在該等在線營銷及採

購平台出售的紀念品、企業及節日禮品，向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務。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持續監控有關平台，確保在平台出售的所有產品(包括其價格及產品描述)均獲及時更新。我們亦負責對產品拍照並上傳至平台，以改善終端用戶的購物體驗。我們密切監控該等平台的運作，確保在線交易有序進行並在突發情況視需要提供技術支持。

當客戶的員工及／或其他終端用戶下達在線採購訂單，我們的系統將對訂單跟進處理，包括發出訂單確認、開出賬單並代我們的客戶收款。在訂單被確認且付款結清後，我們將安排向客戶的員工或終端用戶交付所購買的產品。我們的倉庫員工將負責根據訂單明細將產品打包並安排付運。於交付產品後，我們將更新數據庫並向客戶發送報告。我們亦負責處理交付後的任何問題，例如缺陷產品退貨及誤發產品退換。

我們的服務亦包括為客戶提供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的倉庫及存貨管理服務。我們為客戶所製作以供在該等平台銷售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乃存放於我們設在鰂魚涌的倉庫。由於平台系統可實時記錄交易及交貨情況，我們藉此監控存貨水平並於需要時為客戶採購及製作額外資料以補充客戶庫存。

倘客戶要求，我們亦提供熱線服務管理及接收客戶員工及／或終端用戶任何有關我們所管理及維護的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的電話查詢及／或緊急訂單。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於營業時間為客戶員工及／或終端用戶解答電子郵件提問，提供日常客戶服務。我們亦為客戶的員工提供平台操作培訓，及於要求時製作用戶手冊及錄製在線培訓視頻。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會面，以了解終端用戶的任何反饋，並不時按客戶要求升級及提升平台以滿足客戶需求。

為滿足需要存貨管理服務的客戶需求，我們已租賃一處辦公室作為資料印刷製作及倉儲間，以集中進行存貨管理及交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有一名員工駐點負責管理及監控存貨及交付。我們的團隊緊密協作，持續監控不同客戶品牌推廣材料不時的存貨水平，以便在需要時立即

進行生產及補貨。我們亦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安排交付。交付服務包括按照客戶要求將品牌推廣材料分批或分箱包裝，按照客戶指示的地址及時間安排交付，確認收貨人收貨情況，報告交付狀態以及處理材料瑕疵或與訂購數量不符等交付後查詢。

(ii) 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

我們為視覺營銷、零售展示以及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場地佈置創作及設計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我們認為視覺營銷於零售行業上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協助客戶進行品牌或產品店內環境的設計及創作，以吸引顧客。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負責設計及製作櫥窗陳設、標誌、室內展示及特別促銷活動展示。我們亦提供配合客戶推廣新產品或服務及營造節慶或季節主題的店舖陳設。

我們協助客戶進行零售店內的產品陳設及裝設，以突出產品特色及優點，吸引及刺激消費者購買產品。我們亦協助品牌擁有人構建與彼等品牌形象相符的店內環境，包括引導指示、銷售點陳設及店內其他形象展示，以及店內的傢私及其他裝置。

我們亦協助客戶進行品牌推廣活動或促銷活動的場地佈置。例如，我們曾協助一名主要客戶為其在香港辦事處舉行的地區年會週活動設計及佈置場地，以迎接該客戶的其他地區辦事處同事蒞訪。

下圖展示我們的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作品示例：



數碼媒體製作

我們的數碼媒體製作服務包括三個類別：即(i)視頻、動畫及攝影；(ii)網絡及移動；及(iii)社交媒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數碼媒體製作服務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2.5%、3.4%及4.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包括八名成員的數碼媒體製作團隊。

(i) 視頻、動畫及攝影

我們協助客戶設計、創作、編輯及製作各類視頻及動畫內容，用以推廣彼等之產品及服務及進行品牌建設。內容包括品牌故事、公司視頻及採訪以及介紹客戶產品及服務、推廣或營銷活動或其他公司活動的的視頻。該等視頻及動畫內容可供客戶用作零售點的銷售展示、內部培訓或在公司活動上播放。客戶亦可將該等視頻內容上傳至其網站或社交媒體網絡等其他數碼媒體平台以吸引目標受眾，或在品牌擁有人的零售店中展示，為其客戶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

我們在香港辦事處設有一個用於創意工作室製作的多功能室。我們的視頻及動畫服務包括構思、故事板創建、劇本創作、選角、攝影及後期製作工作。我們擁有一支包含一名製作人、一名動畫設計師及一名導演的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聘用自由職業的人才承擔部份拍攝及後期製作工作，但我們對其工作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作品質量。

我們的攝影服務包括產品拍攝及主視覺攝影。我們會與客戶進行討論，了解其產品及服務的主要特色及品牌特徵，確定拍攝概念。我們的服務包括拍攝、後期製作服務(如修圖)及選角(倘涉及人物拍攝)。

下列圖片展示我們的部份視頻、動畫及影像營銷製作作品示例：



(ii) 網絡及移動

我們的網絡及移動營銷製作服務包括製作各類透過網絡及其他數碼媒體展示的創意內容，為品牌擁有人向目標受眾宣傳其品牌。我們幫助客戶開發互聯網及內部網絡，提供網頁工程、網頁設計及網頁內容開發等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優化我們的服務。我們協助客戶管理網站內容，密切監察及更新設計及內容，確保其符合客戶不時的市場推廣及品牌活動方向。此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網站功能開發方面的意見，幫助客戶為目標受眾提供用戶友好型體驗。

其他服務包括設計及製作電郵直接營銷內容(eDM)及電子通訊內容。

下列圖片展示我們有關網絡及移動品牌推廣內容的營銷製作作品：



(iii) 社交媒體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成立社交媒體營銷製作團隊，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業務範圍。視乎客戶需求，我們的社交媒體營銷製作服務可為品牌擁有人搭建及創作企業專頁內容或客制符合其特色或營銷目標的企業專頁，用於在社交媒體網絡上展示。我們亦協助於社交媒體網絡維護企業專頁或於企業專頁更新消息推送。

鑒於社交媒體網絡越趨流行及其於品牌建設及營銷推廣的潛力，我們擬拓展業務至包括數據管理服務以協助客戶收集、監控及分析社交媒體平台產生的有用數據。其將著重對公眾或目標受眾有關品牌擁有人的品牌、產品或服務的反響或觀點、或特定營銷或品牌推廣活動整體效果進行分析。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跨媒體開發

我們透過開發整體營銷概念／構思及落實藝設細節為客戶提供跨媒體開發服務，利用多種媒體製作營銷材料及內容供客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八名成員組成的跨媒體開發團隊，專業從事營銷概念／構思開發及就製作用途以多媒體制式落實藝設細節。我們的解決方案乃根據特定項目的品牌特色及產品／服務、目標受眾、所涉及媒體及任何其他特殊要求而量身制定。對於擁有自身內部營銷製作團隊的客戶，我們負責在製作前協助其優化設計細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跨媒體營銷製作服務分別約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5.8%、5.8%及3.7%。

我們帶來的品牌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多類媒體平台交付的營銷製作服務相互關聯且彼此互補。董事認為，由於品牌擁有人透過多媒體渠道進行營銷及品牌推廣，不同媒體平台間的合理分配及組合利用可幫助品牌擁有人以有效、一致及具成本效益地方式向其目標客戶推介其品牌。

我們認為，於現時複雜而高速發展且媒體渠道分散的市場環境中，我們可通過以下幾個方面幫助品牌實現增值：

- 透過創作一致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提升品牌形象及影響力；
- 透過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製作及交付豐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幫助客戶提高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成效；
- 透過設計理念、主視覺開發及後期製作提升品牌的識別度及影響力；及
- 透過創作具吸引力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內容以連接品牌與市場。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營銷製作服務，品牌擁有人可將其營銷製作工作外包予本集團以進一步提升成本及時間效益。

董事認為，營銷製作服務涉及多方的合作，包括供應商、品牌管理人、營銷製作服務人員、代理、直銷團隊、購買人、印刷商、執行工作室及其他各方，彼此之間關聯錯綜複雜、較為鬆散且相互依賴。本集團可作為項目管理人管理涉及營銷材料及營銷服務多方合作人的營銷製作，業務範圍十分獨特。現行業務模式下，我們主要專注營銷製作服務，其中包括整體項目管理以及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的製作。根據益普索報告，越來越多營銷服務提供商開始提供整合不同類型服務的多元化服務。此類參與者預期可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對一站式專業服務的需求。憑藉我們直接與各類品牌擁有人合作的紮實經驗及多年來在營銷製作方面累積的實力，我們已於設計及製作涵蓋傳統及數碼媒體等多種媒體形式的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方面發展自身的內部製作專業知識，以滿足品牌擁有人的需求。

此使得我們與專注於通過廣告投放、線上項目創意開發或媒體關係向公眾或客戶推廣產品或服務的傳統廣告或公關公司區分開來，該等公司通常缺乏有關內部營銷製作能力，因此會將製作工作外包。董事了解到，儘管部份廣告或公關公司亦協調印刷採購流程，彼等通常通過應用標準化的採購程序協調印刷採購流程，如在向不同印刷商詢價獲得報價後將項目指派予報價最低者，而不從技術能力、設備及產

能等方面考慮印刷商的合適性。本集團已發展有內部製作專才優化流程並節約成本。我們根據製作的原材料成本及設備運行成本獨立計算製作成本。此與其他供應鏈管理業務的運營模式類似，均涉及監控供應鏈及生產流程的材料、信息及成本流轉情況。因此，我們可在合理利用材料及選擇合適機器的基礎上為每一個項目計算出具成本效益的價值。由於本集團對製作成本架構有透徹的了解，本集團可識別出能節約成本的方面。例如，我們可選擇直接採購材料而非倚賴供應商代為行事，且通常會將製作流程進行細分並指派不同供應商完成一個項目，如預製、印刷、裝訂及其他印刷後程序等。憑藉對於製作的了解，本集團就特定程序向擁有操作機器或專長的供應商採購明確的產能，從而避免彼等因內部無法操作而進行外包產生的額外加成成本。董事認為，此乃我們業務範疇及製作專長的特有優勢，可使我們有別於公關及廣告公司。

我們為主要客戶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代表案例

多年來，我們專注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該等客戶包括當地及國際各業務領域的受歡迎知名品牌。下列個案充分說明（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主要客戶提供各類營銷製作服務的宏厚實力：

客戶A

客戶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其為總部位於巴黎且於泛歐交易所上市的法國跨國金融服務公司的成員公司。客戶A所屬的集團公司為大型的保險及資產管理集團，其業務主要集中於西歐、北美及亞太地區，其次亦遍佈中東、拉丁美洲及非洲等其他地區。其從事跨國保險、投資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旗下的165,000名僱員已向64個國家的超逾107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A所屬的集團公司錄得申報收益約1,002億歐元（約8,206.4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約達14,290億歐元（約117,035.1億港元）。

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我們的客戶，且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大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我們向客戶A提供下列營銷製作服務(其中包括)：

- 設計及製作多種印刷營銷材料(如企業手冊、宣傳單及產品目錄)
- 提供保密的客製化資料印刷服務及直郵印刷材料服務(如機密信函或其他函件，其中須註明將於印刷材料上列印的名稱、地址及賬號)並直郵至其香港終端客戶
- 開發及管理客戶A指定用戶可直接訂購產品宣傳單、營銷材料、紀念品、其他企業及節日禮品的線上營銷及購物平台。我們的服務包括處理及操作線上取得的訂單、物流安排及付款結算、存貨管理及交付後熱線查詢等服務
- 用於線上出售的紀念品、企業及節日禮品及其他印刷材料的營銷製作及採購

客戶B

客戶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其為經營高端時裝、美妝及休閒貨品的百貨公司，於大中華區提供出自不同設計師的各種時裝及奢侈產品。其主營一系列國際品牌的女裝、男裝、鞋履及配飾、珠寶、美妝及家居以及休閒商品。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經營有八間店鋪。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為我們的客戶，且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第三大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多年來，客戶B主要委聘我們就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印刷、包裝及採購傳統媒體材料，包括：

- 設計及製作其向顧客派發的會員卡、活動邀請卡及其他印刷材料
- 設計及製作其向顧客派發的紅包、聖誕卡及其他節日恭賀印刷材料及禮品包裝
- 其自主品牌銷售的不同產品的包裝設計及生產，一般包括採購各種包裝材料、產品展示及裝飾以及質量控制

Lady M Hong Kong Limited (「Lady M」)

Lady M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紐約知名品牌下從事手工蛋糕及甜點製作，該品牌於紐約、洛杉磯及新加坡設有精品咖啡店。其目前於香港經營三間精品咖啡店。該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我們的客戶，且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大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Lady M提供的營銷製作服務包括下列產品包裝及網頁內容管理：

- 外帶糕餅盒的設計、生產及存貨管理。我們監控糕餅盒的存貨水平，並於數量低於一定水平時不時補充有關存貨
- 設計節日促銷活動特製糕點的包裝
- 開發及維護其香港官方網站，包括不時設計及增強網站功能及特色
- 持續監控及更新其香港官方網站及網上蛋糕預訂系統。我們會應要求不時設計最新資訊及營銷推廣資料並上傳到網站上，及強化糕餅在線訂購系統的功能以方便網上購物

客戶C

客戶C為一間生產酒精飲料並於全球坐擁一系列飲料品牌的法國公司。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與客戶C發展業務關係，並參與其在亞洲地區的品牌推廣活動。

我們提供的服務

客戶C於市場推出其全新設計的香檳酒瓶，我們獲委聘透過以下安排優化其於香港之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策略：

- 製作透過多種數碼媒體（包括視頻、圖片、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發佈的品牌故事營銷內容
- 製作主題為香港名人與巴西賽車手合作將新香檳酒送達公開活動的主要廣告視頻
- 製作上傳至各種社交媒體以創造品牌知名度的幕後圖片拍攝及視頻製作，啟動允許品牌收集客戶數據的營銷活動，並藉助目標客戶細分提升品牌形象及定位
- 就客戶C合作夥伴參與的香港體育項目拍攝活動視頻及照片，以刊發於多個數碼媒體平台

客戶D

客戶D為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其控股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集團於一九四六年創立，為優質品牌護膚品、化妝品、香水及護髮產品的全球領先製造商及營銷商，擁有分銷至全球的豐富產品系列。其產品已於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二零一六年財年，客戶D所屬集團公司銷售淨額約為113億美元，經營收入約為16億美元。該集團於全球30多個國家營運超過1,230間獨立店鋪及超過1,100個電子商務或移動商務網站，聘有超過46,000名僱員。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我們的客戶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五大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多年來，我們一直為客戶D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其中包括：

- 設計及製作電郵營銷文案，包括節日促銷文案、電子聖誕卡及其他產品以及營銷活動的文案
- 為其新產品發佈及其他營銷活動或推廣活動製作可視化網站內容(包括產品圖片)以及設計產品圖片於網站上的呈現效果
- 為其終端客戶進行美圖及製作各類印製材料，包括紅包及產品包裝

客戶E

客戶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百慕達及新加坡上市。客戶E所屬的集團公司從事多種業務，主要面向中國及南亞市場。該集團於知名品牌下經營超市、大型超市、便利店、健康美容店及家裝店，且擁有香港一領先連鎖餐廳5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經營超過6,600間門店，聘有超過180,000名僱員。其於二零一六年的年度銷售總額超逾200億美元。客戶E所屬集團公司為另一多元化亞洲集團的成員公司，該亞洲集團僱員達430,000名，業務領域涵蓋機動車輛及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開發、食品零售、家裝、工程及建設、運輸服務、保險經紀、食肆、豪華酒店、金融服務、重型設備、採礦及農墾。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為我們的客戶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第二大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多年來，客戶E主要委聘我們就其香港及澳門零售店的品牌推廣及店內營銷活動開展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工作，包括製作及管理：

- 購買點展示(如貨架插卡及標語)
- 節慶期間全店促銷活動的印刷裝飾材料
- 陳列架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其開發專用的內容管理系統；客戶E可使用該系統設計及編輯貨架標籤及貨架插卡等標準印刷營銷材料，輸入將載於該等印刷材料的產品信息，如產品名稱、價格、折扣以及消費獎勵等。透過該內容管理系統，客戶E可一次性地於向我們下達訂單前設計、編輯及預覽其標準營銷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亦曾委聘我們創作一段視頻推廣其客戶回饋活動，我們於其中負責構設情節、搭建拍攝現場、挑選兒童演員及服裝以及拍攝及剪輯視頻。

客戶F

客戶F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以日本知名品牌於香港經營牛肉丼快餐連鎖餐廳，供應「美味、實惠及便捷」的牛肉丼餐品。該客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為我們的客戶，且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第四大客戶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五大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多年來，客戶F一直委聘我們就其香港所有餐廳的品牌推廣及店內營銷活動開展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工作，包括製作及管理台曆、餐盤墊、餐台貼紙、價格標籤、店鋪通知及標語等營銷材料。

客戶G

客戶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企業、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養老及資產管理服務。其為一間全球投資管理集團的一部份，該集團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旗下多元的金融服務公司為企業、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養老、資產管理及保險等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且於亞洲、澳洲、歐洲、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均設有辦事處。客戶G所屬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全球僱員人數已超過14,800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客戶數量超逾19.2百萬名，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超過70個國家擁有超過11.5百萬名退休金計劃成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約達6,294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G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向客戶G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包括：

- 設計及製作用於銷售及營銷用途的產品宣傳單、宣傳手冊及申購表格等各類印刷材料
- 其品牌重塑活動營銷相關材料、申購表格、銷售演示材料及文具用品的藝術設計及管理
- 開發及管理供用戶訂購各種營銷材料的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我們的服務包括建立及維護定制的線上採購系統、倉儲、存貨管理及物流安排

客戶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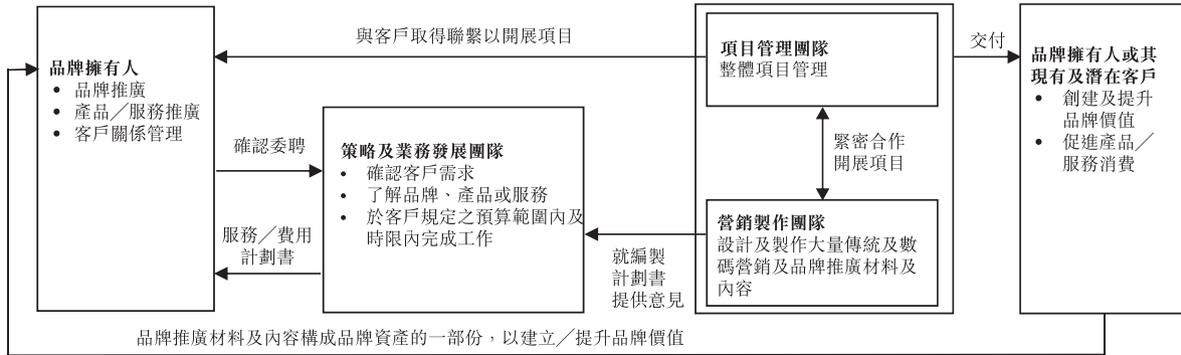
客戶H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亞洲私人投資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分支機構。其為獲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可於香港境內或境外開展業務的保險公司。其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業務輻射範圍覆蓋香港、澳門、泰國、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等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客戶H已於香港及澳門兩地透過旗下的730多名員工為近534,00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值約為90億美元。客戶H為亞洲私人投資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分支機構，而該集團三大核心業務支柱分別為金融服務、科技、媒體及電訊以及房地產。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H為我們的第五大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多年來，客戶H主要委聘我們就其品牌推廣及營銷開展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工作。我們協助其設計及印刷壽險產品的各類申請表格、傳單及宣傳冊。我們的服務亦包括不時提供印刷材料的倉儲、存貨管理及交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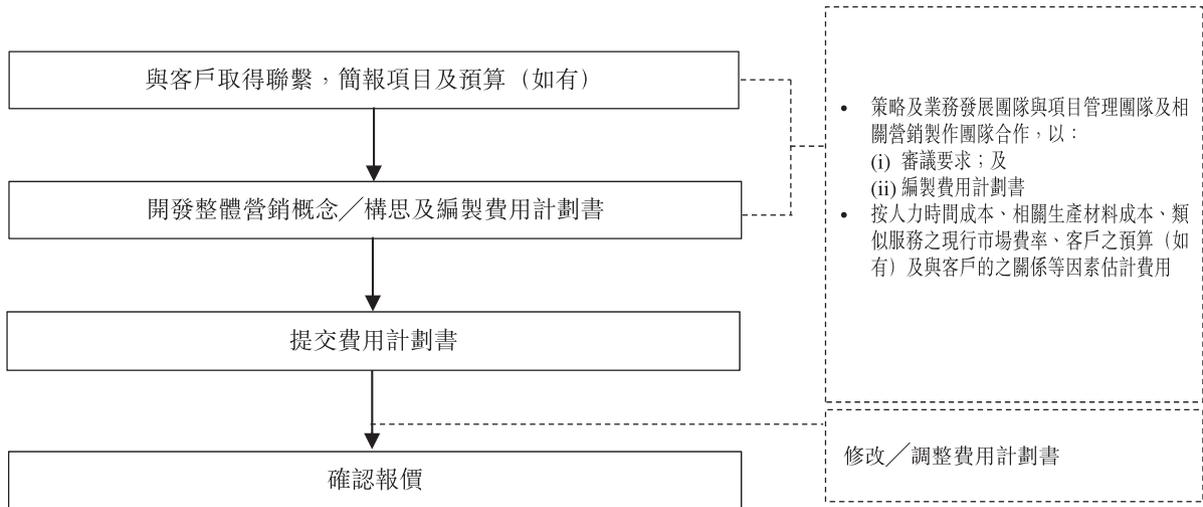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運作流程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的工作流程及闡明我們業務營運的關鍵階段，包括方案制定、報價或合同確認、創意開發、製作及交付、客戶反饋及項目檢討。



報價及競稿流程

下列圖表闡明我們報價及競稿流程之一般步驟：



我們一般與品牌擁有人直接合作。就現有客戶的某些經常性項目而言，彼等或會直接向項目管理團隊的相關員工索取費用報價。而就通常由現有客戶引薦之新客戶或要求提供新服務或特別項目之現有客戶而言，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為編製費用計劃書之首要聯繫人。一般而言，我們不會透過招標流程獲得新業務。

於收到客戶的費用計劃書請求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將與項目管理團隊及營銷製作團隊進行協作，參考品牌擁有人之要求、其品牌特色及產品／服務、項目之複雜性、估計及須予分配之時間及人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預算及時限、相關製作材料之成本以及與相關客戶之關係等因素編製費用計劃書，包括整體營銷概念開發（倘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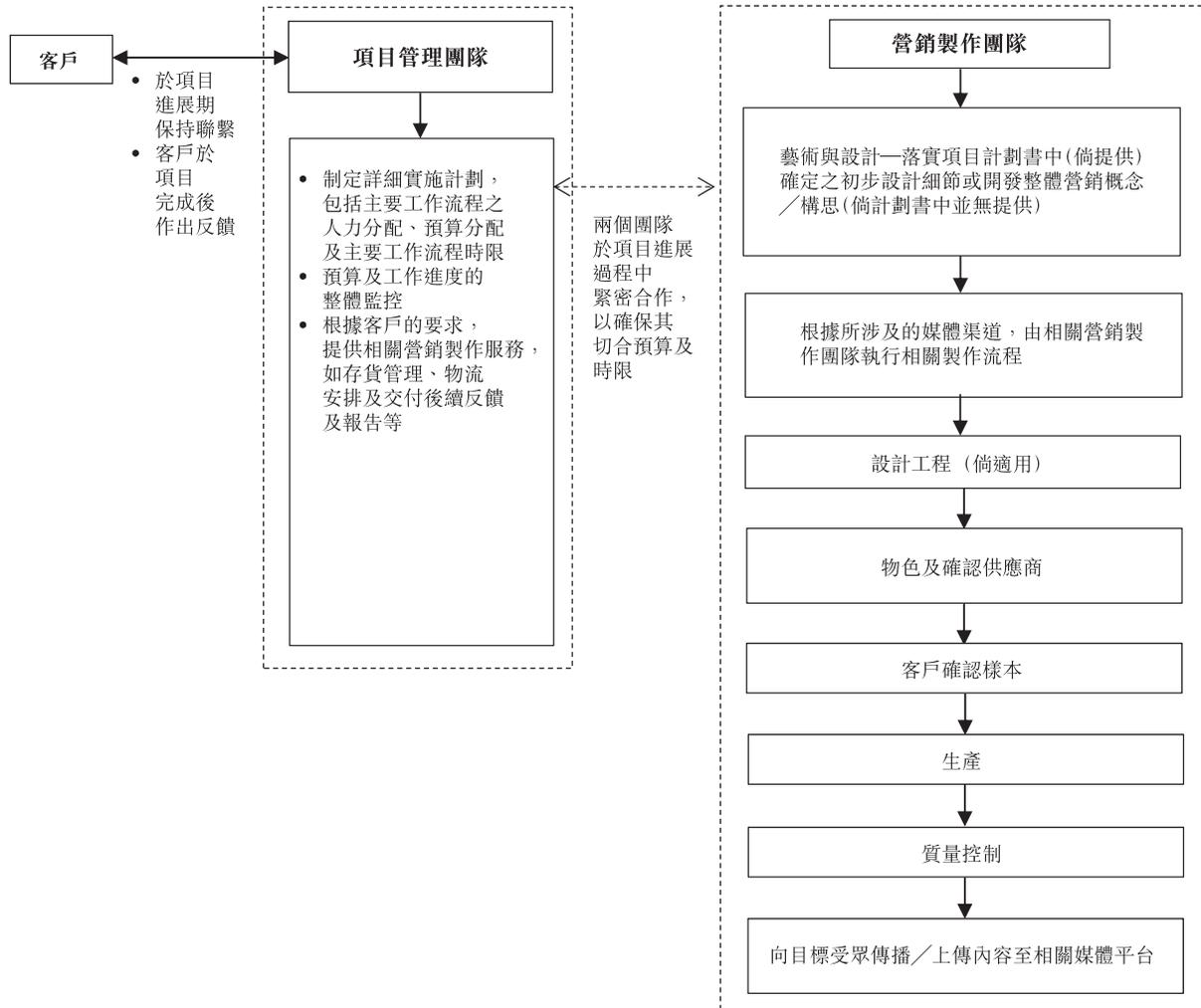
我們於透過項目管理資訊系統「Icicle Hub」編製費用報價時對項目進行監控。憑藉所掌握的進行中項目於相關時間的最新資訊，不同團隊的負責人可了解我們就新項目分配工作的整體情況。彼等亦能夠使用現有數據估計其他潛在項目之預期所須時間以釐定該等項目之擬定費用。有關本集團透過「Icicle Hub」管理項目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透過「Icicle Hub」進行項目管理」一段。

許多品牌擁有人會與我們取得聯繫，以獲取透過特定類型的媒體渠道發佈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的設計及製作服務。然而，於某些情況下（尤其就我們已服務多年的現有品牌客戶而言），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會基於客戶的整體營銷及品牌推廣策略及預算，提出採用跨媒體製作的方案，藉以透過向目標群體提供多元化媒體渠道以優化資源使用，提高品牌推廣成效。

於確認計劃書後，我們的客戶將簽署我們編製之合約／報價，當中一般會列明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交付時間、服務費用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項目實施及交付

根據所涉及媒體之類型，項目管理團隊及營銷製作團隊之相關成員將合作開展項目。項目時間表會根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客戶指定的時間表而定，以配合客戶的整體營銷或品牌推廣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項目持續時間為一個月以內。下列圖表闡明我們於確認獲委聘後開展項目所採取之一般步驟：



項目管理

我們根據客戶所屬之業務分部將項目管理專員分設為三個團隊。第一個團隊之主要服務客群為保險公司、奢侈品牌及不同行業之其他國際品牌。該等客戶一般於全球不同市場均有業務，更著重整體品牌管理及品牌增值。第二個團隊主要服務於

我們的零售客戶、物業開發商客戶及其他香港項目，由該團隊處理之大部份項目均涉及傳統媒體創意製作。第三個團隊專注於服務涉及中國的零售商、食品及飲料品牌以及項目。該團隊跟進之項目通常涉及快速流轉生產及採購。

於確認項目後，我們將指派一名項目經理擔任溝通橋樑，全程與客戶保持聯繫。項目經理將不時自相關客戶接受指示並與相關營銷製作團隊保持溝通，確保工作進程與時間計劃相符。根據客戶的要求，項目經理亦將就營銷製作工作流程的不同階段負責協調相關營銷製作服務。

透過「Icicle Hub」進行項目管理

董事認為良好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競爭力，並提升我們在項目執行中的工作效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推出一個項目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為一個在線資訊管理系統及通訊平台，可供僱員以及客戶使用以監控各項目進度。該系統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升級並重新以「Icicle Hub」名義推出。該系統為一個集中式項目管理資訊系統，可由我們的外部客戶及內部員工使用。其記錄有當前項目最新的重要工作流程資訊，例如項目確認、樣本確認及交付狀態，以及客戶已完成項目的存檔數據庫。

客戶方面，每名客戶在確認委聘後均會獲分配一個賬號及密碼，用於登入系統。客戶可獲取其當前進行中項目的列表及各個項目的詳情及狀態。因此，彼等可不時自行了解項目進度，而無需接洽我們的員工。彼等亦可向系統上傳我們要求的文件或文檔，以使我們的員工可直接下載用於相關項目。該系統記錄有過往完成項目的存檔數據庫，包括委聘日期、項目完成日期及相關設計圖樣及文件，可供客戶參考。客戶可從系統下載報價及發票，或直接透過系統簽署及確認報價。就我們負責管理品牌推廣材料庫存的部份項目而言，客戶可不時了解庫存水平及據此下達新增訂單。

本集團方面，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僱員可使用「Icicle Hub」對項目進行高效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成員將上傳彼等為客戶準備的報價。當確認委聘後，彼等將輸入相關客戶的詳細資料，包括客戶名稱、客戶從事的業務、客戶主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服務費及服務範圍。負責項目的不同團隊的相關員工姓名亦將錄入系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營銷製作團隊將不時更新項目狀態。因此，所有參與相

關項目的員工將會了解項目的最新狀態，倘任何工作落後於進度，可及時採取補救行動。於項目完成後，我們將向系統上傳發票，以供客戶結算。系統將上傳顯示所有已結清及未結清發票的完整列表，方便我們的項目經理及財務部跟進工作，盡早處理長期未結清的發票。於項目完成後，系統將自動隨機抽樣向客戶發送客戶滿意度調查。

我們現有客戶的存檔資料有助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評估及預測客戶需求。舉例而言，倘現有客戶於過往年度委聘我們進行節慶用品的營銷製作，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將於相關時間聯絡客戶了解今年是否需要製作節慶用品。

該集中式項目管理資訊系統亦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對目前所有進行中項目的總覽，使彼等可更好地進行人力及其他資源的管理及分配以及對新項目的業務規劃。我們的管理層亦可全面了解發票逾期情況，以更好地監察及管理現金流量。

營銷製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支營銷製作團隊，即(i)印刷、包裝及採購；(ii)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iii)視頻及攝影；(iv)網絡及移動；(v)社交媒體；及(vi)跨媒體開發。

藝設

跨媒體開發團隊負責項目(不論其所涉及的媒體製式)的整體藝術及設計工作。在某些項目中，客戶的內部營銷製作團隊可能已形成設計概念而我們的跨媒體開發團隊將落實有關細節並作出微調。對於並無具體設計主題或構思的項目，我們的跨媒體開發團隊將負責從概念構思到設計細節落實的各項工作。在此等情況下，該團隊通常在計劃書編製階段展開相關工作。

製作

根據所涉媒體制式，我們會指定某一營銷製作團隊(若涉及多類媒體制式，則由多個營銷製作團隊共同協作)負責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的製作。其中涉及多類工作，視服務範圍及客戶要求而不同。例如，產品包裝需要我們的設計師確定設計規格以確保包裝盒的實用性，還需要為該包裝的不同組件採購相應包裝材料。我們會在批量生產前製作樣品供客戶確認。對於新產品的線上推廣活動等數碼媒體項目，

其中可能涉及視頻製作或產品攝影、為網站及其他數碼媒體製作內容及用戶友好型功能以及升級及監控線上內容。製作程序亦涉及與供應商之聯絡及確認。

質量監控及交付

我們的營銷製作團隊亦負責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前確保交付予客戶前的質量控制。向目標客戶或公眾交付及發佈所有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均須獲得客戶的批准。我們所設計的品牌推廣材料的知識產權將成為我們客戶的財產。

交付後的調查

我們將會透過「Icicle Hub」項目管理資訊系統隨機向客戶發送調查問卷以調查彼等的滿意度並收集服務反饋。我們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營銷製作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的相關成員將評估已完成工作的效果以提升我們未來的表現。

北京冰雪

一九九零年代末開業以來，我們一直將總部設在香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設有項目管理人員及中國營運後勤人員辦事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冰雪目前於中國從事提供品牌管理及印刷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冰雪主要向國際品牌擁有人的中國當地辦事處提供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包括設計及製作多種印刷及包裝材料供彼等做營銷及品牌建設用途。舉例而言，我們曾多次為銷售奢侈品的知名法國百貨商店集團旗下的北京百貨商店設計及製作會籍申請表格、禮品及週年日禮券。北京冰雪曾受客戶B委託完成中國市場禮品卡的設計及配圖調適工作。其亦受美國的跨國高端時裝集團委託設計及製作其中國商店使用的吊牌、銷售單據及標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冰雪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國廣告法」）所界定之廣告經營商，亦無從事中國廣告法所界定的任何商業廣告業務，故我們無需自工商總局地方部門取得營業範圍包括經營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我們擬於日後經營北京冰雪目前所從事的現有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本

集團香港實體將繼續為中國客戶提供任何數字製作。

主要資格及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營銷製作服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毋須就於香港及中國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取得任何特定行業資格、牌照或許可。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包括五名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服務並維護客戶關係。我們確保客戶了解營銷及品牌推廣相關營銷製作的最新趨勢並為客戶提供適當的意見及建議。針對潛在客戶的業務開發活動通常透過我們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成員的人脈進行。我們亦會使現有及潛在客戶持續了解我們的近期項目以推廣我們的業務或增進客戶對我們的能力，尤其是新近啟動的項目中所用的新創意的了解。

我們採納了一項基於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及花紅分配計劃，而並無向策略及業務發展員工支付獎勵性佣金。有關我們的表現及分配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除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組建營銷及品牌管理團隊。營銷及品牌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品牌建設及推廣工作，以增加我們於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例如，我們定期透過電子郵件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發送有關我們新項目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認為不時參與各類高端項目是提升客戶對我們能力及服務認知度的有效途徑，原因是潛在客戶可能會被我們參與的若干項目吸引並就其之後的營銷活動直接與我們接洽。管理層亦將作為受邀演講嘉賓參加行業研討會或其他活動，從而間接提升本集團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著手聘用營銷及品牌管理團隊新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02百萬港元。

投訴

倘客戶作出任何投訴或特定要求，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成員或相關項目經理（視情況而定）將與相關客戶溝通並根據具體情況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有關員工須就任何重大投訴向可直接處理投訴的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會對所有投訴進行記錄，並進行內部檢討以作出相應的改進措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客戶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投訴，亦無因任何客戶投訴而對客戶作出任何重大補償。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少數我們提供預付款服務的客戶外，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服務費一般依據具體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時間安排設定為固定的金額。就委聘工作制訂服務費時，我們通常參考員工預期將於相關項目上花費的估計時間、相關製作材料（例如印刷或包裝項目用紙）的成本、行業內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客戶預算（如有）及與客戶間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向不同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型及標準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就委聘項目收取的服務費差異顯著。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聖誕及春節等節日有營銷製作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一般在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錄得較高的月度收益。我們每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的銷售額通常較低。我們的業務量通常會在第二季度回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段。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不同行業的逾340名品牌擁有人服務。我們直接與國際奢侈品牌、熱門零售連鎖店、知名金融機構及各商業領域的跨國公司等客戶進行合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

業 務

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服務超過240名、230名及130名品牌擁有人。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	27,192	31.7	31,693	34.9	11,483	40.6
零售	24,390	28.5	27,692	30.4	8,901	31.5
奢侈品牌	19,568	22.8	15,826	17.4	2,481	8.8
公司及其他(附註)	14,526	17.0	15,744	17.3	5,422	19.1
總計	<u>85,676</u>	<u>100.0</u>	<u>90,955</u>	<u>100.0</u>	<u>28,287</u>	<u>100.0</u>

附註：其中包括其他商業領域的公司、非營利性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

由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密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客戶中分別約59.3%、56.0%及56.6%為於有關期間內使用我們服務超過一次的常客。我們來自該等經常性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約為83.8百萬港元、89.6百萬港元以及2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約97.8%、98.5%及9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報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服務費等。由於我們提供涵蓋各類媒體的廣泛的營銷製作服務，因此合約期及合約金額視乎(其中包括)服務的種類、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委聘項目的時間安排而不同。通常，我們的大部份客戶與我們按項目基準訂立合約，我們的大部份合約均於一個月內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與客戶簽訂合同期介乎一年至四年的七份預付款合約外，我們並無與客戶簽訂長期合約。有關預付款合約及與客戶的一般合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合約條款—預付款合約」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合約金額由數百港元至數百萬港元不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並無終止任何合約。有關我們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管理—信貸監控」一段。

業 務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22.6%、22.6%及25.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58.4%、60.2%及61.9%。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概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彼等之主要業務、我們提供之服務及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時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產生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之 概約 %	業務關係 時長	我們提供之服務
1	客戶A	19,328	22.6 %	11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跨媒體開發
2	客戶E	16,746	19.5 %	13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跨媒體開發
3	客戶B	5,902	6.9 %	10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跨媒體開發
4	客戶F	4,162	4.9 %	11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5	客戶D	<u>3,833</u>	<u>4.5 %</u>	10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跨媒體開發
總計		<u>49,971</u>	<u>58.4 %</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客戶B、客戶D及客戶E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包括分別來自客戶B、客戶D及客戶E同一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產生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之 概約 %	業務關係 時長	我們提供之服務
1	客戶 A	20,569	22.6 %	11 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跨媒體開發
2	客戶 E	20,515	22.6 %	13 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跨媒體開發
3	客戶 B	5,723	6.3 %	10 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跨媒體開發
4	Lady M	3,966	4.4 %	2 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跨媒體開發
5	客戶 F	3,883	4.3 %	11 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總計	54,656	60.2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客戶 B 及客戶 E 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包括分別來自客戶 B 及客戶 E 同一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產生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之 概約 %	業務關係 時長	我們提供之服務
1	客戶 A	7,329	25.9 %	11 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跨媒體開發
2	客戶 E	6,326	22.4 %	13 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跨媒體開發
3	客戶 G	1,499	5.3 %	1 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跨媒體開發
4	客戶 F	1,409	5.0 %	11 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5	客戶 H	939	3.3 %	4 年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跨媒體開發
	總計	17,502	61.9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 E 及客戶 H 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包括分別來自客戶 E 及客戶 H 同一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之收益。

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其為總部位於巴黎且於泛歐交易所上市的法國跨國金融服務公司的成員公司。客戶A所屬的集團公司為大型的保險及資產管理集團，其業務主要集中於西歐、北美及亞太地區，其次亦遍佈中東、拉丁美洲及非洲等其他地區。其從事跨國保險、投資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旗下的165,000名僱員已向64個國家的超逾107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A所屬的集團公司錄得申報收益約1,002億歐元(約8,206.4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約達14,290億歐元(約117,035.1億港元)。

客戶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百慕達及新加坡上市。客戶E所屬的集團公司從事多種業務，主要面向中國及南亞市場。客戶E所屬的集團公司經營知名品牌超市、大型超市、便利店、健康美容店及家裝店，且擁有香港一領先連鎖餐廳5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經營超過6,600間門店，聘有超過180,000名僱員。其於二零一六年的年度銷售總額超逾200億美元。客戶E所屬集團公司為另一多元化亞洲集團的成員公司，該亞洲集團聘有430,000名僱員，業務領域涵蓋機動車輛及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開發、食品零售、家裝、工程及建設、運輸服務、保險經紀、食肆、豪華酒店、金融服務、重型設備、採礦及農墾。

客戶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其為經營高端時裝、美妝及休閒貨品的百貨公司，於大中華區提供出自不同設計師的各種時裝及奢侈產品。其主營一系列國際品牌的女裝、男裝、鞋履及配飾、珠寶、美妝及家居以及休閒商品。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經營有八間店鋪。

客戶F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以日本知名品牌於香港經營牛肉丼快餐連鎖餐廳，供應「美味、實惠及便捷」的牛肉丼餐品。

客戶D為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其控股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集團於一九四六年創立，為優質品牌護膚品、化妝品、香水及護髮產品的全球領先製造商及營銷商，擁有分銷至全球的豐富品牌組合。其產品已於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二零一六年財年，客戶D所屬集團公司銷售淨額約為113億

業 務

美元，經營收入約為16億美元。該集團於全球30多個國家營運超過1,230間獨立店鋪及超過1,100個電子商務或移動商務網站，聘有超過46,000名僱員。

Lady M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以紐約知名品牌從事手工蛋糕及甜點製作，該品牌於紐約、洛杉磯及新加坡設有精品咖啡店。其目前於香港經營三間精品咖啡店。

客戶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企業、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養老及資產管理服務。其為一間全球投資管理集團的一部份，該集團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旗下多元的金融服務公司為企業、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養老、資產管理及保險等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且於亞洲、澳洲、歐洲、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均設有辦事處。客戶G所屬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全球僱員人數已超過14,800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客戶數量超逾19.2百萬名，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超過70個國家擁有超過11.5百萬名退休金計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約達6,294億美元。

客戶H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亞洲私人投資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分支機構。其為獲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可於香港境內或境外開展業務的保險公司。其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業務輻射範圍覆蓋香港、澳門、泰國、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等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客戶H已於香港及澳門兩地透過旗下的730多名員工為近534,00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值約為90億美元。客戶H為亞洲私人投資集團的保險業務分支機構，而該集團涉足的三大核心業務支柱分別為金融服務、科技、媒體及通訊以及房地產。

董事持續致力豐富我們的主要客戶群。我們密切監控客戶組合以確保並無過度倚賴任何單一客戶，盡量降低因任何主要客戶拖欠付款帶來的信貸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重大糾紛，且概無客戶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五大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與其他客戶所獲信貸期類似。董事確認，我們的主要客戶中並無同時為本集團供應商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

亦無因其客戶面臨財政困難而嚴重延誤或拖延付款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未獲悉任何主要客戶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財政困難。

主要合約條款

報價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在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後確立。客戶的一次性項目的主要報價條款包括將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服務費。

預付款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七項預付款合約，合約期介乎一年至四年。該等預付款合約涉及提供印刷、包裝、採購營銷製作服務(包括客戶傳統媒體存貨及派送管理的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的開發及維護)。

我們有關印刷、包裝及採購營銷製作服務的合約載列之一般條款包括服務範圍、服務水平、合約期、製作價格、付款條款及終止條款。我們為客戶開發及維護傳統媒體存貨及派送管理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的合約(包括與我們其中一名保險客戶訂立之四年期預付款合約)亦包括倉庫存貨、交付安排、發票提交、向相關客戶報告、完成情況檢討安排、剩餘庫存安排及本集團向相關客戶員工提供有關平台使用的培訓方面的條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與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以為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包括(i)印刷公司、圖片及視頻拍攝服務提供商、提供資訊系統管理之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從事數碼媒體製作之自由職業者及翻譯員；及(ii)紙張及其他包裝材料及採購材料供應商、快遞服務提供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的分包商主要為印刷服務、圖片及視頻拍攝服務提供商；監控、升級及提升我們項目管理資訊系統之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從事數碼媒體製作之自由職業者及翻譯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Icicle Hub」對我們高效地執行及管理項目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Icicle Hub」的維護工作外包予菲律賓馬尼拉的一間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由該公司提供電腦程序員協助我們進行維護工作。電腦程

序員提供各類技術服務及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增強及升級「Icicle Hub」，根據指示增添新功能、不時為特定客戶賬戶創建專用功能，而其工作會由我們的項目經理及企業解決方案高級經理密切監控。我們指派一位項目經理及企業解決方案高級經理監控該等電腦程序員的服務質素。我們就該等服務每月向人力服務公司支付協定的費用。我們認為，本項安排具成本效益，因為我們無需為香港的後台支援維持一定數目的人手。董事認為，在同等的預算水平下，我們很難在香港找到合適且有經驗的程序員。董事認為，聘用分包商進行該等工作具成本效益並較為靈活，可令本集團更好地分配資源。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且向不同類型供應商或分包商下達的採購單內載列之條款與條件通常亦各不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惟我們已按預付款項基準與一間人力服務公司訂立分包協議，據此，我們已就維護我們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的人力支付協定的月度服務費，並不時給予工作指示，而本集團可透過向分包商發出60日的通知終止合約。為維持已與我們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之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已與超過10家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或紙張供應服務的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合作夥伴協議，但當中並無就我們的採購數額作出保證。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會授予我們為期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支票或透過銀行轉賬方式結清付款。就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主要供應商或分包商而言，倘我們提前結清付款或我們的年採購額超過協定金額，我們可按不同情況享有折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名單有超過900家供應商及分包商。大部份供應商及分包商位於香港及中國。部份供應商及分包商與本集團有超過11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就各類型供應商或分包商維持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個供應商或分包商。

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

冰雪製作獲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產銷監管鏈認證，其認證冰雪製作的管理系統確保紙張材料來源於受負責任管理的森林。我們亦實施一套負責任的採購政策，向於環境管理、僱員健康與安全、公平與多元化及道德操守等方面擔負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會根據其供應商及分包商認可計劃按一套甄選標準謹慎挑選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對每名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評估並將供應商

或分包商分為不同類別，有關標準包括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往績記錄、聲譽、價格競爭力、付款與信貸期、應急措施及供應商及分包商是否獲得任何行業證書或認可。

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依據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服務質素、實地拜訪及客戶反饋對彼等進行評估及檢討。本集團設有一套供應商表現指標。每名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指標乃根據表現回顧計算及更新。任何表現低於平均指標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不會獲挑選參與合約金額超過特定數額的項目。本集團就各類型供應商或分包商維持多家供應商或分包商，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個供應商或分包商，且在失去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方面面臨極低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缺貨或因供應商或分包商違約而延遲供應的事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或分包商為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外判項目成本及材料及耗材是我們服務成本的重要部份。我們的董事認為，印刷服務及本集團所採購的紙張乃按現行市價採購，且預期於正常業務營運及市場環境下，有關採購價將繼續遵循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刷及紙張成本並無重大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約19家印刷公司。董事認為倘印刷及紙張成本出現大幅上漲，本集團於物色替代供應商或將採購成本之上漲轉嫁予客戶方面不會遇到困難。

有關外判項目成本以及材料及耗材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主要成本波動」一段。我們現時並無就印刷成本及紙張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日後合約或制定其他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分包費、服務範圍以及服務時間及時長。一般而言，彼等為我們工作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如有)均須歸屬於本集團。分包商亦須確保於交付工作時概無第三方知識產權受侵犯。根據分包協議的條款，我們通

業 務

常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分包費。就部份視頻拍攝項目而言，我們或須於製作前向分包商預付款項。一般而言，倘分包商未能如期完成工作將遭罰款。

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商及分包商應佔服務成本(包括外判項目成本以及材料及耗材)分別約為43.5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服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44.9%、48.6%及46.9%，而於相關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服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3.9%、12.0%及14.6%。

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總服務成本(包括外判項目成本以及材料及耗材)劃分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概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及分包商 主要業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服務成本 的概約%	業務關係 時長	所提供服務
1	供應商A	印刷公司	6,025	13.9%	11年	印刷服務
2	供應商B	印刷公司	5,221	12.0%	11年	印刷服務
3	供應商C	印刷公司	4,061	9.3%	10年	印刷服務
4	供應商D	紙張供應商	2,296	5.3%	6年	供應紙張
5	供應商E	印刷公司	<u>1,920</u>	<u>4.4%</u>	8年	印刷服務
	總計		<u>19,523</u>	<u>44.9%</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及 分包商	供應商及分包商 主要業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服務成本 的概約 %	業務關係 時長	所提供服務
1	供應商F (附註)	印刷公司	5,130	12.0 %	2年	印刷服務
2	供應商B	印刷公司	4,981	11.6 %	11年	印刷服務
3	供應商C	印刷公司	4,912	11.4 %	10年	印刷服務
4	供應商A	印刷公司	4,070	9.5 %	11年	印刷服務
5	供應商G	印刷公司	1,766	4.1 %	8年	印刷服務
	總計		20,859	48.6 %		

附註：由於供應商F有能力可於短期時間內提供印刷服務，客戶E零售店的部份大型項目已委派予供應商F，其因此成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及 分包商	供應商及分包商 主要業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服務成本 的概約 %	業務關係 時長	所提供服務
1	供應商B	印刷公司	1,690	14.6 %	11年	印刷服務
2	供應商F	印刷公司	1,418	12.3 %	2年	印刷服務
3	供應商C	印刷公司	1,372	11.9 %	10年	印刷服務
4	供應商H	紙張供應商	474	4.1 %	11年	供應紙張
5	供應商I	贈禮供應商	465	4.0 %	1年	企業禮品及獎品，如T恤、包及文件夾
	總計		5,419	46.9 %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內部監控管理

信貸監控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信貸監控程序，由財務部門負責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

對於新客戶，我們可能會要求支付數額相當於第一張發票應付服務費的預付款或在服務交付後結算款項，而不會進行信貸審查。提供予客戶的任何信貸期均須受財務部審閱。我們可能會根據交易金額、付款結算記錄及參考內部信貸評估的信譽水平，變更給予現有客戶的信貸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提供自發票日期起30天的信貸期，概無客戶獲授予超過60天的信貸期。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態，以確保維持穩健的現金流。各個項目的項目經理負責監控付款狀態，並於付款逾期時催收款項。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不超過45天。根據我們的激勵計劃，我們的員工很有動力催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客戶長期逾期欠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超出本集團60天的最長信貸期，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部份客戶延遲結付款項及我們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錄得相對較高的收益。董事認為，概無存在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發票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及結算，客戶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質量監控

客戶滿意度及日常質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服務質量及交付時效的日常監控。彼等與營銷製作團隊密切合作，對供應商的工作質量及進度進行日常監控。此外，彼等亦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不時接收指示、匯報工作狀態及提供意見。整個關鍵工作流程中的創意設計及其他重要文件均須經由有關營銷製作團隊主管及有關項目經理審批，以確保相關工作符合標準及客戶的要求。為提升我們所提供數字製作服務的營銷表現以達致品牌擁有人的營銷目標，我們需要不斷收集目標受眾的反饋，留意公眾的反應並提供評估報告以作評價及微調。

就涉及印刷的項目而言，在批量印刷之前，營銷製作團隊會檢查客戶提供的圖稿文件，並進行分色及菲林輸出質量檢查。而對所有新客戶或在客戶要求情況下，營銷製作團隊會到供應商的生產現場監控生產。此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提供最終產品樣品供確認並向我們匯報交付進度以便進行監控。

對於涉及保密資料印刷及直郵服務的項目，在批量印刷及投寄之前，項目處理人員須與客戶核對及確認付印的樣本。在投寄函件之前，工作人員會清點函件數目，以確保與記錄的資料總數相匹配。有關保密資料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保密資料管理」一段。

為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質素，所有出現的項目事故均會立即呈報，並在管理資訊系統記錄及與各團隊分享。每月會舉行會議檢討所有呈報的事故及有關糾正措施，並提出工作程序改進建議。該等會議記錄及任何改進方案將提交管理團隊作進一步討論及審批。

項目管理資訊系統「Icicle Hub」會隨機自動向客戶發送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反饋以進行評估及改進。

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建立及維持穩健而切合時宜的科技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對提供數字製作服務尤其如是。我們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持伺服器持續運行。我們已制定嚴謹系統安全穩定保障政策及軟件更新政策。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我們開始採用我們已升級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Icicle Hub」監控項目的實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運作流程—項目實施及交付—項目管理—透過「Icicle Hub」進行項目管理」一段。我們從接單到寄發發票和付款結算等經營環節均在該系統進行及監控。我們資訊科技團隊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期對系統進行備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意外的系統或網絡故障而造成經營嚴重中斷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盡力確保所有電子資料保密、完整及可取用。我們的伺服器寄存於聲譽良好的雲端計算服務供應商。除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外，我們亦使用該計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工具(包括防火牆及備份服務)，協助我們保障安全及穩定地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有兩名僱員，負責系統基礎設施的維護工作。

其他

消耗品管理

我們不時於倉庫存有紙張或其他製作及採購材料以待製作或交付予客戶的消耗品。透過我們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項目的相關員工可即時管理該等消耗品的庫存水平。我們亦將定期進行內部盤點以確保該等消耗品的庫存水平準確。

保密資料管理

對於涉及保密資料印刷及直郵服務的項目，我們有嚴格的內部數據處理程序以確保保密資料的保密性受到保護。所有相關的工作流程均於無互聯網連接的打印機伺服器上完成，且整個流程禁止使用移動存儲設備。所有數據均加密，且只有相關項目處理人員可獲提供唯一的數據訪問登錄ID。所有包含保密資料的印張及相關質量監控記錄均須在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銷毀。

知識產權

我們以「冰雪」品牌經營業務已有逾15年歷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www.iciclegroup.com」域名。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概要」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商標及專利糾紛或侵權。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4名全職僱員及七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執行董事	1	1	1	1
運營管理	—	—	1	1
策略及業務發展	5	4	4	5
營銷及品牌管理	2	—	—	—
項目管理	8	12	8	9
營銷製作	35	32	35	35
人力資源、行政管理 及顧問	4	3	3	3
財務	2	3	3	3
資訊科技	2	2	2	2
中國				
項目管理	2	1	1	1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1	1	1	1
總計	<u>62</u>	<u>59</u>	<u>59</u>	<u>61</u>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募僱員，並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除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外，我們將績效管理作為重中之重，對所有全職員工（不包括胡陳女士）實行基於關鍵績效指標的績效獎金分成計劃，以提升我們的整體表現。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採用季度績效管理制度。該項制度規定，每位僱員與隸屬的主管設定一系列關鍵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目標）。所有僱員每季度接受一次評估，僱員若達成本集團財務目標及個人目標，則可獲得季度酌情獎金。

通過試用期的員工可享有醫療保險。此外，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定額供款。對於中國的僱

員，我們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繳納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約17.6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或提供晉升機會，以挽留有才幹的僱員。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員工發展

我們注重員工發展，將其視為本集團之政策一組建擁有不同專長人才的隊伍，以此管理內部項目以及提高整體效率及僱員忠誠度及留任比例。為此，我們不時向我們僱員提供技術性及營運方面的在職培訓及贊助我們僱員參加外部培訓及課程。我們亦對經選定的僱員組織兩年一次的室外團隊建設活動以培養於眾多團隊成員之間更密切的關係。除持續進行培訓之外，我們亦對所有僱員進行季度績效審核，以檢討彼等表現，更好地了解彼等的職業發展及與本集團的前景。新僱員均要求於試用期間參與入職培訓，彼等表現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彼等達致本集團的預期水平。

健康及工作安全事項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各項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亦須遵守香港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部門頒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悉，由於我們並非從事製造業務，故我們毋須遵守中國有關工作場地安全的若干特定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提升職業健康意識及工作場地的安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工作場地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故。

保險

就香港僱員而言，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持續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本集團因香港僱員在受僱期間出現人身傷害而須承擔的賠償及責任。我們亦持續為僱員住院及外科手術投購保險。我們亦購買及持續投購對位於香港辦公室的設備及物業之損失及損害以及於辦公地點出現的意外人身傷害提供保障的保險。我們亦維持有關倉庫之保險政策，其中涉及器械、廠房及設備、倉庫儲備

的存貨及材料以及對第三方負有的責任。我們將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並將於上市後生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充分且符合香港正常商業常規。

除我們須維持的中國社會保障金外，我們並無就中國僱員的人身傷害或中國辦公場地及辦公設備的財產損害投保任何其他保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保險費用約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環境事項

董事認為我們營運業務所在之營銷製作行業一般不會產生環境污染，因此，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較有限。冰雪製作為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產銷監管鏈認證持有人，其認證冰雪製作的管理系統以確保紙張材料來源於負責任管理的森林。此外，我們亦已採取措施，透過在本集團內倡導回收文化，促進建設環境友好型工作場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有關環境的重大申索、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環境合規成本。

社會責任

我們深信我們對社會的貢獻將延伸至辦公所在地以外的地方。我們已作出長期承諾與香港其他社區組織攜手共進。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我們每年均會對由香港街頭足球有限公司組織並由和富社會企業及社區組織協會（非盈利組織）聯合主辦的無家者世界盃（香港區）籌款賽作出贊助。無家者世界盃為一項社會運動，藉足球運動作激勵手法，給無家者提供一次改變生命的機會。



市場及競爭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根據益普索報告，業內碎片式分佈大量中小型服務提供商，亦有眾多媒體渠道及營銷平台可供品牌擁有人選擇以進行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所在行業及我們所面臨的競爭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有關因市場競爭而對我們業務產生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營銷製作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突圍而出，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一段。

董事認為，倘該行業的新從業者就單一類別媒體格式的營銷製作與我們構成競爭，准入門檻或會較低，而提供多元營銷製作服務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新從業者或面臨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以及維繫高素質營銷製作人才的困難。我們的業務亦受

業 務

品牌擁有人的預算規限，而品牌擁有人的預算則受限於消費者市場條件及經濟環境。在具備營銷製作服務專長的優秀人才團隊協助下，董事認為我們可透過提升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維持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擁有大量忠誠客戶；
- 我們具備為品牌擁有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強勁實力；
- 我們發展自有人才團隊以優化表現；及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受到良好培訓的僱員。

有關競爭優勢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競爭優勢」一段。

物業

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是通過訂立許可或租約於香港租用兩處物業進行業務經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用途	租賃面積	月租金	租期
香港 鰂魚涌 船塢里10至12號 長華工業大廈 7樓A及B室	資料印刷製作 及儲存	約8,600 平方米	162,720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三十日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12樓4室	辦公	約4,800 平方米	304,668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十四日(可選擇於二零 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 日期間續租)

我們上述辦公室的許可或租賃協議年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屆滿。我們目前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許可協議作為獲許可人士佔用位於香港北角的辦公物業，相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屆滿。我們亦已與該物業的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租賃要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止，該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屆滿後可予續期三年。鑒於我們目前作為獲許可人士佔用辦公物業，我們並無於土地擁有權益。倘業主以任何理由終止許可，我們僅可獲得賠償而無法繼續佔用物業。我們亦無法保證業主將與我們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在該情況下，我們僅可向法院申請要求業主強制履約與我們訂立租約。此外，許可協議屬不可登記而租賃要約屬可登記，但由於租賃要約載明禁止本集團登記，故我們未能就租賃要約作出登記。無法登記租賃要約可能導致重續租期三年的選擇權不可對第三方強制執行。倘我們將要重遷辦公物業，董事認為遷至與現有辦公物業相當的另一物業並無難度。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冰雪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惟已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顧問協議（據此，北京冰雪按月付費）使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號12樓1215A室的辦公室場地。顧問協議每月費用為人民幣1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冰雪已租用一處合法有效的新辦公室，使用其作為北京冰雪於中國之註冊地址並已向中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更新該新地址。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十二號雙子座大廈東塔十樓A8室，月租人民幣10,000元。該租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訂約方須於簽立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房屋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可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冰雪正在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辦理規定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內完成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無備案登記將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我們可能遭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徵收處罰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的無備案登記被相關房屋行政主管部門處以處罰或罰款。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因無

備案登記招致的任何相關房屋行政主管部門的可能罰款或處罰而遭受重大影響。董事認為，上述物業相關事宜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的不利影響甚微。董事認為，倘我們因上述物業相關事宜須搬遷於香港的辦公室，從現有物業搬遷至其他物業所耗成本及時間可被有效控制，而我們營運中斷的影響亦可降至最小。有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租約可能會終止，我們可能需要搬遷辦公地點」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冰雪亦租賃位於上海的一處辦公室場地，惟有關租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上海辦事處撤銷後終止。撤銷該辦事處乃我們經考慮在上海開設實體辦事處以服務當地客戶的成本及必要性，為精簡機構而作出的決定。鑒於(i)我們已於北京設有一處辦事處，可透過該辦事處為中國客戶提供有效服務；(ii)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直接及長期穩定的關係；(iii)我們可透過駐香港總部的內部人員支援服務上海客戶；(iv)我們可透過業務拓展人員與中國的品牌擁有人客戶發展及探索更多的業務機會，該等人員可自香港前往中國，並透過電子通訊、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公司的雲端協作平台及實時通訊設施與香港的製作團隊保持聯繫，而無需設立實體辦事處；及(v)該等業務拓展人員一般透過其個人人脈或直接業務聯繫發展業務，而無需設立實體辦事處。因此，我們認為在中國開設兩個辦事處並不具成本效益，故決定撤銷上海辦事處。

我們的所有物業均租自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授權許可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物業租金分別為約2.7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之賬面值佔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就此而言，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本公司所有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發出估值報告。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

中國違規事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應當開立公司賬戶並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分別於當地社會保險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倘用人單位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將由中國相關部門責令改正及罰款。當地社會保險局將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罰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由於北京冰雪並無於適用法律規定時限內在北京當地社會保險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因此其無法透過其自身的公司賬戶為其僱員向相關基金作出供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冰雪已聘用一名服務供應商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處理若干僱員相關事項並向有關基金作出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部門或發現北京冰雪違反上述中國法律。為糾正有關違規事項，北京冰雪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相關部門完成必須登記以及辦理提供僱員詳細資料等相關行政手續，並自此透過自身的公司賬戶為其僱員妥為作出規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尚未收到相關部門的任何糾正指令，而董事確認北京冰雪已透過服務提供商為有關僱員作出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違規事件不會對北京冰雪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作出妥善合理查詢後，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冰雪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與其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於中國的營運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證書及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質量，本集團已採取或擬採取以下措施：

- 全體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舉辦的培訓研討會或閱讀培訓材料，內容有關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委任王良傑先生為高級財務經理，彼將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擔任監察整體內部監控程序的主要協調人。有關王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委任胡陳女士為合規主任。合規主任之職責包括就執行程序提供建議，以確保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內部監控系統日常實施及監控，監督風險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及時有效回應聯交所的所有詢問；
- 本公司已委聘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業 務

本集團銳意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有關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高級管理層人員將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核，並就任何內部監控缺陷向審核委員會建議修正計劃，而該委員會其後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任何董事會批准的計劃將予實施並密切監視。任何修正計劃的進度及效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弱點或漏洞，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相關跟進或修正措施(倘適用)，將於上市後在年報中披露。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營銷製作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包裝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88.9%、89.5%及89.0%乃來源於傳統媒體製作及印刷、包裝及採購服務管理。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為客戶設計、創作及製作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服務客戶涵蓋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包括全球金融機構、奢侈品牌零售商及本地零售連鎖店等。自一九九零年代末成立業務以來，至今已在營銷及品牌推廣印刷材料的項目管理及製作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我們不斷拓展我們的營銷或品牌推廣創意內容製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從事新興數碼媒體形式的內容製作，二零一四年拓展至視頻形式，之後進一步拓展至攝影、社交媒體內容、網站及其他數碼媒體的營銷製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約為85.7百萬港元及91.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6.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2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約3.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之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過往及日後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論述者。

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約99.0%、98.9%及98.7%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乃來源於為多個行業的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的商業客戶。我們客戶的消費與經濟市況緊密相關，故本集團間接面臨香港及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平均儲蓄率、消費支出以及生產總值增長等可能影響品牌擁有人的經濟因素及風險因素所帶來的影響。而日後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市場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一六年香港的企業營銷開支總額估計將增加約5.9%至約306億港元，其中傳統營銷開支預期將增加約6.8%至約126億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從香港企業營銷開支總額的增長（特別是傳統營銷開支的穩步增長）中獲益。

我們與市場最新發展保持同步的能力

我們與任何新媒體最新發展及品牌擁有人目標消費市場趨勢保持同步之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走在行業趨勢前沿並迅速回應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優質營銷製作服務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向品牌擁有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能力，該能力是我們向客戶提供增值及創新品牌建設及營銷解決方案的基礎。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及跨媒體開發)的能力可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然而，董事認為，倘新從業者僅就提供某一媒體制式類別的營銷製作與我們競爭，其准入門檻或會較低，而我們將因此面臨激烈的競爭。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及新競爭者進行競爭，我們或不能維持我們的利潤率，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維繫現有客戶群並進一步拓展中國業務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成就倚賴我們通過維繫現有香港及中國客戶提高收益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中分別約82.9%、90.4%及89.8%乃來源於香港客戶，而約5.7%、3.0%及3.0%乃來源於中國客戶。因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客戶中約59.3%、56.0%及56.6%已成為於同一財政年度內選用我們的服務超逾一次的常客。由於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客戶為擁有本地或海外業務的品牌擁有人，我們維繫現有的香港客戶並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人才管理及留聘

作為一間營銷製作公司，我們認為人力資源及人才管理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支背景文化多元且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及海外工作經驗的管理團隊。為留聘及發展我們盡職盡責的員工，我們向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因我們擬招募更多員工並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員工成本將會有所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主要成本波動

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成本為(i)僱員福利開支；(ii)外包項目成本；及(iii)材料及耗材。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而我們的主要採購品包括印刷服務及紙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波動情況：(i)於提交報價時就合約有效期內的通脹及成本可能增加而預留款項；及(ii)於下達採購訂單前向多個不同的合適供應商及承包商獲取報價。儘管我們設有成本管理措施，我們主要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i)僱員福利開支；(ii)外包項目成本；及(iii)材料及耗材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年度除稅後溢利之影響。(i)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性波動比率定為15.68%，與益普索報告所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創意設計人才月薪的年度最高變動百分比(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及中國營銷服務業的主要直接成本」一段)一致；(ii)外包項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比率定為10.0%，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外包項目成本的歷史波幅一致；及(iii)材料及耗材的假設性波動比率定為13.34%，與益普索報告所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文化紙年度平均售價的概約最高變動百分比(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及中國營銷服務業的主要直接成本」一段)一致；因此，相關假設性波動比率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性波動	-15.68 %	+15.68 %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60)	2,7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41)	2,7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200)	1,200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期間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24	(2,2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19	(2,219)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468	(1,468)

財務資料

外包項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0.0 % 千港元	+10.0 % 千港元
外包項目成本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69)	3,0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83)	3,1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777)	777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期間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73	(2,4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77	(2,577)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950	(950)
材料及耗材的假設性波動	-13.34 % 千港元	+13.34 % 千港元
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03)	1,7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77)	1,477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503)	503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期間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73	(1,3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96	(1,1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616	(61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6.7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除稅後虧損約3.8百萬港元。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所作之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5,676	90,955	32,720	28,287
其他收入及盈利	271	777	244	476
外包項目成本	(30,689)	(31,832)	(10,430)	(7,765)
材料及耗材	(12,767)	(11,075)	(4,358)	(3,774)
上市開支	—	(1,887)	(500)	(6,36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99)	(1,610)	(687)	(658)
僱員福利開支	(17,607)	(17,485)	(6,986)	(7,656)
租賃開支	(4,083)	(4,780)	(1,956)	(1,926)
運輸費用	(7,180)	(7,200)	(2,661)	(2,469)
其他經營開支	(3,334)	(4,570)	(1,627)	(1,243)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				
前溢利／(虧損)	8,288	11,293	3,759	(3,095)
所得稅開支	(1,609)	(2,149)	(585)	(690)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除稅				
後溢利／(虧損)	6,679	9,144	3,174	(3,7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虧損	(1,001)	—	—	—
年度／期間除稅後				
溢利／(虧損)	<u>5,678</u>	<u>9,144</u>	<u>3,174</u>	<u>(3,785)</u>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概述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來自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於客戶信納服務時作出確認，而客戶信納服務以該等服務相關終端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為客戶接受為準。

按服務類別呈列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乃主要產生自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1.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2%，主要來源於印刷、包裝及採購業務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2.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8.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3.5%，主要是由於印刷、包裝及採購的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以及跨媒體開發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 印刷、包裝及採購	76,153	88.9	81,421	89.5	29,490	90.1	25,166	89.0
— 視覺營銷、零售 展示及場地佈置	<u>2,448</u>	<u>2.8</u>	<u>1,175</u>	<u>1.3</u>	<u>674</u>	<u>2.1</u>	<u>736</u>	<u>2.6</u>
小計	78,601	91.7	82,596	90.8	30,164	92.2	25,902	91.6
數碼媒體製作	2,153	2.5	3,043	3.4	727	2.2	1,318	4.7
跨媒體開發	<u>4,922</u>	<u>5.8</u>	<u>5,316</u>	<u>5.8</u>	<u>1,829</u>	<u>5.6</u>	<u>1,067</u>	<u>3.7</u>
總計	<u>85,676</u>	<u>100.0</u>	<u>90,955</u>	<u>100.0</u>	<u>32,720</u>	<u>100.0</u>	<u>28,287</u>	<u>100.0</u>

(i)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我們的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包括兩類，即(i)印刷、包裝及採購；及(ii)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我們透過(i)設計、創作及製作不同類別的印刷及包裝材料；(ii)開發及維護傳統媒體存貨及派送管理的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及(iii)為營銷及品牌推廣用途設計、創作及製作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由約78.6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至約82.6百萬港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91.7%及9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就主要客戶二零一七年春節的節慶項目為客戶提供設計、創作及製作多種印刷材料，相關印刷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一名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多個品牌重塑項目，使得開發及維護傳統媒體存貨及派送管理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的收益增加，已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統媒體製作來自奢侈品牌收益的下降抵銷。此外，傳統媒體製作的平均項目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品牌重塑項目錄得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由約30.2百萬港元減少4.3百萬港元至約2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92.2%及91.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印刷、包裝及採購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4.7%，而該減少乃多項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i)二零一七年春節假期處於一月份，一名主要客戶要求加緊將有關二零一七年春節且為期一個月的節慶項目提早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有關該項目的收益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年底而非二零一七年年初確認；(ii)一名主要客戶減少迎新禮包印製品的製作量；及(iii)一名常客延遲下達附帶設計的包裝袋訂單，並已被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視覺營銷服務類別加入一名新員工所帶動的視覺營銷收益增長約62,000港元輕微抵銷。

(ii) 數碼媒體製作

我們的數碼媒體製作服務包括三大類別：即(i)視頻及攝影；(ii)網絡及移動；及(iii)社交媒體。我們透過設計、創作、編輯及製作不同視頻及攝影及用於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內容、開發互聯網及內聯網網站及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取得收益。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透過組建社交媒體營銷製作團隊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該類別中取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收益由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約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2.5%及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視頻營銷製作服務的整體效能有所提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媒體製作的項目數目及平均合約金額相應錄得約31.0%及約7.9%的增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收益由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約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2.2%及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參與新視頻製作項目。

(iii) 跨媒體開發

我們的跨媒體開發服務包括以不同媒體製式開發營銷構思及落實藝設細節。我們透過為客戶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整體開發營銷構思並就製作用途實現及微調藝設細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跨媒體開發服務的收益由約4.9百萬港元增長約0.4百萬港元至約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5.8%及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品牌重塑項目，來自一名金融機構客戶之收益增加約16.6%以及平均項目金額增加約1.3倍（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數目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跨媒體開發服務的收益由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約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5.6%及3.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進行的品牌推廣材料設計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來自該主要客戶的同類項目收益。

財務資料

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香港	71,020	82.9	82,221	90.4	28,823	88.1	25,398	89.8
中國	4,910	5.7	2,687	3.0	1,264	3.9	863	3.0
其他(附註)	9,746	11.4	6,047	6.6	2,633	8.0	2,026	7.2
總計	<u>85,676</u>	<u>100.0</u>	<u>90,955</u>	<u>100.0</u>	<u>32,720</u>	<u>100.0</u>	<u>28,28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新加坡、日本、澳洲、英國、美國、比利時及其他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比例低於5.0%的國家。

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所指地理位置為客戶的主要營運地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香港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港元增加約11.2百萬港元至約8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若干名香港客戶的收益增加，其中本集團兩名香港主要客戶的品牌重塑及節慶項目為香港收益的增長作出了巨大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香港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8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至約2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按一名客戶要求提早完成二零一七年春節的節慶項目；(ii)一名客戶的迎新禮包製作量減少；及(iii)一名客戶延遲下達附帶設計的包裝袋訂單，使得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約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了專注於香港業務增長以及調撥更多人手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中國員工人數減少，因此向中國客戶交付的項目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約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的迎新禮包製作量減少。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下降不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原因為(i)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規模較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辦事處僅僱有一名項目管理人才及一名助理人員；及(ii)中國客戶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貢獻比例有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僅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5.7%、3.0%及3.0%。

按客戶所在行業呈列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在行業呈列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	27,192	31.7	31,693	34.9	10,464	32.0	11,483	40.6
零售	24,390	28.5	27,692	30.4	9,386	28.7	8,901	31.5
奢侈品牌	19,568	22.8	15,826	17.4	7,075	21.6	2,481	8.8
公司及其他(附註)	14,526	17.0	15,744	17.3	5,795	17.7	5,422	19.1
總計	<u>85,676</u>	<u>100.0</u>	<u>90,955</u>	<u>100.0</u>	<u>32,720</u>	<u>100.0</u>	<u>28,287</u>	<u>100.0</u>

附註：該項目包括其他行業之公司、非商業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長約16.6%至約3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零售業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長約13.5%至約27.7百萬港元。該兩類客戶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為其金融及保險領域的兩名客戶製作品牌重塑材料以及為零售領域的一名客戶實現節慶項目，使得來自金融以及保險及零售領域主要客戶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奢侈品牌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減少19.1%至約15.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二零一五年十大客戶中兩名客戶的收益減少，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一名奢侈品牌客戶將多數印刷相關項目集中分派予指定賣方，而另一名客戶其中一個項目的營銷材料印刷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長約9.7%至約1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得益於一名金融機構客戶的品牌重塑項目，為本集團的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以及跨媒體開發貢獻額外收益約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零售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減少約5.2%至約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春節的節慶項目已按客戶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月初完成，該項目之收益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年底而非二零一七年年初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奢侈品牌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減少約64.9%至約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一名主要客戶減少迎新禮包印製品的製作量；及(ii)一名常客延遲下達附帶設計的包裝袋訂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盈利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ii)利息收入；(iii)行政服務收入；(iv)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的收入；(v)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的收入；(vi)匯兌收益淨額；及(vii)雜項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乃與出售舊辦公設備有關。利息收入與銀行存款的利息有關。行政服務收入與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有關，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方開始行政服務，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整個年度錄入相關收入。行政服務收入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收取我們向關聯公司提供的基礎設施支持服務。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的收入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自一間關聯公司購得的存貨有關。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的收入與本集團組織的講習班產生的收入有關。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產生於美元兌港元升值情況下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之換算。雜項收入主要與出售循環利用紙張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盈利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盈利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	25	5	—
利息收入	20	24	5	6
行政服務收入	195	697	211	88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的收入	—	—	—	164
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的收入	—	—	—	133
匯兌收益淨額	—	—	—	80
雜項收入	44	31	23	5
總計	<u>271</u>	<u>777</u>	<u>244</u>	<u>476</u>

財務資料

外包項目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包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例如視頻製作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包項目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35.8%、35.0%、31.9%及27.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外包項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印刷成本	23,709	77.3	26,566	83.5	8,478	81.3	6,598	85.0
其他	6,980	22.7	5,266	16.5	1,952	18.7	1,167	15.0
總計	<u>30,689</u>	<u>100.0</u>	<u>31,832</u>	<u>100.0</u>	<u>10,430</u>	<u>100.0</u>	<u>7,76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包項目成本分別約為30.7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由於印刷、包裝及採購服務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主要來源，印刷成本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外包項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約為23.7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外包項目成本的約77.3%及83.5%。印刷成本為支付予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印刷公司）之開支。印刷成本增加約12.1%的直接原因為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項下的印刷項目收益增加以及部份印刷公司提供之印刷服務配套供應紙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包項目成本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印刷成本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外包項目成本的約81.3%及85.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外包項目成本主要包括製作之採購成本、視覺營銷及零售展示成本、視頻及攝影製作的製作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外包項目成本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業務來自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項目之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外包項目成本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的收益降低使得製作成本相應減少。

材料及耗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紙張供應	11,800	92.4	9,678	87.4	4,013	92.1	2,999	79.5
其他	967	7.6	1,397	12.6	345	7.9	775	20.5
總計	<u>12,767</u>	<u>100.0</u>	<u>11,075</u>	<u>100.0</u>	<u>4,358</u>	<u>100.0</u>	<u>3,774</u>	<u>100.0</u>

持續經營業務的材料及耗材為我們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材料及耗材開支分別為約12.8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14.9%及12.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並無自行採購紙張，部份印刷公司向我們提供印刷服務時配有其本身紙張供應而我們更多使用其服務，相關成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在外包項目成本中入賬列為印刷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材料及耗材開支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13.3%及13.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紙張供應成本減少，而該減少與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按服務類別載列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變動成本(包括外包項目成本、材料及耗材以及運輸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47,764	47,667	16,943	13,304
數碼媒體製作	325	928	125	596
跨媒體開發	<u>2,547</u>	<u>1,512</u>	<u>381</u>	<u>108</u>
變動成本總額	<u>50,636</u>	<u>50,107</u>	<u>17,449</u>	<u>14,008</u>

下表按服務類別載列我們的變動邊際利潤(按各服務類別的收益減去各自的變動成本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邊際利潤佔收益的%	千港元	變動邊際利潤佔收益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邊際利潤佔收益的%	千港元	變動邊際利潤佔收益的%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30,837	39.2	34,929	42.3	13,221	43.8	12,598	48.6
數碼媒體製作	1,828	84.9	2,115	69.5	602	82.8	722	54.8
跨媒體開發	<u>2,375</u>	48.3	<u>3,804</u>	71.6	<u>1,448</u>	79.2	<u>959</u>	89.9
變動邊際利潤總額	<u>35,040</u>	40.9	<u>40,848</u>	44.9	<u>15,271</u>	46.7	<u>14,279</u>	50.5

附註： 上表僅作說明用途及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的變動邊際利潤佔收益百分率為(i)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分別約39.2%、42.3%、43.8%及48.6%；(ii)數碼媒體製作服務分別約84.9%、69.5%、82.8%及54.8%；及(iii)跨媒體開發服務分別約48.3%、71.6%、79.2%及89.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變動邊際利潤佔收益百分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乃主要由於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外包項目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跨媒體製作服務的變動邊際利潤佔收益百分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跨媒體開發服務的外包項目成本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整體變動邊際利潤佔收益百分率分別約為40.9%、44.9%、46.7%及50.5%。

上市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上市開支包括為籌備上市就審核、財務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支付予各方專業人士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上市開支約1.9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業務運營軟件、自行開發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Icicle Hub」及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攤銷有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2.3%及1.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折舊及攤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悉數折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持續經營業務折舊及攤銷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2.1%及2.3%。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21	15,471	6,348	6,978
酌情花紅	773	1,302	343	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13</u>	<u>712</u>	<u>295</u>	<u>305</u>
總計	<u>17,607</u>	<u>17,485</u>	<u>6,986</u>	<u>7,65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已由約17.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7.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20.6%及19.2%。有關該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關閉歐洲辦事處；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簡我們的中國業務，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注於加強香港的數碼媒體製作服務，部份被(i)香港辦事處員工薪金及福利的增加(原因是年度增薪及聘用一名資深的數碼媒體製作人員)；及(ii)因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較佳財務表現獎勵花紅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已由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21.4%及27.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度加薪及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為社交媒體內容增聘一名數碼媒體製作人員。

財務資料

租賃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場所及倉庫	2,664	65.2	3,142	65.7	1,296	66.3	1,295	67.2
影印機／印刷機	1,419	34.8	1,638	34.3	660	33.7	631	32.8
總計	<u>4,083</u>	<u>100.0</u>	<u>4,780</u>	<u>100.0</u>	<u>1,956</u>	<u>100.0</u>	<u>1,926</u>	<u>100.0</u>

持續經營業務的租賃開支主要為我們就於香港的辦公場所及倉庫以及我們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租賃開支由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4.8%及5.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租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新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訂立），我們於香港辦公處所的月租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新租賃印刷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租賃開支由約2.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約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6.0%及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印刷量減少，辦公設備（如影印機及印刷機）之租金亦相應減少。

運輸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為客戶製作之產品；及(ii)我們的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運輸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7.2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8.4%及7.9%。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運輸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8.1%及8.7%。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3.9%、5.0%、5.0%及4.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核數師之薪酬	130	3.9	130	2.8	—	0.0	—	0.0
諮詢費用	627	18.8	1,055	23.1	503	30.9	302	24.3
匯兌虧損淨額	63	1.9	630	13.8	16	1.0	—	0.0
公用事業及辦公 開支	1,139	34.2	1,169	25.6	499	30.7	405	32.6
其他	1,375	41.2	1,586	34.7	609	37.4	536	43.1
總計：	<u>3,334</u>	<u>100.0</u>	<u>4,570</u>	<u>100.0</u>	<u>1,627</u>	<u>100.0</u>	<u>1,24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核數師薪酬、諮詢費用、匯兌虧損淨額及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為該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諮詢費用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其他經營開支的約18.8%及23.1%，而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3,000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其他經營開支的約1.9%及13.8%。持續經營業務的諮詢費用主要為我們就分包商不時為監控、升級及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提供人力資源及其他硬件服務外包而支付予分包商的諮詢費用。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包括建築管理費、清潔費、水電費及員工保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軟件授權及服務費等其他成本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諮詢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約30.9%及24.3%。持續經營業務的諮詢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在馬尼拉提供電腦編程、維護及技術支持的人員於截至二零一

財務資料

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四名減少至三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約30.7%及32.6%。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期間即期稅項	1,553	2,427	783	5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20)	(20)	—
其他司法權區				
— 年度／期間即期稅項	98	20	—	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93
遞延稅項	(2)	(278)	(178)	—
所得稅開支	<u>1,609</u>	<u>2,149</u>	<u>585</u>	<u>690</u>

我們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香港之營運而言，我們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中國之營運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冰雪需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北京冰雪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無須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9.4%、19.0%及15.6%。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出現除稅前虧損，實際稅率並不適用。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透過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調整溢利淨額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為約19.4%、16.3%、13.7%及21.1%。扣除上市開支後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此乃由於北京冰雪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根據相關稅務規例若干開支屬不可扣減性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所需稅務申報及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我們與任何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比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增加／(減少)			
收益增加／(減少)	不適用	6.2%	(13.5)%
純利增加 (附註1)	不適用	36.9%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			
除所得稅前純利率 (附註2)	9.7%	12.4%	不適用
純利率 (附註3)	7.8%	10.1%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就說明用途而言，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下降約29.7%。
- 除所得稅前純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乃由於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就說明用途而言，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純利率(不計及上市開支)分別為約9.7%、14.5%及11.6%。

3. 純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除稅後溢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乃由於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就說明用途而言，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不計及上市開支）分別為約7.8%、12.1%及9.1%。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經營業績逐年對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7百萬港元增加約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來自我們三個服務類別（即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及跨媒體開發）的收益增加；及(ii)項目平均金額增加約22.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的項目金額介於1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的項目數量增加）。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6百萬港元增加約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為客戶設計、創作及生產多種印刷材料的印刷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統媒體製作業務方面來自金融機構客戶及零售客戶的收益分別增加約14.0%及14.2%，抵銷了奢侈品牌的收益減少。此外，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平均項目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增加約13.0%。該增加乃由於(i)期內若干節慶項目的項目金額較高及(ii)開發及維護傳統媒體存貨及派送管理的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4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視頻營銷製作服務能力的提升帶動視頻營銷製作項目的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媒體製作的項目數量及平均合約金額亦分別實現31.0%及約7.9%的增長。

財務資料

跨媒體開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平均金額增長約1.3倍，抵銷了項目金額較低的項目數量減少。

其他收入及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9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方開始行政服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全年錄入行政服務收入，該年度來自關聯公司的行政服務收入增加。有關行政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印刷及行政服務」一段。

外包項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包項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百萬港元增加約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予分包印刷商公司的印刷成本增加，與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業務下印刷項目收益的增加一致；該增加因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業務下來自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項目的收益減少導致其他外包項目成本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材料及耗材

持續經營業務的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1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利用部份印刷公司提供彼等印刷服務及其本身紙張供應，相關成本已於外包項目成本中入賬列為印刷成本，使得紙張供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1.9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9.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全數折舊。

僱員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有關該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關閉歐洲辦事處；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簡我們的中國業務，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注於加強香港的數碼媒體製作服務，部份被(i)香港辦事處員工薪金及福利的增加；及(ii)因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較佳財務表現獎勵花紅增加所抵銷。

租金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1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訂立的新租賃項下的香港辦公室物業月租金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新租賃的印刷機器。

交通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交通費維持相對穩定，為約7.2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3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包商就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管理信息系統提供升級工作導致顧問費開支增加；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我們銀行賬戶中的英鎊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至約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因年度溢利增加，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3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穩定維持在約19.4%及19.0%。本集團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利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按25%的利率繳納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輕微降低，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遞延稅項撥回。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定贏傳媒，一間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及曾擁有其73.8%權益的台灣附屬公司的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0百萬港元。定贏傳媒為一間主要從事網絡及移動媒體製作的公司。有關出售於定贏傳媒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一段。

除定贏傳媒外，本集團於台灣並無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經出售的一間實體的一部份，其為於經營地區之獨立主要業務。由於被認為屬經營地區之獨立主要業務的台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及停止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我們將定贏傳媒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3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受三大服務類別推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約5.3百萬港元；(ii)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項目收益減少，使得其他外包項目成本減少；(iii)紙張供應成本減少約2.1百萬港元；及(iv)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穩定，惟被上市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由於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2%，同時外包項目總成本及材料及耗材、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下降約1.3%、19.5%及0.7%，被上市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對比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1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印刷、包裝及採購的收益減少約4.3百萬港元以及跨媒體開發減少約0.8百萬港元。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0.2百萬港元減少約1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5.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一名主要客戶的節慶項目已完成，相應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ii)另一名主要客戶減少迎新禮包印製品的製作量；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一名常客延遲下達附帶設計的包裝袋訂單。

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8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參與本集團一名客戶的新視頻製作項目。

跨媒體開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4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進行的品牌推廣材料設計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來自該主要客戶的同類項目收益。

營銷行業整體趨勢比較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整體下降屬臨時性質，短期內各期間比較可能無法代表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原因為(i)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受季節波動影響，故各年度節日期間的時間將導致相關經常性項目啟動或完結出現提早或延遲，從而暫時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ii)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項目基準進行，大部份項目的持續期限為一個月內。經常性項目的提前或延遲落單亦將影響本集團短期業績。因此，長遠比較各期間對預測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而言更為準確。按已簽訂且協定交付日期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合約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收益估計將約為5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3.0百萬港元增長約1.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度同期增長約69.1%，而有關增長是由於現有客戶對本集團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需求增加。上文為管理層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運業績之分析。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五個月期間就比較本集團業績與營銷行業整體趨勢而言過短。此外，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超過80%的收益乃來源於香港，我們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與營銷行業同期情況進行比較，並注意到(i)本集團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收益5.1%的增長與香港傳統營銷活動的企業營銷開支6.8%的增長一致；及(ii)本集團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收益增長41.3%高於香港數碼營銷活動的企業營銷開支增長20.5%。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表現符合或優於營銷行業趨勢。有關香港及中國營銷行業整體趨勢的詳情載於「行業概覽—香港及中國的營銷總開支」一段。

我們進一步提述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相關內容，(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香港及中國的營銷總開支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9%及16.7%增長，數碼營銷活動的增多乃主要驅動因素，同期內香港及中國的數碼營銷活動預期將按約20.5%及2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計劃(i)成立數據管理團隊；(ii)發展社交媒體供應以滿足中國品牌需求；及(iii)提供原創內容製

作服務的未來發展計劃亦符合行業趨勢。有關本集團數碼媒體製作服務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其他收入及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9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的收入以及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的收入增加。

外包項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包項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2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減少導致外包項目成本減少。

材料及耗材

持續經營業務的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收益減少，致使紙張供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1.7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初籌備上市。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保持穩定，均為約0.7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度加薪以及為社交媒體內容增聘一名數碼媒體製作人員。

租金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租金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印刷量減少，辦公設備的或然租金亦相應減少。

運輸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運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費用微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傳統製作產品交付量下降。

其他經營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2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招聘代理費用及諮詢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上一年度的中國稅項開支撥備不足。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除稅項及上市開支前溢利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7%及21.1%。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低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乃由於結轉過往年度未確認暫時差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乃由於北京冰雪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根據相關稅務規例若干開支屬不可扣減性質。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除稅後溢利／(虧損)及除上市開支前純利率

因產生上市開支約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除稅後溢利淨額約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約3.7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上市開支前純利率分別約為11.2%及9.1%。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純利約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產生上市開支約6.4百萬港元；(ii)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印刷、包裝及採購以及跨媒體開發收益有所下降；及(iii)因年度加薪及為社交媒體內容增聘一名員工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惟被外包項目成本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約3.7百萬港元。除上市開支前純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度加薪及為社交媒體內容增聘一名員工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惟被外包項目成本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並預期繼續為營運成本及業務擴張之資本開支。除就執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未來計劃而進行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額外資金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之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982	15,396	(9,1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13)	778	(1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655)	(3,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869	10,519	(12,347)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65	26,776	36,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8)	(617)	131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776</u>	<u>36,678</u>	<u>24,46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而將現金淨額用於經營活動；及(ii)期內以現金向股東支付及結算股息約3.0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自營銷製作服務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7.3百萬港元；(ii)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3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0.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及(i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開始向相關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1.3百萬港元，其已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約0.8百萬港元及銀行賬戶中的英鎊貶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加強債務催收；(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2.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年終項目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尚未結付及預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因產生上市開支約6.4百萬港元而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1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作出調整約0.3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iii)因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簽訂的新租賃協議支付予香港鰂魚涌辦事處業主的租金按金約1.1百萬港元及項目成本預付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iv)因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收益減少導致採購成本降低，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v)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收購存貨導致存貨結餘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5.4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2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付款大幅增加，包括：(a)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上市開支約6.8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總部租金按金約1.1百萬港元；及(ii)外包項目成本以及材料及耗材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有所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或直接控股公司還款、添置無形資產、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利息及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香港辦公室物業裝修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傢具、計算機及其他設備約1.6百萬港元；(ii)添置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管理系統及軟件)約0.3百萬港元；及(iii)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約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0.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直接控股公司還款約1.0百萬港元，並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約0.2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冰雪集團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或產生融資活動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冰雪集團派付已付股息約9.5百萬港元，並已被由冰雪集團向其當時之股東發行股份(即由Hertford Global進行之第二次認購)所得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所得款項約3.8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冰雪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股東派付股息約3.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之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	346	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2	17,541	21,539	31,777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80	—	—	—
應收關聯公司公司款項	1,148	1,845	287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76	36,678	24,462	23,2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872)	(14,429)	(10,705)	(20,139)
應付股東款項	—	—	(11,991)	(11,991)
應付即期稅項	(505)	(913)	(1,454)	(2,284)
長期服務金撥備	(577)	(577)	(497)	(497)
流動資產淨值	36,192	40,145	21,987	20,79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6.2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該增加已被(i)加緊債務催收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所部份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股息導致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12.0百萬港元(該款項為將支付予股東的餘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現金支付及結付股息約3.0百萬港元很大程度上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2.0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9.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九月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大幅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增加約4.6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應計費用增加約4.1百萬港元所致)。該影響已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而該等項目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辦公室、其他辦公物業及倉庫的租金按金1.4百萬港元；(ii)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九月收益大幅增長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3百萬港元；及(iii)外包項目成本之預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	17,630	14,885	15,379
租賃按金	555	521	1,591
預付款項	1,207	2,006	4,433
其他應收款項	850	129	136
	<u>20,242</u>	<u>17,541</u>	<u>21,539</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而應收客戶(為品牌擁有人)的結餘。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以及15.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加強債務催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若干客戶授權付款的內部審批程序時間加長，導致該等客戶延遲結算付款。

根據對我們客戶的過往償還模式、信用及與我們的工作關係的評估，在客戶的要求下及／或審閱客戶及大額合約款項的概況後，我們可按個別基準同意授出更長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最長信貸期為6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484	7,536	5,680
逾期一個月內	5,571	3,912	4,137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725	2,435	2,99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834	995	2,556
逾期超過一年	16	7	9
	<u>17,630</u>	<u>14,885</u>	<u>15,379</u>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償還情況以確保穩健的現金流。項目管理人員負責監控付款情況并追討逾期還款。本集團旨在維持不超過4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根據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作出。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面臨風險，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客戶出現任何重大拖欠還款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釐定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或已撇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以及9.7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款項的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95	8,919	6,49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515	3,964	5,8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102	1,962	3,010
超過一年	18	40	13
	<u>17,630</u>	<u>14,885</u>	<u>15,37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4.5百萬港元或94.6%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87	65	81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分別按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再乘以365天、366天及151天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7天、65天及81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超出本集團60天的最長

財務資料

信貸期，原因是若干主要委聘我們開發及維護傳統媒體存貨及派送管理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的客戶拖欠還款且我們於節日期間(即年內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天，乃主要由於加強債務催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1天，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授權付款的內部審批程序時間加長，導致該等客戶延遲結算付款。

經考慮(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足一半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的基礎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5.6%。董事認為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存在收款困難。因此，董事亦認為我們現時設有的信貸政策屬有效。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租賃按金	555	521	1,591
預付款項	1,207	2,006	4,433
其他應收款項	850	129	136
總計	<u>2,612</u>	<u>2,656</u>	<u>6,16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現有倉庫的租賃按金；(ii)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電子付款賬戶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現有倉庫的租賃按金；(ii)預付上市開支款項；及(iii)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按金減少乃主要由於倫敦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款項約1.1百萬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付款賬戶金額減少約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現有辦事處及倉庫的租賃按金；(ii)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及(iii)支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項。租金按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新租賃協議支付予本集團香港鰂魚涌辦事處業主的按金約1.1百萬港元所致。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1.2百萬港元以及數碼媒體製作項目成本的預付款項約1.1百萬港元。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GL之預付款項為約1.0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即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及NewspaperDirect)款項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該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天的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41	10,369	6,554
應計費用	1,041	1,145	1,518
已收按金	550	328	278
其他應付款項	459	401	650
預收款項	881	2,186	1,705
總計	<u>11,872</u>	<u>14,429</u>	<u>10,705</u>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6.0%，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結算的若干項目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尚未結付。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

財務資料

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6.8%，主要是由於(i)結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外包項目成本減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應付。一般而言，供應商授予我們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及我們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4,346	5,523	3,854
31天至90天	3,999	4,516	2,446
91天至1年內	586	329	253
超過1年	10	1	1
	<u>8,941</u>	<u>10,369</u>	<u>6,554</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天) (附註)	70	82	111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分別按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持續經營業務外包項目成本以及材料及耗材再分別乘以365天、366天及151天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0天及82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因上述原因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約為111天。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大部份成本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產生，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較高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港元或83.5%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應計費用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有關向員工支付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以及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花紅的應計費用增加(與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增長一致);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32.6%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

我們的已收按金主要為就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的實地存貨及分銷管理自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終端用戶收取的金額。倘一名終端用戶作出在線採購,我們為客戶設計以支持上述平台的後台系統將處理以信用卡、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進行的交易付款。我們將代表我們的客戶於我們的銀行賬戶收取有關交易金額,並將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於扣除若干服務費後定期向我們的客戶發放有關金額。我們的已收按金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下降約40.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客戶發放有關款項時延遲結算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此延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收按金保持穩定,為約0.3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中國稅務機構的增值稅以及應付運輸服務供應商之款項,因應付運輸服務供應商之款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12.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62.1%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運輸服務提供商的款項增加。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項目數目增加,供應商於生產開始前可能要求我們支付預付款項,而

財務資料

與此同時我們會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我們的預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取自本集團若干客戶的預收款項減少。

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	—	—	11,991	11,99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且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的股息有關，有關股息已於上市前由本集團以現金悉數支付。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就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或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良好的財務狀況，彼等並不知悉於有需求時就業務獲取銀行融資有任何可預見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及已動用銀行融資。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就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就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或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獲取銀行融資或還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主要契約或限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	辦公設備	物業	辦公設備	物業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3,054	1,120	2,870	1,349	2,249	1,203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3,521	1,532	651	2,251	—	1,904
超過5年	—	—	—	69	—	—
	<u>6,575</u>	<u>2,652</u>	<u>3,521</u>	<u>3,669</u>	<u>2,249</u>	<u>3,10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協議之初始年期為三個月至六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翻新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及購置傢俬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添置新計算機、設備、管理系統及軟件。我們預期未來資本支出將隨著經營業務的擴張而同步增長。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計劃資本支出將分別為約2.6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計劃資本支出將主要用於新辦公室翻新、添置及升級辦公設備，包括攝影及視頻製作設施。我們亦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計劃資本支出將主要用於開發及推行實時人才管理系統、升級會計系統、增添及升級辦公設備及製作設施。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施計劃的計劃資本支出為約15.5百萬港元。此外，其預期將由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起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概覽」一段。更多報告期後事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附註1)	3.8	3.5	1.9
資產回報率(附註2)	12.7%	15.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附註3)	17.0%	21.7%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末／期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末／期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年末／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期末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全部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各年末／期末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3.8倍及約3.5倍。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並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所部份抵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債務催收，而貿易應付款項之增加與外包項目成本增長推動年底相應成本增加之趨勢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乃主要由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減少至約1.9倍。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百萬港元增加約10.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1百萬港元，而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按高於比例百分比約3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百萬港元增加約7.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1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而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按高於比例百分比約3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經上市開支及外包項目成本增加之部份抵銷後帶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就說明用途而言，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2.7%、19.0%及5.4%。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若干客戶內部授權付款的審批程序延長，與該等客戶的結算延遲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相應增加；及(ii)收益減少及純利率降低使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同期減少。而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7.0%、26.2%及11.0%。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減少及純利率降低，純利較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同期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及利息償付比率

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取得任何銀行借款及產生任何利息開支，故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及利息償付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交易詳情外，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提供營銷 製作服務所得收益(附註a)	314	930	103
向Newspaper Direct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附註b)	742	694	215
向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銷 製作服務所得收益(附註c)	—	18	13
向胡漢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銷 製作服務所得收益(附註d)	—	83	—
就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已收胡陳女士 緊密家庭成員收益	4	14	—
就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已收胡陳女士 收益	4	—	1
向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附註a)	38	—	—
向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附註a)	—	—	51
向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收購無形 資產(附註a)	—	—	23
向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採購紙品及 書法文具(附註a)	—	—	352
向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提供行政 服務所得收入(附註a)	195	697	88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該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財務資料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該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為主要向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及NewspaperDirect提供營銷製作服務以及向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提供行政服務之相關交易。董事確認，除向NewspaperDirect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此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外，上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均屬非經常性質且不會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就訂立任何上述非經常性關聯方交易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

估計上市開支中約7.1百萬港元與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餘下約13.9百萬港元已或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1.9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及(ii)其餘約5.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或會根據任何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擴張計劃之開支影響

董事認為，有關擴張計劃之開支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此乃假設我們擬動用約28.0百萬港元用於成立一支數據管理團隊、為中國品牌製作社交媒體內容以及提供原創內容製作服務，有關方式為升級及擴張辦公物業及基礎設施（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成立一個工作室，搬進空間更大的新辦公場所並增置設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增聘合共27名人才，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擴張將導致租金、附帶之租賃物業裝修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

儘管存在上述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董事認為，有關擴張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的現有辦公物業不足以容納進一步聘用之人員。有關擴張計劃對我們把握社交媒體營銷及原創內容製作服務兩個更高毛利率之業務分部之需求增長而言亦屬必須。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從相關期間之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零港元、約9.5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所有股息均已派付，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中其中約3.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以現金支付及結算，而餘下款額亦已於上市前由本集團以現金悉數支付。

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我們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作出宣派時有權收取股息。董事現時有意就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適用年度按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至30%支付年度現金股息。然而，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法定儲備要求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金額將於完成財務審核後及經參考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可分派溢利而釐定。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會獲利或任何特定股息金額將於日後進行宣派及派付，甚至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及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有關重組之交易除外)。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之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情況。

稅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就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其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於或自香港產生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根據我們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算。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於中國產生或取得之溢利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貿易結算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融資渠道，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財務資料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之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41	10,441	10,4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15	11,915	11,91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22	8,722	8,722
應付股東款項	11,991	11,991	11,991
	<u>20,713</u>	<u>20,713</u>	<u>20,713</u>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會產生以美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業務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以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估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額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估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額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估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額 概約百分比
整體風險淨額						
美元 (附註)	9,405	25.1	11,463	27.2	11,409	54.0
英鎊	1,505	4.0	396	0.9	492	2.3
人民幣	21	0.1	14	0.0	16	0.1

附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彼等之波動。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美元佔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百分比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就未結付股息而應付股東的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的賬面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9	1,016	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16</u>	<u>10,447</u>	<u>10,788</u>
	<u>9,405</u>	<u>11,463</u>	<u>11,409</u>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香港及中國產生大部份收益，我們分別擁有約9.4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的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約6.5百萬港元兌換為美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香港雨傘革命期間，鑒於香港與內地關係的日益密切，我們對港元與美元掛鈎的持續性存有疑問，故本集團作出商業決定，主動將我們大部份閒置銀行結餘由港元轉換為美元以規避港元貶值或港元及美元間的任何波動風險。此次轉換為美元屬一次性，並非屬經常性質。由於自客戶收取款項及取得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累積有額外的美元款項。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以美元開具發票的海外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合計約4.9百萬港元，減去支付予賣方的美元付款以及已產生的銀行費用合共約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平。

於上市後，董事將負責就訂立任何新的外匯交易承擔進行決策。為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任何新的外匯合約承擔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均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有關新外匯合約承擔。本集團的管理層應提供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有關外匯合約承擔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的風險敞口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採納適當的措施以降低有關風險，並將採納審慎措施執行金融衍生工具承擔及仔細評估本集團不時面臨的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將於訂立任何外匯交易前尋求適當的意見並將仔細考慮各項因素，並將避免訂立投機目的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與外匯匯率變動無關。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約12%、15%及21%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之約67%、55%及63%則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生。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之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48港元計算	22,815	45,142	67,957	0.14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0港元計算	22,815	58,966	81,781	0.17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479,000港元(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約664,000港元作出調整)為基準。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20,00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48港元及0.6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的約8,254,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數碼媒體製作及跨媒體開發取得1,810個新項目。該等新項目之合約總值為50.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手頭項目的尚未完成合約金額總額為約56.7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完成合約金額總額約6.6百萬港元，其收益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部該等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與一間總部位於美國加州洛杉磯的國際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公司訂立一份合作意向書，旨在從長遠角度將國際品牌與亞洲市場相連接以及將中國品牌與海外市場相連接。

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鑒於本集團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其中約12.0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可能較之過往財政年度或會出現明顯下降，就此預期將會出現淨虧損。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上述開支而無法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最近期呈報日期)之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之任何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職責	獲委任 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	41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事務提供諮詢，但不參與日常管理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與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孔慶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與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文嘉豪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就與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41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彼已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會於上市日期生效。胡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

胡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提升為董事總經理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晉升為冰雪製作的行政總裁。胡陳女士通過陪伴本集團的共同成長，於營銷製作服務及公司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胡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和牛津文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彼一直擔任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副主席。香港設計中心為非盈利性機構及香港政府合作夥伴，其成立旨在推動香港成為亞洲設計之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陳女士亦為冰雪集團、冰雪製作及冰雪印刷管理之董事以及北京冰雪之監事。此外，胡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Explorer Vantage之董事。

胡陳女士曾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而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經營業務而剔除或撤銷註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之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Icicle Europe Limited	英格蘭及 威爾士	並無營業	剔除註冊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Icicle Pte. Ltd.	新加坡	並無營業	剔除註冊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廣州冰雪商務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經濟信息諮詢 、企業管理 信息諮詢、 禮品的印製 規劃及 批發	撤銷註冊 (附註3)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萬能拓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營業	撤銷註冊 (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附註：

1. 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04條，倘於之前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公司(a)變更其名稱；(b)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c)處置於緊接其停止交易或停止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前，其持作出售以在一般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過程中取得收益的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d)參與除就以下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活動(i)申請除名，或決定是否申請除名；(ii)結束公司事務；或(iii)遵守任何法定要求，則公司不得申請主動除名。

此外，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05條，倘公司為(a)任何破產程序(例如清盤，包括已提出呈請但尚未獲受理的情況)；或(b)公司與其債權人或股東間的協商或安排的對象或擬定對象，則公司不得申請主動除名。

胡陳女士確認Icicle Europe Limited於緊接其除名前具有償債能力。

2.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第344A條，經公司申請，新加坡公司及企業註冊處處長可按規定的原因及規限條件將公司名稱剔除註冊。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處長可批准該申請(a)公司自註冊成立後並未開始營業或已停業；(b)並無資產及負債(當前/未來)；(c)公司董事已取得多數股東的書面同意；(d)公司已提交最新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e)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稅務負債；(f)公司並無尚未支付的應付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的僱主供款；(g)公司並無結欠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尚未償還債務；(h)無尚未解除的已登記押記；且(i)公司於新加坡境內外並無牽涉任何法庭程序。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條，以下情況發生時公司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強制解散，人民法院頒令予以解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第22條，外資企業終止，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注銷登記手續，繳銷營業執照。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並未營業且於申請撤銷註冊時並未開展任何業務。胡陳女士確認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緊接其撤銷註冊前具有償債能力。
4.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能申請撤銷註冊(a)相關公司全體股東均同意該撤銷註冊；(b)相關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已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相關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陳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之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胡陳女士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就胡陳女士於股份中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一段。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35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事務提供諮詢，但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周先生為Hertford Global(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我們的長期戰略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布朗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經濟學及研究公營及私營機構並獲頒授榮譽學士，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當選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身份。

自畢業以來，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積累了超逾12年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周先生曾於香港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周先生曾擔任多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機構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一直為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服務提供商)董事總經理。

除所從事職業外，周先生亦涉足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為百仁基金理事及青年總裁協會會員。

周先生亦為為冰雪集團及Hertford Global(主要股東之一)之董事。

周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周先生於股份中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與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葉先生亦曾任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其後加入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前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葉先生創立旗下擁有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9.hk)之集團。葉先生為多個基金之管理團隊之創辦人之一，其中部份基金其後形成最善房地產信託(Saizen REIT)(一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止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

葉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之主負責人。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准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葉先生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今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0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今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3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今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今

除以上所披露之現任董事職務外，葉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曾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之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Hong Kong Poinsettia Primary School Charitable Fund Limited	香港	為推進兒童教育的小學籌措資金	剔除註冊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浩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撤銷註冊 (附註2)	一九九六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KK Tenyu Investment Management	日本	並未開展業務	清盤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Japan Regional Assets Manage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撤銷註冊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駿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撤銷註冊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公司並未開展業務或營運，則處長可在特定期間屆滿後將其名稱剔除註冊。葉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有償債能力且在其剔除註冊時並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能申請撤銷註冊(a)相關公司全體股東均同意該撤銷註冊；(b)相關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已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c)相關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d)相關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相關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相關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該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 葉先生確認，KK Tenyu Investment Management於緊接清盤前並未開始營業且擁有充足資產以支付予其債權人。

葉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之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孔慶倫，4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將於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孔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最初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股權分析師。其後，彼與他人聯合創辦網上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前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該公司主席，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孔先生加入Kenne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於中國的投資項目。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彼成為Ke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負責監督其方向及投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彼成為BWC Capital Markets Company Limited之首席策略官，負責監督其業務策略。

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布朗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歷史及組織行為與管理專業。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

孔先生曾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Momentum Eco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取消註冊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一日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取消註冊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日
誠商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取消註冊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Netguru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取消註冊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能申請撤銷註冊(a)相關公司全體股東均同意該撤銷註冊；(b)相關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已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相關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孔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清盤之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或清盤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孔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文嘉豪，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與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文先生於何君柱律師樓擔任註冊海外律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Bangkok Smartcard Company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文先生分別擔任Hwa Kay Tha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董事、VGI Global Media Limited法律顧問及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文先生為英國英士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註冊海外律師。

文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0)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文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披露關係

除上文及本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附錄四「主要股東」一節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及本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胡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孔慶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胡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文嘉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確認彼等已知曉及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責任及義務，而本集團將於上市後不時提供有關培訓以使董事獲悉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變動(如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張雪芬	44歲	高級總監及營運主管	監控所有收益渠道及業務活動、監督及管理業務發展團隊	一九九八年 二月一日
王良傑	31歲	高級財務經理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黃廸霖	39歲	董事、業務發展負責人	制定香港地區的業務發展計劃並監督及管理香港的業務發展團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陳懷毅	43歲	董事、印刷、包裝及採購負責人	監督及管理採購團隊	二零零五年 五月九日

張雪芬，44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冰雪製作之製作總監，現為高級主管、運營管理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控所有收益渠道及業務活動、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

張女士服務本集團逾18年，見證了我們由傳統印刷管理公司轉型為營銷製作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工業學院)視覺傳播設計文憑。

張女士亦為冰雪製作、冰雪印刷管理及北京冰雪的董事。

張女士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良傑，3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現任高級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一間製衣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公司審計及鑒證部門就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任職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任前職位為副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迪霖，3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專員，現任我們的董事、業務發展負責人。彼主要負責制定於香港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發展團隊。

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多個行業。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寰宇家庭美語(香港)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會員顧問團隊領導，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藝順有限公司的私人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卓越職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電話銷售員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豐泰人壽電信服務人員，藉此累積銷售方面的經驗。

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瑞士的瑞士酒店管理學院酒店及旅遊管理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格拉斯哥思克萊德大學酒店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懷毅，4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冰雪製作的製作服務高級經理，彼目前擔任董事、印刷、包裝及採購主管職務。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採購團隊。

陳先生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逾12年並持續參與本集團之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任職將近八年，積累了豐富的印刷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之中學。

陳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徐女士現時為 Vistra (Hong Kong) Limited 高層人員，負責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包括起草及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徐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徐女士擁有逾九年的公司秘書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 Vistra (Hong Kong) Limited 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就職於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秘書部擔任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加多利秘書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 Country Garden Group 集團之公司秘書。

由於徐女士於 Vistra (Hong Kong) Limited 之工作有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個指定團隊協助，彼自信彼將有充足時間及具備專業資源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

徐女士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就建議委任徐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 F.1.1，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於發行人內擁有足夠高層資格而外聘供應商可聯絡人士的身份。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本公司於考慮到徐女士的經驗後，本公司(及徐女士本人)均認為其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持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

鑒於徐女士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董事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條而言，徐女士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

合規主任

胡陳德姿，41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胡陳女士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形式的薪酬。本公司會就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根據現時有效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董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0.6百萬港元（包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約0.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激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且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不再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自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證明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經驗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倘交易可能須予公佈或擬進行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形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詢問。

合規顧問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結束。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規定的指引及意見，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概覽

Explorer Vantag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胡陳女士全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Explorer Vantage 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 57.75%。因此，胡陳女士及 Explorer Vantage（後者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胡陳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業務區分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營銷製作公司，主打印刷、包裝及採購業務。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為客戶設計、創作及製作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服務客戶涵蓋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包括全球金融機構、奢侈品牌零售商及本地零售連鎖店等。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從事的剝離業務

(1) *Newspaper Direct*

Newspaper Direct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胡陳女士之配偶胡建邦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 51% 及 49% 的權益。Newspaper Direct 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向客戶分派內部報刊。除冰雪製作曾及於上市後將繼續向 Newspaper Direct 提供（其中包括）按需製作管理以及行政服務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Newspaper Direct 之業務與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疊。

管理

除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胡陳女士亦為 Newspaper Direct 董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 Newspaper Direct 擔任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職務。本集團將作出妥善安排，確保除胡陳女士將留任 Newspaper Direct 董事外，本公司與 Newspaper Direct 董事人員並無重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與NewspaperDirect之財務資料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 本集團	85,676		90,955		28,287	
— NewspaperDirect	1,313	1.5	1,076	1.2	298	1.1
年度／期間除稅後 溢利／(虧損)						
— 本集團	5,678		9,144		(3,785)	
— NewspaperDirect	410	7.2	224	2.4	22	不適用
資產總額						
— 本集團	52,493		58,051		48,126	
— NewspaperDirect	1,130	2.2	684	1.2	622	1.3

不包括NewspaperDirect之理由

董事認為(i)NewspaperDirec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就本集團之規模而言相對較小；(ii)NewspaperDirect業務為於香港向客戶分派內部報刊，其目標客戶與本集團不同；及(iii)除向NewspaperDirect提供(其中包括)按需製作管理以及行政服務(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NewspaperDirect之經營業務並無重疊。

董事認為，NewspaperDirect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且本集團並無意拓展業務至分派內部報紙及刊物，且我們於上市後大體上將繼續保留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之業務模式及落實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與NewspaperDirect之業務可清晰劃分。

(2) *Studio SV*

Studio SV 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 *Explorer Vantage* 及 *Skill House Group Limited* 分別擁有 50% 股權，而 *Explorer Vantage* 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胡陳女士全資擁有，*Skill House Group Limited* 由 Wasalu Muhammad Jaco 先生擁有。*Explorer Vantage* 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與 *Skill House Group Limited* 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Wasalu Muhammad Jaco 先生（即廣為人知的 *Lupe Fiasco*）為美國音樂人。

Studio SV 主要於全球市場從事原創電視內容創作、製作、資金籌集及授權發行、相關制式及知識產權業務。根據股東協議，*Studio SV* 擬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參與 *Lupe Fiasco* 主演的電視及線上系列內容的發展、創作及製作。*Studio SV* 亦將完全擁有及控制因此產生的上述系列品牌，包括節目的所有相關要素、版權及知識產權。*Studio SV* 現計劃將實際製作活動外包予本集團等製作公司，而 *Studio SV* 將僅專注於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開發，向有線及衛星電視網絡以及向觀眾提供點播電視節目及電影的線上服務供應商營銷及銷售相關版權。此外，*Studio SV* 將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期間獨家管理及發展 *Lupe Fiasco* 的非音樂性質熒屏演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音樂並不直接相關的有腳本及無腳本電視節目、線上或銀幕動畫內容、影片、卡通片、銀幕贊助廣告及視頻遊戲。除冰雪製作一直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向 *Studio SV* 提供（其中包括）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Studio SV* 的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營運並無重疊。

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陳女士亦為 *Studio SV* 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 *Studio SV* 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本集團將作出妥善安排，確保除胡陳女士仍為 *Studio SV* 董事外，本公司與 *Studio SV* 的董事並無重疊。

本集團與 *Studio SV* 財務資料的對比

由於 *Studio SV* 近期剛剛成立，其尚未開展盈利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納入Studio SV之理由

經考慮下列理由，董事認為將Studio SV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銷製作服務(包括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業務以滿足客戶的營銷及品牌建設需求。我們擬於近期未來繼續專注發展此核心業務。鑒於本集團已於香港經營業務超過18年，具備良好的聲譽、紮實的客戶基礎及核心管理專長，以及考慮到我們有意將資源集中及分配至營銷製作服務(尤其是可獲得更高利潤的社交媒體營銷及原創內容製作服務業務分部)的經營及擴張，董事認為，Studio SV(其業務重心與本集團有所不同)任何規模的擴張均可能減少本集團資源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ii) Studio SV的業務性質有別於本集團，屬於新業務，並無成功的往績記錄。Studio SV專注於娛樂業，而本集團專注於營銷製作服務行業。鑒於Studio SV擬將其原創電視內容的製作活動外包予本集團等製作公司，故其現時無意參與有關製作活動，而是僅專注於融資業務以及原創電視內容的授權發行以及相關商業開發的衍生產品。換言之，Studio SV將擁有委聘製作公司製作而自身並無參與實際製作的原創電視內容、相關制式及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
- (iii)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國際及地方品牌擁有人，包括購買營銷製作服務的國際金融機構、奢侈品品牌零售商以及地方零售連鎖商店等，而Studio SV的目標客戶為購買發行及授權發行權利的視頻點播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故二者客戶並無重疊；及
- (iv) 除本集團向Studio SV提供(其中包括)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Studio SV的業務營運並無重疊，原因為本集團專注於製作品牌推廣及營銷用途的視頻內容，而Studio SV則專注於製作娛樂用途的電視及線上內容系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認為，Studio SV的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且由於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按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大致相同的業務模式經營並按該章節所載實施業務策略，故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將業務拓展至Studio SV的業務領域。因此，本集團業務與Studio SV業務之間具有明確劃分。

此外，Studio SV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其於今後及上市後將不會從事已經或將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類似性質、功能及／或用途的營銷製作服務業務，包括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因此，Studio SV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關係。

董事的其他業務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陳女士及周先生亦於下列公司擁有所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胡陳女士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業務	出任董事	持股比例
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附註1)	是	62% (附註2)
廣州冰雪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附註3)	是	56% (附註4)
Studio SV	香港	於全球市場從事原創電視內容 創作、製作、資金籌集及授 權發行、相關制式及知識產 權業務 (附註5)	是	50% (附註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周先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業務	出任董事	持股比例
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附註1)	是	11%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主要業務為銷售優質的定制文具及提供定制的印刷服務。於完成將其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予冰雪製作後，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終止營運。其董事會擬於行政程序落實後申請將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註銷登記。
2. 於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的相關權益由Nature Trails Services Limited擁有，而Nature Trails Services Limited則由胡建邦先生(胡陳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
3. 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乃成立作為承接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相關項目的特殊載體。除上述項目，其於註銷登記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註銷登記。
4. 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註銷。緊接註銷前，胡陳女士及其家庭成員間接控制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56%的權益。
5. Studio SV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尚未開始盈利業務。
6. Studio SV由Explorer Vantage擁有50%，因此由胡陳女士間接擁有50%。Studio SV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不包括之理由

由於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註銷登記，而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並無任何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將該等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確認，NewspaperDirect、Studio SV、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及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監管違規事項。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營運，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胡陳女士(Explorer Vantage的唯一董事)外，本集團與Explorer Vantage之間並無出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重疊的情況。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倚賴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競爭業務；
- (ii)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iii) 我們具備獨立營運能力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賣方，而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自或預期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共同或共享設施或資源。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信貸審批系統，可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 競 爭 契 據

為了消除或減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表明於我們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及只要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30%（或不時視作足以構成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控制權的其他投票權百分比）或以上：

- (i) 控股股東將不會：
 - (a) 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前，在地區內自行或彼此共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股東（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附屬公司股份除外）、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涉及或投資任何受限制業務，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決定僅由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而控股股東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不得參與）則作別論；
 - (b) 從本集團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而據其所知，上述商號、公司或組織不時為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
 - (c)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經出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而其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本集團業務相關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及
 - (d)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任何就本集團業務曾與本集團來往或現正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或使其停止與本集團往來或削減其在一般情況下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
- (ii) 「受限制業務」應界定為營銷製作服務業務。
- (iii) 「地區」乃指香港及中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v) 倘控股股東獲得投資在地區內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業務的任何機會(「投資機會」)，控股股東將會促使該投資機會以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且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投資機會予本集團，且應盡快就任何投資機會向本集團發出載有全部合理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機會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1)相關投資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2)爭取相關投資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b)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僅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無須控股股東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參與)將會考慮投資機會。當考慮是否爭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相關業務機會是否會預期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當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保持一致，及於其他方面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可經由我們出資任命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投資機會提供建議。控股股東將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投資機會。從要約通知日期起，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有28個曆日時間(或如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則42個曆日)(或在各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合理要求更長的時間)來考慮是否爭取投資機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是否決定爭取投資機會。
- (c) 僅當(1)控股股東已收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拒絕投資機會並確認相關投資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2)控股股東自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收到要約通知起於上文(b)項所述期間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相關通知時，控股股東有權爭取投資機會。

- (d) 控股股東已承諾，如本公司決定不爭取投資機會並且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權爭取投資機會，彼等將授予本集團或促使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授予本集團根據投資機會收購任何新業務的選擇權。選擇權的行使受本公司企業管治要求的規限。如出現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打算出售、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處置投資機會下的任何新業務的情況，賣方應首先向本集團提供收購該等新業務的權利。於本公司拒絕收購該等新業務後，除非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條款不比向本公司提出的優惠，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進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機會下的該等新業務。
- (v) 如上文所述，控股股東已同意受該等限制所規限，惟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而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b) 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或證券乃就投資目的而持有，現時或擬在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1)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或股份數目合共少於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及除非是於有關標的公司所持股權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大的獨立第三方；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並無獲賦予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參與標的公司的營運，故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標的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內並無代表，

致使控股股東不能根據任何會計處理對標的公司施加任何影響力，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對該標的公司行使控制權。

有關實際／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包括一個具有均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堅持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發揮作用。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會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認其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投資機會)，並會提供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年度聲明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細則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5內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將其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 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爭取或拒絕投資機會；
- (iv) 於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投資機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協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 (v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及關於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的任何決定；及
- (v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憑著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我們股東的權益將受保障。

概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上市後，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出任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由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1) Newspaper Direct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已與Newspaper Direct (由胡陳女士的配偶擁有51%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於上市日期後，有關交易將被視為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提供印刷及行政服務

(a) 與本公司的關係

Newspaper Direct為一間由胡陳女士(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配偶胡建邦先生擁有51%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胡陳女士的聯繫人Newspaper Direct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交易詳情

Newspaper Direct主要從事發行非本地報刊。冰雪製作一直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向Newspaper Direct提供(其中包括)按需印刷製作管理及行政服務(「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冰雪製作與Newspaper Direct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冰雪製作已同意向Newspaper Direct提供服務，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協議」)。

(c) 定價政策

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NewspaperDirect須根據特定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時間進度，並參考我們的僱員就項目預期投入的估計時間、相關製作材料的成本、將予支付的任何分包費用及同業內類似服務的通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支付的固定金額費用。本集團將尋求至少三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例如紙張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以確保可於服務協議期限內維持一定水平的利潤率，並於釐定是否向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任何貨品或服務時，將會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聲譽、質量及可靠性。除上述者外，我們會每年檢討服務協議項下材料成本的協定價目表，並於取得NewspaperDirect的書面同意後，相應調整協定價目表，以確保我們的整體費用及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且不遜於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委聘我們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提供者。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服務費用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NewspaperDirect收取的金額分別約為743,000港元、694,000港元及215,000港元。

NewspaperDirect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須向我們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用預期不會超過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冰雪製作就提供服務將收取的估計費用，並經參考(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與NewspaperDirect協定將獲分配的估計項目數目；及(iii)本集團收取的估計收費標準，並已考慮物料及勞工成本以及通脹率可能增加等因素。

(2) Studio S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與Studio SV（其由Explorer Vantage擁有50%的權益，因而由胡陳女士間接擁有50%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於上市日期後，有關交易將被視為可獲豁

關 連 交 易

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提供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

(a) 與本公司的關係

Studio SV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xplorer Vantage擁有50%的權益，因此由胡陳女士(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0%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Studio SV(作為胡陳女士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b) 交易詳情

Studio SV主要於全球市場從事原創電視內容創作、製作、資金籌集及發行、相關制式及知識產權業務。冰雪製作一直及於上市後將持續為Studio SV提供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冰雪製作與Studio SV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冰雪製作已同意向Studio SV提供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協議」)。

(c) 定價政策

作為提供提供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的代價，Studio SV須根據特定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時間進度，並參考我們的僱員就項目預期投入的估計時間、相關製作材料的成本、將予支付的任何分包費用及當時同業內類似服務的通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支付的固定金額費用。本集團將尋求至少三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報價，以確保可於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協議期限內維持一定水平的利潤率，並於釐定是否向該等分包商採購任何服務時，將會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聲譽、質量及可靠性。除上述者外，我們會每年檢討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協議項下的費率，並於取得Studio SV的書面同意後，相應調整有關費率，以確保我們的整體費用及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且不遜於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委聘我們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提供者。

關 連 交 易

董事認為，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服務費用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方開始向Studio SV提供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Studio SV並無任何交易。

Studio S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須向我們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用預期將分別不超過2.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冰雪製作就提供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將收取的估計費用，並經參考(i)與Studio SV討論的估計工作量；及(ii)本集團將收取的估計收費標準，並已考慮物料及勞工成本以及通脹率可能增加等因素。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故服務協議以及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的豁免規定，可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將按持續基準監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對服務協議以及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包括定價)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上市後，審核委員會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年度審閱報告，相關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內。審核委員會須對本公司任何新訂立關連交易或重續任何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批准。於考慮任何建議關連交易或任何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時，任何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任

關連交易

何董事會會議或討論及我們進行的審核放棄投票，亦不能參與任何有關該等衝突交易的決策程序。除非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獲豁免，否則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將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寄發予關連人士的各份報價而言，我們的高級總監及營運主管張雪芬女士將審批將向關連人士收取之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與當時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通行市場費率相若。此外，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條款及定價政策並每年評估收費標準，以確保我們的收費符合通行市場費率，且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出的費用。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委聘核數師審核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出具報告。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現時預期，緊隨上市後，並無任何交易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文及鑒於上市後並無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並無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豁免向聯交所作出豁免申請。

倘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發生任何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 成後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股份數目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股份數目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77	77	77	77	277,200,000 (L) ⁽¹⁾	57.75
胡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77	77	77	77	277,200,000 (L) ⁽¹⁾	57.75
胡建邦先生 ⁽³⁾	配偶權益	77	77	77	77	277,200,000 (L) ⁽¹⁾	57.75
Hertford Global ⁽⁴⁾	實益擁有人	23	23	23	23	82,800,000 (L) ⁽¹⁾	17.25
周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	23	23	23	82,800,000 (L) ⁽¹⁾	17.2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作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作於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隨後日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變更之安排。

股本

本公司股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u>港元</u>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35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99,999
<u>12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200,000</u>
<u>480,000,000</u>	總計	<u>4,8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如有)。

除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股份發售、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

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吸引及挽留行業內之最佳人才促進目前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並透過發展營銷製作能力增強服務供應及逐漸將我們的業務網絡擴大到中國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發售股份估計已付及應付的開支總額約21.0百萬港元後)估計為約4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約0.5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3%(或約8.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包括與美國業務夥伴發展策略性業務夥伴關係(涉及業務磋商、員工培訓及海外差旅、在有關地區推出服務及建立行業品牌、進入香港及中國市場)、成立一個團隊發展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推行數據分析平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9%(或約9.1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我們的整體服務範圍及通過聘任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增聘員工擴充營銷製作三個類別的團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1%(或約11.5百萬港元)用作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基礎設施，包括添置及升級設備及製作設施以及擴遷至新辦公室；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9%(或約8.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僱用營銷人才及加大營銷力度以建立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或約3.1百萬港元)用作員工發展，包括進行員工培訓、團隊及文化建設以促進員工留任以及發展及實現實時人才管理系統以提升工作效率；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7%(或約3.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我們的現有業務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我們的業務計劃(計劃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資金。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股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透過內部資源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將透過內部資源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計劃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本公司將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分別增加至約50.7百萬港元或減少至36.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行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內。

上文概述之所得款項潛在用途可根據變動的業務需求及條件、管理層要求連同當前市況而改變。倘董事決定大幅度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大幅修訂上文載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則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並於年報中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有關上市之上市開支總額預計將為約21.0百萬港元，並由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支付。因此，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4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至0.60港元之中位數）。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佔所得款項 淨額之概約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 能力及服務	504	616	3,586	1,481	1,813	8,000	18.3
擴展我們的整體服務範 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 團隊	1,350	1,288	1,772	2,366	2,366	9,142	20.9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 我們的辦公場所	459	3,167	2,400	2,400	3,032	11,458	26.1
業務發展	976	645	2,733	1,963	1,963	8,280	18.9
員工發展	—	3,120	—	—	—	3,120	7.1
一般營運資金	760	760	760	760	760	3,800	8.7
總計	4,049	9,596	11,251	8,970	9,934	43,800	100.0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章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之現時經濟環境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眾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因此，無法保證業務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落實，及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 成立一個包含兩名資深數據分析師的團隊，負責分析從社交媒體平台獲得的數據
擴展我們的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團隊	— 通過僱用一名策略師兼策劃人，負責制定客戶品牌推廣策略的整體營銷構思及方向，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向上游延伸，向客戶提供策略性品牌發展 — 成立一個包含兩名原創內容人才的團隊，為售予品牌擁有人用作營銷及品牌推廣的影像內容製作提供營銷構思及概念 — 通過僱用一名零售展示及活動佈置人才，協助為客戶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供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的營銷製作團隊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	— 為員工添置及升級設備及製作設施（包括新置電腦、攝影及視頻製作設備） — 搬遷至新辦公場所作為我們的香港總部
業務發展	— 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營銷及推廣本集團業務，包括探索在中國為品牌管理線上營銷活動及在中國為品牌提供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商機 — 就營銷及品牌管理聘用一名營銷策略師，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及新服務
員工發展	— 為核心員工增設高級管理層培訓及領導能力發展課程，以促進員工留任及支持業務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 增聘一名數據分析師及一名社交媒體項目經理，以增強數據分析能力及打造社交媒體製作能力
擴展我們的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團隊	— 聘請一名創意總監，負責客戶整體品牌推廣策略的原圖設計工作，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向上游延伸，向客戶提供策略性品牌發展 — 增聘一名原創內容人才，為售予品牌擁有人用作營銷及品牌推廣的影像內容製作提供營銷構思及概念 — 增聘兩名營銷製作人才，為我們的跨媒體開發服務設計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內容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	— 為員工添置及升級設備及製作設施(包括新置會計系統)
業務發展	— 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營銷及推廣本集團業務，包括(i)制定及落實在中國的詳細業務計劃；(ii)透過經常訪問現有及潛在客戶、與彼等進行遠程討論及交流活動，增加在中國的營銷活動；(iii)透過線上營銷活動以及出席商業交流活動及增加曝光率，在中國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
員工發展	— 加強員工團建及文化發展，以促進員工留任及支持業務發展 — 開發及實現實時人才管理系統，以密切監察員工績效，提高工作效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聘請兩名社交媒體專家發展我們的社交媒體製作能力，該兩名專家將主要負責分析社交媒體交互數據、設計及發現潛在趨勢、洞見及機遇，提出測試及活動機制，衡量活動回報及進行活動中及活動後分析等— 通過投資取得社交媒體數據分析平台的授權，建立數據分析平台，用以挖掘社交媒體交互數據及為品牌擁有人提供數碼營銷計劃方面的意見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營銷製作團隊添置及升級設備及製作軟件，包括新置電腦、攝影及視頻製作設備（如相機、燈具及三腳架）以及電腦軟件
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聘請兩名業務開發人才擴張我們在北京及上海的業務，以於中國建立客戶網絡及開發業務— 落實營銷方案，以推廣我們所提供開發及維護存貨及派送管理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的服務
員工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員工團建及文化發展，以促進員工留任及支持業務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 增聘兩名社交媒體營銷製作領域的營銷人才，包括一名業務管理人及一名媒體策劃人，以發展內容業務及執行社交媒體項目
擴展我們的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團隊	— 增聘三名高級項目管理人才，領導項目管理團隊及監督項目執行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	— 為員工添置及升級設備及製作設施，包括新置電腦、攝影及視頻製作設備(如相機、燈具及三腳架)以及電腦軟件
業務發展	— 於特定地區範圍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員工發展	— 加強員工團建及文化發展，以促進員工留任及支持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 發展社交媒體服務，迎合建立國際知名度、開拓海外市場的中國品牌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	— 設立一間工作室並聘請五名工作室製作人才，包括總監、攝影師、研究員、編輯及工作室經理，以加強我們的視頻及攝影營銷製作(包括後期製作)。彼等亦將協助進行原創內容製作服務的影像內容製作
	— 為員工添置及升級設備及製作設施，包括新置電腦、攝影及視頻製作設備(如相機、燈具及三腳架)以及電腦軟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	計劃／活動
業務發展	— 於特定地區範圍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員工發展	— 加強員工團建及文化發展，以促進員工留任及支持業務發展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立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根據以下一般基準及假設制定：

- 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可滿足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計劃開展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並無出現將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通脹水平、利率、稅率及匯率等方面的重大經濟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能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重要營運人員；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分包商的業務關係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引致其物業或設備出現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的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格的效力並無發生變動；
-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能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能在沒有出現在任何方面對其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干擾之情況下落實發展計劃。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經營包括營銷製作服務在內的營銷製作服務業務屬以人才為基礎的業務，而我們的擴張計劃屬資本密集型。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但有關金額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實施業務策略的需要，倘我們將全部手頭現金用於擴增業務，則本集團在現金流量方面將面臨過重的財務負擔。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現金結餘約24.5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的現金流出風險，包括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外部物流公司支付款項以及支付員工成本之間存在時間差，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能不足以在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維持足夠營運資金的同時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撥資。誠如上文所披露，在落實業務擴張計劃過程中，我們需要增聘營銷製作人才，增聘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升級及擴展我們的工作場所及基礎設施(包括添置新設備及生產設施)以及支持員工發展及推行一套實時人才管理系統，此將需要大量現金。

(i) 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根據我們現時的估計，有關擴張計劃將涉及約35.2百萬港元至46.3百萬港元之投資。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詳述之擴張計劃將使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基礎設施及資金方面)把握未來三年的業務增長機遇，特別是在數碼媒體製作分部，董事預期該分部將有可觀的增長前景並可令我們超越現時於香港取得的成就更上層樓，發展成為該行業分部的主要市場參與者。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持續增長以及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本集團將須保有更大量資本及更大量資金以撥付例如分包費用預付款等成本。鑒於本集團追求業務增長的長期目標，董事認為，向廣闊的股東基礎而非主要向小群體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尋求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股份發售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及於上市後在二級市場籌集資金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可使本集團能追求長遠利益及發揮最大潛能，並兼顧更多元化的公眾股東的利益。

(ii) 其他債務融資選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且預期上市後仍然如此。倘本公司並無上市，預期本集團籌措銀行借貸將需要股東提供擔保作抵押。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足以充當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認為，在無抵

押品或股東個人擔保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難以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取得所需銀行融資。在現時市況下，對屬於輕資產公司的本集團而言，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取得外部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並非易事。此外，由於我們業務擴張是投資於人力資源及流動資產而非固定資產，我們將難以獲得外部銀行融資為業務擴張撥資。而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並不足以為上述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撥資。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使我們能透過在上市時及之後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支持業務策略的實施。雖然我們維持有良好的現金水平能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我們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於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投入的未來計劃實屬必要。

(iii)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

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於香港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並可令本集團的服務範圍為新的潛在本本地及國際客戶以及業務夥伴所知曉，以期提高市場份額及擴大行業影響力。董事亦認為，鑒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以及經強化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更傾向於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因此，上市所帶來的知名度將有利於本集團，且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幫助我們強化企業形象。我們相信公開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獲取更大的客戶及通過合作或戰略夥伴吸引商機。

(iv) 挽留人才的有效獎勵機制

此外，由於人才更傾向與上市公司建立僱傭關係，公開上市地位亦可使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作為上市的一部份，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僱員的獎勵。由於我們的業務建基於人才基礎上，上市可使我們為僱員採納有效的股份期權計劃，鼓勵彼等之表現及投入。這是因為我們的股份公開買賣時，股價與我們的表現掛鉤，而我們的表現又間接取決於僱員的投入，同時其可讓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之僱員於公開市場買賣彼等的股份。

(v) 更廣闊的股東基礎

創業板公開上市地位亦可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的股東基礎，其可能使我們的股份買賣具有高流通量之市場。我們亦認為上市後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將進一步完善。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限於及須待(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會作實。

受限於(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當中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除公

包 銷

- 開發售包銷商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擔或任何其他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情況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屬重大的任何陳述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屬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除公開發售包銷商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屬重大及不利，致令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智；或
 - (vii) 股份遭聯交所拒絕或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或暫緩；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要求撤回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

- (B) 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在美國、英國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交易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條件、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生任何導致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包 銷

- (ix)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出或提呈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涉及一項可能變動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實際發生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入稟要求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損失或損害(不論原因及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呈申索)還款或付款；或
- (x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行動、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 (xv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vi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viii) 任何基於任何原因禁制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的情況；或

包 銷

- (xix) 除得到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條文發生任何事項令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承擔任何責任；或
- (xxi)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責任或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會或將會或很有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或將會成為或很有可能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或
- (d) 已令或會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份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令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申請處理及／或支付款項無法進行。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我們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界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 (a)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其將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知會我們。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i)根據股份發售；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

- (1)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第(1)段(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3) 在不影響上文第(1)及(2)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已或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意向。

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

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禁售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出售、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自願禁售承諾乃不可撤銷及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豁免。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將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體類似條款及條件及下文所述其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促使認購人認購108,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包 銷

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作出與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4.0%作為佣金，其中將(視情況而定)用於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將約為2.6百萬港元。此外，包銷商亦可於上市後收取獎勵金360,000港元。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實德新源資本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

包 銷

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彼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份：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12,000,000股股份(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如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包括本節下文「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有關最多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僱員優先發售)；及
- (ii) 向本節下文「配售」一段所述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108,000,000股股份(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

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2,000,000股發售股份中，1,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

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有關合資格僱員進一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時，不再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5%。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進行，且均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現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受發售股份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規限，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2,000,000股發售股份中，1,2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及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申請人須於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屬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已扣除僱員預留股份數目)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調整會將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4,000,000股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即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6,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即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即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權將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的最多1,2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不會根據本節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至配售)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

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2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按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及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分配予有關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通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數目較少則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合資格僱員獲分配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其他員工。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身份、年資、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2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分配指引分配。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0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2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作為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將為108,000,000股股份（僅由新股份組成），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90%。受發售股份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規限，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均不予受理。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配售中購買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配售項下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的協議，就股份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確定，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範圍

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0.60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0.4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經本公司同意，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知。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總額為3,030.23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踴躍程度。倘因任何原因定價日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包銷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發售之條件

股份發售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定價協議

本公司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簽訂於定價日生效的定價協議；及

(c)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iclegroup.com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429。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發售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1. 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合資格僱員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但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只有合資僱員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通常營業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6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 (ii)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安泰大廈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油麻地分行	香港九龍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香港新界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 205-20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通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由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通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冰雪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於暫停辦理申請登記後，概不就公開發售股份辦理任何申請登記手續，且概不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冰雪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提出其他申請或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僱員優先發售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可申請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

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附註(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

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提交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所作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是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或將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作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為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及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申請、接納或表示有興趣(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根據配售獲發任何配售股份。

如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乃為閣下利益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而作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應付的股份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辦理時間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之最後時間)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icicl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於公開發售及配售間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cicl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 www.tricor.com.hk/ip/result 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適用)僱員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撤銷權利。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獲告知但卻沒有根據獲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之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閣下申請超過1,2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訂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售」一段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認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僅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即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會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如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訂明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及退款金額分別存入閣下之股

份戶口及彼等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申請的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存入彼等之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遵照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行事，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第I-4至I-52頁所載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

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之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緝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與 貴公司訂立之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85,676	90,955	32,720	28,287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271	777	244	476
外包項目成本		(30,689)	(31,832)	(10,430)	(7,765)
材料及耗材		(12,767)	(11,075)	(4,358)	(3,774)
上市開支		—	(1,887)	(500)	(6,36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99)	(1,610)	(687)	(658)
僱員福利開支		(17,607)	(17,485)	(6,986)	(7,656)
租賃開支		(4,083)	(4,780)	(1,956)	(1,926)
運輸費用		(7,180)	(7,200)	(2,661)	(2,469)
其他經營開支		(3,334)	(4,570)	(1,627)	(1,24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	8	8,288	11,293	3,759	(3,095)
所得稅開支	10	(1,609)	(2,149)	(585)	(69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除稅後 溢利／(虧損)		6,679	9,144	3,174	(3,7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除稅 後虧損	11	(1,001)	—	—	—
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虧損)		5,678	9,144	3,174	(3,78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6)	(618)	(175)	131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損 益之匯兌差額	25	114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336	8,526	2,999	(3,65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之年度／期間除稅後

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5,929	9,144	3,174	(3,785)
非控股權益	(251)	—	—	—
	<u>5,678</u>	<u>9,144</u>	<u>3,174</u>	<u>(3,785)</u>

下列各方應佔之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591	8,526	2,999	(3,654)
非控股權益	(255)	—	—	—
	<u>5,336</u>	<u>8,526</u>	<u>2,999</u>	<u>(3,6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86	1,052	828
無形資產	15	<u>1,661</u>	<u>935</u>	<u>664</u>
		<u>3,347</u>	<u>1,987</u>	<u>1,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	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0,242	17,541	21,539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18	98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148	1,845	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26,776</u>	<u>36,678</u>	<u>24,462</u>
		<u>49,146</u>	<u>56,064</u>	<u>46,6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	11,872	14,429	10,705
應付股東款項	18	—	—	11,991
應付即期稅項		505	913	1,4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u>577</u>	<u>577</u>	<u>497</u>
		<u>12,954</u>	<u>15,919</u>	<u>24,6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6,192</u>	<u>40,145</u>	<u>21,9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539</u>	<u>42,132</u>	<u>23,47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u>278</u>	<u>—</u>	<u>—</u>
資產淨值		<u><u>39,261</u></u>	<u><u>42,132</u></u>	<u><u>23,47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儲備	23	<u>39,261</u>	<u>42,132</u>	<u>23,479</u>
權益總額		<u><u>39,261</u></u>	<u><u>42,132</u></u>	<u><u>23,479</u></u>

* 低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
資產淨值		—*
權益		
股本	22	—*
權益總額		—*

* 低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8,153	(110)	25,627	33,670	205	33,875
年度除稅後溢利	—	—	—	5,929	5,929	(251)	5,6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52)	—	(452)	(4)	(4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 至損益之匯兌差額(附註11)	—	—	114	—	114	—	1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38)	5,929	5,591	(255)	5,3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50	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8,153	(448)	31,556	39,261	—	39,261
年度除稅後溢利	—	—	—	9,144	9,144	—	9,1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18)	—	(618)	—	(6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18)	9,144	8,526	—	8,526
冰雪集團發行股份	—	3,840	—	—	3,840	—	3,840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9,495)	(9,495)	—	(9,4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1,993	(1,066)	31,205	42,132	—	42,132
期間除稅後虧損	—	—	—	(3,785)	(3,785)	—	(3,78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1	—	131	—	13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31	(3,785)	(3,654)	—	(3,654)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	—*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14,999)	(14,999)	—	(14,99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993	(935)	12,421	23,479	—	23,479

* 低於1,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8,153	(448)	31,556	39,261	—	39,261
期間除稅後溢利(未經審核)	—	—	—	3,174	3,174	—	3,17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175)	—	(175)	—	(17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175)	3,174	2,999	—	2,99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8,153	(623)	34,730	42,260	—	42,260

* 低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88	11,293	3,759	(3,095)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01)	—	—	—
		<u>7,287</u>	<u>11,293</u>	<u>3,759</u>	<u>(3,095)</u>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792	764	334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1	846	353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7	(12)	(25)	(5)	—
利息收入	7	(20)	(24)	(5)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44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63	630	16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17	—	—	(80)
		<u>17</u>	<u>—</u>	<u>—</u>	<u>(80)</u>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9,432	13,484	4,452	(2,603)
存貨增加		—	—	—	(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06	2,071	5,613	(3,9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60)	(697)	(431)	1,5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390)	2,557	(1,751)	(3,724)
		<u>(390)</u>	<u>2,557</u>	<u>(1,751)</u>	<u>(3,724)</u>
營運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11,588	17,415	7,883	(9,033)
已付所得稅		(606)	(2,019)	(44)	(149)
		<u>(606)</u>	<u>(2,019)</u>	<u>(44)</u>	<u>(149)</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10,982</u>	<u>15,396</u>	<u>7,839</u>	<u>(9,18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	24	5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38	25	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無形資產		(1,644)	(213)	(137)	(140)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直接控股公司之還款		(980)	98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所出售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5	(226)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113)	778	(161)	(1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2	—	(9,495)	—	(3,000)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	—	(8)
冰雪集團發行股份 之所得款項		—	3,84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655)	—	(3,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869	10,519	7,678	(12,347)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365	26,776	26,776	36,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8)	(617)	(177)	131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6,776	36,678	34,277	24,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6,776	36,678	34,277	24,462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貴集團亦曾於台灣從事網絡及移動媒體製作，惟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附註2.1所述重組(「重組」)前，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Gooseberries Limited(前稱冰雪控股有限公司)。緊隨重組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已變更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plorer Vantage Limited(「Explorer Vantage」)。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即Gooseberries Limited及Explorer Vantage之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重組前後均為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除附註2.1所述重組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冰雪集團有限公司 (「冰雪集團」)(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113美元(「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冰雪製作有限公司 (「冰雪製作」)(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000,0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營銷 製作服務
冰雪印刷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北京冰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冰雪」)(前稱北京冰 雪印刷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台灣及澳門)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管理及印刷 諮詢服務
Icicle Europe Limited (附註(a))	英格蘭和威爾士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七日	1歐元	100%	— (附註(e))	— (附註(e))	— (附註(e))	於英國提供專業 印刷管理服 務及諮詢服 務
Icicle Print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 (「Icicle Macau」)	澳門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00,000澳門幣	— (附註(e))	— (附註(e))	— (附註(e))	— (附註(e))	於澳門從事印刷 服務及管 理、廣告設 計及製作業 務
Icicle Pte. Ltd. (附註(d))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1新加坡元	100%	— (附註(e))	— (附註(e))	— (附註(e))	於新加坡提供營 銷製作服務
定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定贏傳媒」)	台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台幣 (「新台幣」) 12,000,000元	— (附註(f))	— (附註(f))	— (附註(f))	— (附註(f))	於台灣提供網絡 及移動媒體 製作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不受其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定審計要求規限，因此並無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c)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之執業會計師北京中啟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
- (d) 由於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為暫無營業，故概無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審計要求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Icicle Macau、Icicle Europe Limited及Icicle Pte. Ltd.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解散。
- (f)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貴公司以現金代價新台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766,000港元)收購定贏傳媒73.75%股權。按照與定贏傳媒原始股東之協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其於定贏傳媒擁有的全部73.75%股權予定贏傳媒的原始股東，現金代價新台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766,000港元)(附註11)。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貴集團之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註冊成立 Explorer Vant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Explorer 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胡陳女士認購一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Explorer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由 Explorer Vantage 收購冰雪集團

根據Gooseberries Limited(冰雪集團當時之股東，作為賣方)與Explorer Vantag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Explorer Vantage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代價31,390,000港元收購冰雪集團8,5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胡陳女士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代價4,185,000港元轉讓1,133股每股0.01美元的冰雪集團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予Explorer Vantage。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冰雪集團由Explorer Vantage擁有85%權益並由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擁有15%權益。

Hertford Global進行的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冰雪集團與Hertford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冰雪集團股本中1,177股每股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佔冰雪集團經擴大股本9.4%），代價經參考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投資成本後釐定為3,84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冰雪集團分別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擁有約77%及約23%。

註冊成立 貴公司作為上市工具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建議上市工具。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並向Explorer Vantage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向 貴公司轉讓冰雪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向 貴公司轉讓9,633股及2,877股冰雪集團普通股（即冰雪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代價，貴公司分別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配發及發行76股及23股 貴公司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Explorer Vantage所持有的第一股認購人股份）均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繼續分別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擁有約77%及約23%權益，而冰雪集團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 貴公司作為冰雪集團之新設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且其設立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貴集團被視為重組之存續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並視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而編製，並視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包括相關實體之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重組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或較為複雜判斷之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方面載於附註5「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與 貴集團有關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過渡性條文規定或允許的程度為限。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之生效日期。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尤其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其可能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其可能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新準則大致轉承了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將會隨着應計利息的增加而增加，並於損益扣除及由租賃付款沖減。

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9,227,000港元、7,190,000港元及5,356,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4.1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納入貴集團旗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2所述，重組乃使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集團公司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控股權益在權益內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列報。於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按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形式列報。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3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每年33%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16%至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份)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廢棄產生的任何盈虧，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4.3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進行撥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資產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展示以下各項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之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採用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4.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分類及入賬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

不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亦須最少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按照其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款項。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負債初步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合約指定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4.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存貨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間的較高值，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受

限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年度／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賦予權利可使用特定資產以於協定期間內取得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回報，則有關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實質性評估作出且不論安排是否為合法形式的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使用持作經營租賃的資產，根據有關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等額自損益中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將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所作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4.8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款額均於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4.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可能將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如下：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之收益於執行服務獲客戶接納時確認，通常為交付由該等服務創作的最終產品獲客戶接納產品時。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收入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通常即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提供書畫藝術講習服務之收入於服務進行時確認。

行政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照適用利率累計。

4.1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該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當預期不再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報告期末前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並無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4.11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指定作為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一部份的貨幣項目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彼等之收益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累計結餘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則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個年度/期間頻繁重複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12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累計。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作出當地市政府指定的薪金成本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i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各自服務時間根據其各自所屬的就業國家適用規則及法規計提。

(iv)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權益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覆蓋整個歸屬期，當中計及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進行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扣除自／計入回顧年度／期間的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致歸屬條件而作出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獲行使（倘其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倘其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時確認。

4.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有可靠的估計時，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證實，除非其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4.14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份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15 分部申報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 貴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之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申報分部業績所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公司董事需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倘修訂僅對當期產生影響時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或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以下項目為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主要估計，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收益確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製作、構建消費市場與品牌相結合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該等服務覆蓋範圍廣泛，包括概念開發、藝術及設計、設計工程、搜集、製作、質量控制、整體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

所提供該等服務創作的最終產品對每名客戶而言均為獨一無二、量身定制並涉及較大成分的個人偏好。因此，在客戶接納最終產品之前，無法確定貴集團是否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因此，管理層認為，按完工進度確認收益並非適合彼等業務經營的最佳方法。鑒於各項目的期限相對較短，貴公司董事已決定延後確認收益直至最終產品交付獲客戶接納更為合適。

資本化無形資產

當項目有可能將成功被視為達成於附註4.3載列的條件時，開發項目所產生成本獲確認為無形資產。貴集團的開發活動由其資訊科技部門記錄及入檔以於條件倘達成時作為支持釐定的基準的憑據。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有限期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貴集團會根據附註4.5所述之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貴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滑之證據以及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性質，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決定。如過往的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會就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呆壞賬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及判斷，並視乎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而定。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須作出額外呆壞賬撥備。

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須繳納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須計算最終稅項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貴集團根據極可能須支付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

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須作有關決定之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 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份， 貴集團以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申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已終止及詳情載於附註11的台灣業務外， 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以及業績，以整體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

因此，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將 貴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該經營分部包括三個服務類別，包括(a)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b)數碼媒體製作；及(c)跨媒體開發。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 印刷、包裝及採購	76,153	81,421	29,490	25,166
— 視覺營銷、零售展示 及場地佈置	2,448	1,175	674	736
	78,601	82,596	30,164	25,902
數碼媒體製作				
跨媒體開發	2,153	3,043	727	1,318
	4,922	5,316	1,829	1,067
	85,676	90,955	32,720	28,287

地理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主要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 貴集團將香港視為其註冊城市。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位於香港。

根據客戶主要營運地點，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1,020	82,221	28,823	25,398
中國	4,910	2,687	1,264	863
其他	9,746	6,047	2,633	2,026
	<u>85,676</u>	<u>90,955</u>	<u>32,720</u>	<u>28,287</u>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與以下客戶進行交易，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超過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19,328	20,569	5,992	7,329
客戶B	16,746	20,515	6,649	6,326
	<u>16,746</u>	<u>20,515</u>	<u>6,649</u>	<u>6,326</u>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及應收持續經營業務之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85,676	90,955	32,720	28,287
其他收入及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	25	5	—
利息收入	20	24	5	6
行政服務收入	195	697	211	88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收入	—	—	—	164
提供書畫藝術講習服務之收入	—	—	—	133
匯兌收益淨額	—	—	—	80
雜項收入	44	31	23	5
	271	777	244	476

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792	764	334	294
核數師薪酬	130	1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	846	353	364
就以下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 物業	2,664	3,142	1,296	1,295
— 辦公室設備	1,120	1,499	584	562
辦公室設備之或然租金	299	139	76	6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	630	16	(80)
研發成本	38	—	—	—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	(38)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a)))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21	15,471	6,348	6,978
—酌情花紅	773	1,302	343	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3	712	295	305
	<u>17,607</u>	<u>17,485</u>	<u>6,986</u>	<u>7,656</u>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貴集團旗下實體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附註(ii))	—	180	9	189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	—	—	—
	<u>—</u>	<u>180</u>	<u>9</u>	<u>1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附註(ii))	—	180	9	189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	—	—	—
	<u>—</u>	<u>180</u>	<u>9</u>	<u>189</u>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附註(ii))	—	75	4	79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	—	—	—
	<u>—</u>	<u>75</u>	<u>4</u>	<u>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附註(ii))	—	200	8	208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倫先生	19	—	—	19
	<u>19</u>	<u>200</u>	<u>8</u>	<u>227</u>

附註：

- (i)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董事提供之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所支付之酬金。
- (ii) 胡陳女士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

胡陳女士及周世耀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孔慶倫先生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及文嘉豪先生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方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前任何時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述酬金乃指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而已收或應收 貴集團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非 貴公司董事之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58	2,835	1,121	1,440
酌情花紅	253	337	22	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7	35	38
	<u>3,301</u>	<u>3,259</u>	<u>1,178</u>	<u>1,515</u>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乃位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於以下範圍之高級管理層(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7</u>	<u>6</u>	<u>5</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度／期間即期稅項	1,553	2,427	783	5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20)	(20)	—
	<u>1,513</u>	<u>2,407</u>	<u>763</u>	<u>568</u>
其他司法權區				
— 一年度／期間即期稅項	98	20	—	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93
	<u>98</u>	<u>20</u>	<u>—</u>	<u>122</u>
遞延稅項(附註21)	(2)	(278)	(178)	—
所得稅開支	<u>1,609</u>	<u>2,149</u>	<u>585</u>	<u>690</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需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附屬公司並無因於台灣、英國、澳門及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所得稅，因此概無就位於台灣、英國、澳門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出售其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並解散位於英國、澳門及新加坡之所有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8,288	11,293	3,759	(3,095)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302	2,174	698	5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4)	(4)	(1)	(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6	113	22	7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	(20)	(20)	93
其他	162	(114)	(11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1,609	2,149	585	690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與定贏傳媒之原有股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以出售其於定贏傳媒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新台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766,000港元)。定贏傳媒從事貴集團於台灣之所有業務。因此，該等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按照與定贏傳媒原股東之協定，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完成。

有關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的計算乃於附註25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除稅後溢利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益	5,421
其他收入	4
外包項目成本	(2,668)
折舊開支	(54)
僱員福利開支	(2,786)
其他經營開支	(8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57)
所得稅開支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9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包括將匯兌儲備114,000港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損益)(附註25)	(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除稅後虧損	(1,001)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除稅後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750)
— 非控股權益	(251)
	<u>(1,00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5)
	<u>(904)</u>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9,495	—	14,999

(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載 貴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已派付或宣派之中期股息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9,495,000港元，即 貴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向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之股東支付之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期股息14,999,000港元，即 貴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向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當時之股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息3,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派付予當時之股東並結清。餘下款額11,999,000港元已分類為應付股東款項並已於上市前派付。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盈利／(虧損)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原因是載入有關資料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此乃由於重組及按附註2.2披露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業績。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60	966	2,876	5,302
添置	1,216	40	388	1,644
出售	—	(10)	(25)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426)	(426)
匯兌調整	—	—	(2)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6	996	2,811	6,483
添置	20	27	166	213
出售	—	(700)	—	(700)
匯兌調整	—	—	(3)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6	323	2,974	5,993
添置	—	40	100	140
出售	—	—	(16)	(1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696	363	3,058	6,1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7	737	1,871	3,825
年內支出	364	182	715	1,261
於出售時對銷	—	—	(9)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276)	(276)
匯兌調整	—	—	(4)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1	919	2,297	4,797
年內支出	494	53	299	846
於出售時對銷	—	(700)	—	(700)
匯兌調整	—	—	(2)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75	272	2,594	4,941
期內支出	208	23	133	364
於出售時對銷	—	—	(16)	(1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283	295	2,711	5,2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	77	514	1,6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	51	380	1,05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13	68	347	82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悉數折舊，惟該等項目尚在使用。該等資產於扣除累計折舊前賬面總值分別為約4,218,000港元、3,719,000港元及3,906,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01
添置	<u>32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22
添置	<u>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60
添置	<u>23</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3,68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9
年內支出	<u>7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61
年內支出	<u>7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25
期內支出	<u>294</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3,01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5</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664</u>

無形資產指(i)已購入之計算機軟件；及(ii) 貴公司開發新計算機軟件產生之直接成本。

無形資產以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按直線基準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紙品及書法文具	—	—	34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30	14,885	15,379
租賃按金	555	521	1,591
預付款項(附註)	1,207	2,006	4,433
其他應收款項	850	129	136
	<u>20,242</u>	<u>17,541</u>	<u>21,539</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所包括之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分別約為零港元、1,075,000港元及2,295,000港元，而外包項目成本預付款項則分別約為875,000港元、825,000港元及1,889,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為賬單日期起計30天至60天內。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484	7,536	5,680
逾期一個月內	5,571	3,912	4,137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25	2,435	2,997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834	995	2,556
逾期超過一年	16	7	9
	<u>17,630</u>	<u>14,885</u>	<u>15,379</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顯著變化，而該等款項仍然被認為可完全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款項作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95	8,919	6,49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515	3,964	5,8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102	1,962	3,010
超過一年	18	40	13
	<u>17,630</u>	<u>14,885</u>	<u>15,379</u>

18. 應收／(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

關聯公司指 貴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及／或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實體。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天。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墊付資金、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應收股東款項為墊付資金，而應付股東款項指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並於近期無違規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7,115,000港元、8,085,000港元及7,356,000港元，並存放在於中國。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655,000港元、15,571,000港元及12,158,000港元已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動用相關的一般銀行融資。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41	10,369	6,554
應計費用	1,041	1,145	1,518
已收按金	550	328	278
其他應付款項	459	401	650
預收款項	881	2,186	1,705
	<u>11,872</u>	<u>14,429</u>	<u>10,7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供應商可用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46	5,523	3,85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999	4,516	2,4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86	329	253
超過一年	10	1	1
	<u>8,941</u>	<u>10,369</u>	<u>6,554</u>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0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0)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8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0)	(2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1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	—*

* 低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1股股份已按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人士隨後立即將該股份轉讓予Explorer Vantage。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貴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76股及23股股份予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除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原因為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23. 儲備

貴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冰雪集團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其將於貴公司在重組完成後成為冰雪集團之控股公司時清除；及(ii)冰雪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與支付予該等附屬公司股東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貴公司功能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24.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冰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冰雪集團」)之為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

認購價(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須由冰雪集團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冰雪集團股份之面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15%。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24股及309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美元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歸屬期及歸屬條件，詳情如下：

<u>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u>	<u>購股權數目</u>	<u>歸屬條件</u>	<u>歸屬期</u>
一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224份	冰雪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收益132,000,000港元及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12,000,000港元的最少75%，則購股權將根據實際達成EBITDA佔EBITDA目標的百分比按比例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歸屬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一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309份	冰雪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收益126,000,000港元及EBITDA 14,000,000港元的最少90%，則購股權將根據實際達成EBITDA佔EBITDA目標的百分比按比例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歸屬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冰雪集團能夠達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某一績效目標時，購股權將歸屬。於授出日期及於授出日期後之日期，冰雪集團董事經考慮冰雪集團的表現後認為，概無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原因為冰雪集團不大可能達到績效目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承授人簽立註銷函件，同意註銷彼等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根據冰雪集團董事及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冰雪集團董事及當時股東同意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112)	—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103	—	(103)	—
				<u>215</u>	<u>—</u>	<u>(215)</u>	<u>—</u>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103	—	(103)	—
				<u>318</u>	<u>—</u>	<u>(318)</u>	<u>—</u>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	11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103	—	—	103
				<u>215</u>	<u>—</u>	<u>—</u>	<u>215</u>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112)	—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206	—	(103)	103
				<u>318</u>	<u>—</u>	<u>(215)</u>	<u>103</u>
				<u>533</u>	<u>—</u>	<u>(215)</u>	<u>318</u>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	11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	103	—	103
				<u>112</u>	<u>103</u>	<u>—</u>	<u>215</u>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	11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	206	—	206
				<u>112</u>	<u>206</u>	<u>—</u>	<u>318</u>
				<u>224</u>	<u>309</u>	<u>—</u>	<u>533</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8.8年及7.8年，其中該等購股權概無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01美元。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新台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766,000港元）出售定贏傳媒之全部股權。

定贏傳媒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0
商譽	8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31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70)
應付 貴集團款項	(226)
所出售資產淨值	646
非控股權益	5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匯兌儲備	1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1)	(44)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76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66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
	(226)

出售定贏傳媒之虧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除稅後虧損(附註11)。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	辦公設備	物業	辦公設備	物業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3,054	1,120	2,870	1,349	2,249	1,203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3,521	1,532	651	2,251	—	1,904
超過5年	—	—	—	69	—	—
	<u>6,575</u>	<u>2,652</u>	<u>3,521</u>	<u>3,669</u>	<u>2,249</u>	<u>3,107</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協議之初始年期為三個月至六年。就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而言，倘辦公設備之使用超出租賃協議協定的預訂水平，則出租人可收取或然租金。

27.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 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 (「CTM」)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 (附註(a))	314	930	479	103
向 Newspaper Direct Limited 提供營 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b))	742	694	441	215
向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 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c))	—	18	14	13
向胡漢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銷 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d))	—	83	83	—
向胡陳女士緊密家庭成員提供營 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4	14	14	—
向胡陳女士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 得收益	4	—	—	1
向CTM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38	—	—	—
向CTM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	—	—	51
向CTM收購無形資產 (附註(a))	—	—	—	23
向CTM採購紙品及書法文具 (附註(a))	—	—	—	352
向CTM收取的行政服務收入 (附註(a))	195	697	211	88

附註：

- (a) 貴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及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該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b) 貴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c)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該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d) 貴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1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85	3,211	1,277	1,622
酌情花紅	206	311	11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98	40	45
	<u>2,976</u>	<u>3,620</u>	<u>1,328</u>	<u>1,734</u>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面臨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貴公司董事監察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所需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貴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產生以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業務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以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整體風險淨額			
美元	9,405	11,463	11,409
英鎊	1,505	396	492
人民幣	<u>21</u>	<u>14</u>	<u>16</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彼等之波動。

由於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故 貴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基本上與外匯匯率變動無關。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12%、15%及21%乃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之67%、55%及63%則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 貴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貿易結算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融資渠道，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41	10,441	10,4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15	11,915	11,91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22	8,722	8,722
應付股東款項	11,991	11,991	11,991
	<u>20,713</u>	<u>20,713</u>	<u>20,713</u>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035	15,535	17,106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80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48	1,845	2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76	36,678	24,462
	<u>47,939</u>	<u>54,058</u>	<u>41,85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41	11,915	8,722
— 應付股東款項	—	—	11,991
	<u>10,441</u>	<u>11,915</u>	<u>20,713</u>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更改。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31.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將透過股份發售方式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建議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取得進賬後，於股東批准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60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3,599,999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發售之決議案當日，授權董事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資本化股份」）。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計算	<u>22,815</u>	<u>45,142</u>	<u>67,957</u>	<u>0.14</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	<u>22,815</u>	<u>58,966</u>	<u>81,781</u>	<u>0.17</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479,000港元(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664,000港元作出調整)為基準。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48港元及0.6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的約8,254,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股

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 緝 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 港
謹 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隨時或不時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團(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增發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士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繳付的有關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提供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有關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各年度暫停辦理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約束(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須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為贖回股份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逾最高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依據配股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訂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預繳其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只要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讓股東於該日或之前作出通知所規定的付款，並列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列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如任何有關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進行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將不再擔任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

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負責向本公司繳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有關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約而引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代其擔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告退」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擔任董事；
- (ff) 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依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
-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出於任何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的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

會行使或作出，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有關權力或行動，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該等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

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vii)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有關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該受薪職務或職位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

方面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及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藉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

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盤，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

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此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變動日期後60天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 (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 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的若干條文概要、細則及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轉讓予Explorer Vant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收購冰雪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以Explorer Vantage名義登記之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配發及發行76股股份及23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8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52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四「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獲已獲當時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1)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發售價於定價日確定；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包括(如相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後：
 - (i) 批准上市及授權董事(aa)落實上市；及(bb)採取任何或全部行動及簽立所有就上市或上市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3,5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359,999,900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或因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c)(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i) 視乎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及上文第(v)及(vi)段的條件，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段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根據上文第(v)段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概述」一段以獲取更多詳情。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a) 冰雪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GL及胡陳女士各自已向Explorer Vantage轉讓8,500股及1,133股冰雪集團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1,390,000港元及4,1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Hertford Global認購冰雪集團的1,177股普通股，代價為3,840,000港元。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資料概要：

北京冰雪

附屬公司名稱	:	北京冰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總額	:	1,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期限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五八年七月三十日
業務範圍	:	品牌管理、電腦軟件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印刷諮詢(不包括要求許可的項目)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b) 購回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由(1)本公司之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4)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以進行購回。倘在購回時須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而支付任何溢價，有關溢價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由兩者共同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於創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將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購回時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

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及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已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遲於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該報告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所付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董事報告須提述年內作出的購回及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僅限於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約48,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及有關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且有關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L、Hertford Global及冰雪集團就終止及解除冰雪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協議項下所有剩餘責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契據；
- (b) GL及Explorer Vantag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GL以代價31,390,000港元向Explorer Vantage出售及轉讓冰雪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8,500股；
- (c)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胡陳女士以代價4,185,000港元向Explorer Vantage轉讓冰雪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1,133股；
- (d) Explorer Vantage、Hertford Global及冰雪集團就冰雪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 (e) 冰雪集團及Hertford Glob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Hertford Global以其支付代價3,840,000港元認購冰雪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1,177股；
- (f) Explorer Vantage、Hertford Global及冰雪集團就修訂冰雪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 (g) Explorer Vantage、Hertford Global及冰雪集團就終止及解除冰雪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項下所有剩餘責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終止契據；
- (h) Studio SV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控股股東從事的剝離業務—(2) Studio SV—不納入Studio SV之理由」一節；
- (i) 本公司、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自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收購冰雪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以Explorer Vantage名義登記之一股未繳股款初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配發及發行76股股份及23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j)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 (k)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彌償契據，其中載有就可能產生的若干稅項負債及申索的彌償保證(詳情可參閱「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知識產權概要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冰雪製作	304100075	香港	42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iciclegroup.com	冰雪製作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胡陳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胡陳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年度薪酬(包括薪金及養老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花紅及佣金)如下：

姓名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胡陳女士	480,000	18,000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支付之基本月薪金須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核。

執行董事將獲授之花紅及佣金乃由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後不時釐定。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初始年期為三年。根據委任函件，本公司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為約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3.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支付，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並無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概無董事於發起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擬將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後的獎勵。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總額為約0.6百萬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0.2百萬港元)。

3. 董事與本集團交易的權益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
胡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200,000(L)	57.75
周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00,000(L)	17.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¹⁾	實益擁有人	1	100
	OFL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100
	GL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枇杷襟印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附註：

- (1) Explorer Vantage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 (2) OFL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L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枇杷襟印刷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277,200,000(L)	57.75
Hertford Global ⁽³⁾	實益擁有人	82,800,000(L)	17.25
胡建邦先生 ⁽⁴⁾	配偶權益	277,200,000(L)	57.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 (3) 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 (4)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為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

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h)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賣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

(c) 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

倘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創業板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

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8,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

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i)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其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其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

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任何承授人可於緊接有關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及倘就此目的而言有一次以上會議，則指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有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法院頒佈該命令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和解或安排。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具價格攤薄影響)、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除外),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在本段中的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如無明顯錯誤)屬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
- (iii) 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上述修訂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或為其利益而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存疑，倘為根據(i)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則毋須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並無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概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任何相應責任。

(y) 在年報及中報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報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或會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有關上市的費用為3.8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70,000港元。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

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四本節「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報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已獲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名列本附錄四本節「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h)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各一份、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備查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內的通常營業時間，下列文件將可於何韋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各相關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金杜律師事務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以及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及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ICICLE